

目 录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十二次会议 ……	(1)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议程 ……	(2)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日程 ……	(3)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9号） ……	(6)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条例》的决定 ……	(7)
海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条例 ……	(10)
关于《海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条例（修正草案）》的说明 ……何琼妹	(14)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关于《海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条例（修正草案）》的审查意见 ……	(15)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条例（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吴彦	(16)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 ……	(18)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 ……	(18)
海南省校外托管机构管理若干规定 ……	(19)
关于《海南省校外托管机构管理若干规定（草案）》的说明 ……铁刚	(23)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关于《海南省校外托管机构管理若干规定（草案）》的审查意见 ……	(26)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南省校外托管机构管理若干规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张东斌	(27)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南省校外托管机构管理若干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	(29)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1号） ……	(30)
海南自由贸易港老城科技园区促进条例 ……	(31)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老城科技园区促进条例（草案）》的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年
第4号

主办单位：海南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地 址：海口市国兴大道69
号海南广场
邮政编码：570203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年
第4号

说明	王 磊 (35)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老城科技园区促进条例(草案)》的审查意见	(36)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老城科技园区促进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张东斌 (37)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老城科技园区促进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39)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2号)	(40)
海南省建筑垃圾分类管理规定	(40)
关于《海南省建筑垃圾分类管理规定(草案)》的说明	王 鹏 (45)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环境资源工作委员会关于《海南省建筑垃圾分类管理规定(草案)》的审查意见	(47)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南省建筑垃圾分类管理规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邓云秀 (48)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南省建筑垃圾分类管理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50)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3号)	(51)
海南经济特区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51)
关于《海南经济特区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	毛东利 (55)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环境资源工作委员会关于《海南经济特区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草案)》的审查意见	(57)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南经济特区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王崇敏 (58)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南经济特区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60)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口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60)
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口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的决定	(61)
海口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66)
关于《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口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74)

主办单位：海南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地 址：海口市国兴大道69
号海南广场

邮政编码：570203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修改〈海口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的决
定》审查意见的报告邓云秀 (76)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修改〈海口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的决定》
审议结果的报告 (77)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儋州市矿山生态
修复规定》的决定 (78)

儋州市矿山生态修复规定 (78)

关于《儋州市矿山生态修复规定》的说明 (81)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儋州市矿山生态修复规定》审议
意见的报告.....邓云秀 (84)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儋州市矿山生态修复规定》审
议结果的报告 (84)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23年省本级决算
的决议 (85)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24年省本级预算
调整方案的决议 (85)

关于2024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说明蔡 强 (86)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海南省2024年省本
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吕 勇 (88)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海南省2024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綦树利 (89)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上半年海南省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蔡 强 (95)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23年省本级决算
的决议 (101)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海南省省本级决算的报告
.....蔡 强 (102)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
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刘劲松 (109)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海南省2023年省本
级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吕 勇 (115)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年
第4号

主办单位：海南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地 址：海口市国兴大道69
号海南广场
邮政编码：570203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年
第4号

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刘劲松 (118)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2022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 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贾文涛 (125)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2022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 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何琼妹 (128)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2022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周长强 (130)
海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2022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 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番绍立 (136)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工作情况的报告	顾 刚 (141)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海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情况的 报告	顾 刚 (147)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省级民生实事项目上半年实施进 展情况的报告	(149)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海南省少数民族文 化保护与开发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苻彩香 (153)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海南热带雨林国家 公园条例(试行)》实施情况的报告	孙大海 (158)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8号)	(162)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曹献坤 (163)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63)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64)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职名单	(165)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出(缺) 席人员名单	(165)

主办单位：海南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地 址：海口市国兴大道69
号海南广场

邮政编码：570203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十二次会议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29日-31日在海口召开。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冯飞，副主任李军、符彩香、孙大海、闫希军、过建春及常委会委员共56人出席了会议。副主任李军、过建春分别主持了第一、第二次全体会议。

会议表决通过《海南省建筑垃圾处理规定》《海南自由贸易港老城科技园区促进条例》《海南省校外托管机构管理若干规定》《海南经济特区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表决通过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条例》的决定、关于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口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的决定》的决定、关于批准《儋州市矿山生态修复规定》的决定，表决通过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24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关于批准2023年省本级决算的决议，表决通过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表决通过任免案等。

会议还审议了《海南自由贸易港极简审批条例（草案）》《海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若干规定（草案）》《海南经济特区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规定（修正草案）》《海南经济特区集体林地和林木流转规定（修订草案）》《海南省林长制规定（草案）》《海南省2024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和2024年上半年海南省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2023年海南省省本级决算的报告和2023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工作情况的报告》《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海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情况的报告》《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省级民生实事项目上半年实施进展情况的报告》《关于检查〈海南省少数民族文化保护与开发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关于检查〈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条例（试行）〉实施情况的报告》。

会议结合审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工作情况的报告进行专题询问。

会议结合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应急管理厅关于2022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进行满意度测评。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谢京、顾刚同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戴军同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毅同志，省监察委员会相关负责人，省纪委监委派驻省人大常委会机关纪检监察组负责人，省人大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省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负责人，省人大常委会专家咨询委员会相关委员，部分省人大代表，各市、县、自治县人大常委会负责人，

以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议程

- 一、审议《海南省建筑垃圾处理规定（草案）》
- 二、审议《海南自由贸易港老城科技园区促进条例（草案）》
- 三、审议《海南省校外托管机构管理若干规定（草案）》
- 四、审议《海南经济特区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草案）》
- 五、审议《海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条例（修正草案）》
- 六、审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海南自由贸易港极简审批条例（草案）》的议案
- 七、审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海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若干规定（草案）》的议案
- 八、审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海南经济特区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规定（修正草案）》的议案
- 九、审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海南经济特区集体林地和林木流转规定（修订草案）》的议案
- 十、审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海南省林长制规定（草案）》的议案
- 十一、审议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审查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口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的决定》的报告
- 十二、审议儋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审查批准《儋州市矿山生态修复规定》的报告
- 十三、审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2024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
- 十四、审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海南省2024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十五、审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上半年海南省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十六、审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海南省省本级决算的报告
- 十七、审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 十八、审议海南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关于2022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 十九、审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工作情况的报告
- 二十、审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海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情况的报告
- 二十一、审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省级民生实事项目上半年实施进展情况的报告（书

面)

二十二、审议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海南省少数民族文化保护与开发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二十三、审议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条例（试行）》实施情况的报告

二十四、审议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二十五、审议任免案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日程

2024年7月29日—31日

7月29日

9:00 全体会议

1. 听取关于《海南省建筑垃圾处理规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 听取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老城科技园区促进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3. 听取关于《海南省校外托管机构管理若干规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4. 听取关于《海南经济特区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5. 听取关于《海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条例（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6. 听取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极简审批条例（草案）》的说明
7. 听取关于《海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若干规定（草案）》的说明
8. 听取关于《海南经济特区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规定（修正草案）》的说明
9. 听取关于《海南经济特区集体林地和林木流转规定（修订草案）》的说明
10. 听取关于《海南省林长制规定（草案）》的说明
11. 听取《关于修改〈海口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的决定》审查情况的报告
12. 听取关于《儋州市矿山生态修复规定》审查情况的报告
13. 听取关于《2024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说明
14. 听取关于海南省2024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15. 听取关于海南省2024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16. 听取关于2024年上半年海南省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17. 听取关于2023年海南省省本级决算的报告
18. 听取关于2023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19. 听取关于海南省2023年省本级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20. 听取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1. 听取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2022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2. 听取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2022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3. 听取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2022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4. 听取海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2022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5. 听取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工作情况的报告
26. 听取关于海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情况的报告
27. 审议关于2024年省级民生实事项目上半年实施进展情况的报告（书面）
28. 听取关于检查《海南省少数民族文化保护与开发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9. 听取关于检查《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条例（试行）》实施情况的报告
30. 听取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报告
31. 听取关于提请审议有关人事任免的报告

15: 00 分组审议

1. 《海南省建筑垃圾处理规定（草案）》（二审法规）
2. 《海南自由贸易港老城科技园区促进条例（草案）》（二审法规）
3. 《海南省校外托管机构管理若干规定（草案）》（二审法规）
4. 《海南经济特区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草案）》（二审法规）
5. 《海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条例（修正草案）》（二审法规）
6. 《海南经济特区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规定（修正草案）》
7. 《关于修改〈海口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的决定》
8. 《儋州市矿山生态修复规定》

7月30日

9:00 分组审议

- 1.《海南经济特区集体林地和林木流转规定（修订草案）》
- 2.《海南省林长制规定（草案）》
- 3.关于检查《海南省少数民族文化保护与开发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 4.关于检查《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条例（试行）》实施情况的报告
- 5.任免案
- 6.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7.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工作情况的报告
- 8.关于海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情况的报告

15:00 联组会议

结合审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工作情况的报告开展专题询问

7月31日

9:00 分组审议

- 1.《2024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 2.关于海南省2024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3.关于2024年上半年海南省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4.关于2023年海南省省本级决算的报告
- 5.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 6.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 7.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2022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 8.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2022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 9.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2022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 10.海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2022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15: 00 分组审议

- 1.《海南自由贸易港极简审批条例（草案）》
- 2.《海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若干规定（草案）》
- 3.关于2024年省级民生实事项目上半年实施进展情况的报告

16: 30 全体会议

表决有关事项
进行宪法宣誓
闭会

注：1.分组审议的内容、时间必要时可作适当调整

2.分组审议地点见分组名单

3.全体会议地点和联组会议设在海南广场9号楼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厅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39号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条例〉的决定》已由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3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7月31日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海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4年7月31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对《海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加强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建设和管理，有效预防、控制、净化和消灭动物疫病，促进畜牧业发展，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人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二、将第三条第二款修改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和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运输、贮藏以及与无疫区建设、管理有关的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三、将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与第五条合并，作为第五条第四款、第五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国家和本省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承担动物疫病净化、消灭的技术工作。”

四、将第七条第二款与第八条第一款合并作为第四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无疫区建设和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采取有效

措施稳定基层机构队伍，将无疫区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国土空间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

“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乡镇畜牧兽医公共服务机构和村级动物防疫员队伍，保障工作条件，加强动物防疫队伍建设。”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卫生健康、野生动物保护等主管部门以及海关应当建立无疫区建设和管理的协作机制，加强在疫病监测、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治、外来动物疫病防范等方面的合作和信息共享。”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无疫状态维持、动物疫病防控、生物安全治理等无疫区建设重要领域的国际合作和交流。”

七、删去第八条第二款，将第三款作为第八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动物疫病监测、动物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流行病学调查、动物疫病诊断、强制免疫、动物产品追溯、疫情应急处理、应急物资储备和动物卫生监督执法等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畜禽标识所需费用列入省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八、将第九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动物疫病监测网络，加强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结果，对动物疫病发生、流行趋势进行预测，及时发出动物疫情预警。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动物疫情预警采取预防、控制措施。需要省人民政府采取措施的，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九、将第十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国内外和本省动物疫情以及保护养殖业发展和人体健康的需要，会同卫生健康、野生动物保护、海关等部门开展本省动物疫病风险评估，并落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净化、消灭等措施。”

十、将第十一条改为第九条，增加一款规定，作为第三款：“鼓励境外人员根据国家和本省规定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并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执业。”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和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对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动物防疫知识的宣传，增强社会公众的动物防疫意识。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做好动物防疫知识的技术咨询和技术培训工作，指导开展科学防疫。”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一条：“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信息化等主管部门，加强建设统一、便捷、高效、兼容、

安全的动物防疫数字化系统，推行和实现动物免疫、畜禽标识、证章标志、检疫出证、屠宰监管、疫病监测、疫情处置、执法监督、无害化处理等动物防疫工作的数字化、智能化管理和信息共享，建立全链条可追溯体系。”

十三、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三条，修改为：“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和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结合本行政区域动物疫病流行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定期对本行政区域的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强制免疫密度和免疫效果未达到规定要求的，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采取补充免疫接种等补救措施。”

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四条：“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国家规定和本省动物疫病控制需要，提出禁止免疫病种，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省人民政府规定禁止免疫的病种实施免疫。”

“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对禁止免疫的病种采取检测、扑杀等措施进行防控。”

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六条：“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实行休市消毒或者市场区域轮休消毒制度。

“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除符合前款规定外，周围应当建有隔离设施，运输动物车辆出入口处应当设置消毒通道或者消毒池。”

十六、删去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将第一款作为第十七条，修改为：“市、县（区）、自治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的规定，设置动物检疫申报点，并将动物检疫申报点及其检疫范围和检疫对象向社会

公布。”

十七、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动物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派驻官方兽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检疫。定点屠宰厂（场）应当为官方兽医实施检疫提供固定工作场所等便利条件。”

十八、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为控制动物疫病，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派人在所在地依法设立的省际检查站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必要时，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临时性的动物防疫检查站，执行监督检查任务。”

十九、删去第三十条第三款，将第一款、第二款与第三十一条合并作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省人民政府按照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安全便民、管理可行的原则确定并公布指定通道。引入省外动物、动物产品，应当从省人民政府公布的指定通道进入。”

“引入的省外动物、动物产品在运抵本省指定通道时，货主或者承运人应当向省际检查站报检。省际检查站依法查验相关证明、消毒，检查合格的，予以放行，并应当通知引入地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检查不合格的，按照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十、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当省外发生重大动物疫情，除实施国家作出的禁止或者限制措施之外，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动物疫病风险评估情况，宣布本省禁止或者限制引入疫情有关区域特定动物、动物产品；必要时，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还可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前移检疫关口，或者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封锁引入指定通道。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适时解除禁止或者限制引入措施。”

二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省动物和动物产品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建设规划设立区域性动物和动物产品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区域性动物和动物产品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可以跨行政区域收集处理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

“动物和动物产品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将动物尸体、病害动物产品的来源、数量以及无害化处理方式和无害化处理后产品的处置情况，及时、如实记录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两年。”

“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自行无害化处理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应当符合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动物防疫条件，及时、如实做好处理记录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两年。”

二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五条：“在符合公共卫生安全、国门生物安全等要求的前提下，海关实行动物检疫通关便利化政策，精简申请材料，简化办理流程，提高办理效率。

“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探索认可本省无疫区与其他国家和地区间动物检疫措施的等效性，推动本省与国家认可的境外无疫区的互认。”

二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对规定禁止免疫的病种实施免疫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四、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从省外疫情有关区域引入本省禁止或者限制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动物、动物产品及违法所得，

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超过三万元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二十五、删去第四十三条第二款，将第一款作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引入省外动物、动物产品，不依照规定报检，或者报检的货物与实际不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六、将第五十条与第四十八条合并，作为第二十九条第三款，修改为：“本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根据国家和本省规定已实施综合行政执法管理的，从其规定。”

二十七、删去第四条、第六条第三款、第七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

本决定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海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条例

(2006年12月29日海南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2年5月30日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7年11月30日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南省红树林保护规定〉等八件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9月29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南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六件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4年7月31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建设和管理，有效预防、控制、净化和消灭动物疫病，促进畜牧业发展，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人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以下简称无疫区)，是指具有天然屏障或者采

取人工措施，在一定期限内没有发生国家规定的一种或者几种动物疫病，并经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评估验收合格的区域。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纳入无疫区，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进行建设和管理。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和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

工、运输、贮藏以及与无疫区建设、管理有关的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无疫区建设和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采取有效措施稳定基层机构队伍，将无疫区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国土空间规划，制定并组织实行动物疫病防治规划。

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乡镇畜牧兽医公共服务机构和村级动物防疫员队伍，保障工作条件，加强动物防疫队伍建设。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是全省无疫区建设和管理的主管部门。

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无疫区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无疫区建设和管理的有关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国家和本省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承担动物疫病净化、消灭的技术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卫生健康、野生动物保护等主管部门以及海关应当建立无疫区建设和管理的协作机制，加强在疫病监测、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治、外来动物疫病防范等方面的合作和信息共享。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无疫状态维持、动物疫病防控、生物安全治理等无疫区建设重要领域的国际合作和交流。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动物及

动物产品检疫、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动物疫病监测、动物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流行病学调查、动物疫病诊断、强制免疫、动物产品追溯、疫情应急处理、应急物资储备和动物卫生监督执法等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畜禽标识所需费用列入省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和实施官方兽医、执业兽医、乡村兽医和村级动物防疫人员素质培训规划，建立健全培训和考核机制。

官方兽医、执业兽医、乡村兽医的管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鼓励境外人员根据国家和本省规定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并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执业。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对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动物防疫知识的宣传，增强社会公众的动物防疫意识。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做好动物防疫知识的技术咨询和技术培训，指导开展科学防疫。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信息化等主管部门，加强建设统一、便捷、高效、兼容、安全的动物防疫数字化系统，推行和实现动物免疫、畜禽标识、证章标志、检疫出证、屠宰监管、疫病监测、疫情处置、执法监督、无害化处理等动物防疫工作的数字化、智能化管理和信息共享，建立全链条可追溯体系。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国内外和本省动物疫情以及保护养殖业发展和人体健康的需要，会同卫生健康、野生动物保护、海关等部门开展本省动物疫病风险评估，并落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净化、消灭

等措施。

第十三条 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和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结合本行政区域动物疫病流行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定期对本行政区域的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强制免疫密度和免疫效果未达到规定要求的，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采取补充免疫接种等补救措施。

第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国家规定和本省动物疫病控制需要，提出禁止免疫病种，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省人民政府规定禁止免疫的病种实施免疫。

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对禁止免疫的病种采取检测、扑杀等措施进行防控。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动物疫病监测网络，加强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结果，对动物疫病发生、流行趋势进行预测，及时发出动物疫情预警。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动物疫情预警采取预防、控制措施。需要省人民政府采取措施的，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第十六条 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实行休市消毒或者市场区域轮休消毒制

度。

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除符合前款规定外，周围应当建有隔离设施，运输动物车辆出入口处应当设置消毒通道或者消毒池。

第十七条 市、县（区）、自治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的规定，设置动物检疫申报点，并将动物检疫申报点及其检疫范围和检疫对象向社会公布。

第十八条 生猪实行定点屠宰、集中检疫。生猪以外的需要实行定点屠宰、集中检疫的动物种类，以及从省外引入需要实行集中屠宰的动物种类，由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拟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施行。

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动物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派驻官方兽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检疫。定点屠宰厂（场）应当为官方兽医实施检疫提供固定工作场所等便利条件。

第十九条 为控制动物疫病，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派人在所在地依法设立的省际检查站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必要时，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临时性的动物防疫检查站，执行监督检查任务。

第二十条 从事引入省外动物、动物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的运载工具、储藏场所和有关设施，并接受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按照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安全便民、管理可行的原则确定并公布指定通道。引入省外动物、动物产品，应当从省人民政府公布的指定通道进入。

引入的省外动物、动物产品在运抵本省指定通道时，货主或者承运人应当向省际检查站报检。省际检查站依法查验相关证明、消毒，

检查合格的，予以放行，并应当通知引入地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检查不合格的，按照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引入到本省继续饲养的动物，应当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指定的动物隔离场所按照国家规定期限进行隔离检疫，经隔离检疫合格，并经官方兽医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后，方可混群饲养；检疫不合格的，依法处理。

第二十三条 当省外发生重大动物疫情，除实施国家作出的禁止或者限制措施之外，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动物疫病风险评估情况，宣布本省禁止或者限制引入疫情有关区域特定动物、动物产品；必要时，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还可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前移检疫关口，或者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封锁引入指定通道。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适时解除禁止或者限制引入措施。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省动物和动物产品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建设规划设立区域性动物和动物产品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区域性动物和动物产品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可以跨行政区域收集处理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

动物和动物产品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将动物尸体、病害动物产品的来源、数量以及无害化处理方式和无害化处理后产品的处置情况，及时、如实记录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两年。

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自行无害化处理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应当符合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动物防疫条件，及时、如实做好处理记录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两年。

第二十五条 在符合公共卫生安全、国门生物安全等要求的前提下，海关实行动物检疫通关便利化政策，精简申请材料，简化办理流程，提高办理效率。

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探索认可本省无疫区与其他国家和地区间动物检疫措施的等效性，推动本省与国家认可的境外无疫区的互认。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对规定禁止免疫的病种实施免疫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引入省外动物、动物产品，不依照规定报检，或者报检的货物与实际不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从省外疫情有关区域引入本省禁止或者限制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动物、动物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超过三万元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对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本条例未作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本条例未设定处罚但其他法律法规已设定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本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根据国家和本省规定已实施综合行政执法管理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

关于《海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条例 (修正草案)》的说明

——2024年5月28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何琼妹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政府委托，现就《海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条例（修正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背景和必要性

近几年来，随着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社会经济发展、非洲猪瘟疫情发生，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修订，我省动物防疫工作面临的内外部环境都发生了深刻变化。但现行《海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相关规定立足于无疫区建设初期，动物防疫工作还主要依赖于主管部门的力量，难以适应我省当前动物防疫工作的新变化、新要求、新形势。需要通过修正条例，使其更好地适应我省动物防疫工作新形势。

二、起草过程

草案历经征集需求、开展调研、起草初稿、征求意见、修改完善五个阶段。2024年5月14日经八届省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形成了现在的草案。

三、草案的主要内容

草案不分章节，共25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以问题为导向，注重实际操作。广泛

听取和记录从业者、一线执法部门及人员、基层监督管理部门的需求，针对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围绕我省动物防疫存在的突出问题，在条文修正过程中积极回应，如删除第二十六条禁止从省外引入动物排泄物和以动物排泄物为原料的肥料的条款；增加采取措施稳定基层机构队伍、加强动物防疫相关法律法规及动物防疫知识的普及等内容。

（二）法制统一，注重衔接。对照上位法，在立法目的、适用范围等方面相关规定，作出相应调整。将“净化、消灭”纳入动物防疫范畴；适用范围规定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和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运输、贮藏以及与无疫区建设、管理有关的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压实从业者的动物防疫主体责任，加强对其应承担责任的刚性约束。

（三）打破惯性，注重创新。经历非洲猪瘟疫情和近几年的人畜共患病后发现，动物防疫工作不能只是农业农村部门的单打独斗，而是需要多部门联动以及信息及时互通。因此，将部门间建立协作机制、建设统一的数字化管理系统以及媒体的宣传等列入草案，以期建立严

密立体的动物防疫体系。

此外，草案对违反本条例规定从省外疫区或者疫情威胁区引入动物、动物产品以及不依照规定报检，或者报检的货物与实际不符的行为作出罚款规定，不是新设处罚，是现行条例的规定，未作修改，该两条罚则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一条和第一百零二条等相关规定设置，坚持过罚相当的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

四、草案的主要亮点

(一) 稳定基层机构队伍。为有效落实机构改革精神，稳定动物防疫机构队伍，草案增加规定，要求县级人民政府采取有效措施稳定基层机构队伍，保障工作条件，加强动物防疫队伍建设。

(二) 健全防疫协作机制，强化信息共享。

草案规定农业农村、卫生健康、野生动物保护等主管部门以及海关应当建立无疫区建设和管理的协作机制，加强在疫病监测、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治、外来动物疫病防范等方面的合作和信息共享。

(三) 加强防疫数字化建设。草案规定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信息化等主管部门，加强建设统一、便捷、高效、兼容、安全的动物防疫数字化系统，推行和实现动物免疫、畜禽标识、检疫出证、屠宰监管、疫病监测、疫情处置、执法监督、无害化处理等动物防疫工作的数字化、智能化管理和信息共享，建立动物从养殖到屠宰全链条可追溯体系。

草案及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关于 《海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条例 (修正草案)》的审查意见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海南省制定和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的规定，省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海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条例(修正草案)》(以下简称《修正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情况和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24年立法工作计划安排，农村工委按照《关于完善省人大常委会与省政府立法沟通协调机制的意见》和《海南省人大

专工委提前介入法规起草工作规定》的要求，提前介入《修正草案》的起草工作，先后多次与法工委、省司法厅和省农业农村厅沟通协调，并征求省人大常委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农村组委员的意见，就《修正草案》的主要内容提出了修改意见，意见均得到有效采纳。4月22日，组织法工委、省司法厅、省农业农村厅召开立法工作协调会，明确并统一了我委的修改意见；分别于4月26日参加省政府专题会议、5月14日参加省政府常务会对《修正草案》进行了研究。

农村工委认为，随着我省机构改革、无疫区发展、自贸港建设、上位法修订实施、疫情等一系列因素影响，现有《条例》相关条款已经不能完全适应无疫区管理工作需要。为与上位法有效衔接和落实“放管服”改革政策的要求，强化动物防疫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修正《海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条例》是十分必要。《修正草案》结合我省实际，遵循问题导向、法制统一，注重实践性操作性衔接的原则，对现行条例52条，通过删除、

合并、增加、调整等方式修改完善，目前《修正草案》共25条，主要修改或删除了与动物防疫工作实际不相符的规定和上位法已明确规定的內容，着力推动我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和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结合实际制定了相关措施。

《修正草案》总体可行，没有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内容。建议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条例（修正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7月29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吴彦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对《海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条例（修正草案）》（以下简称修正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在会前积极提前介入修正草案的起草修改工作；会后，将修正草案印发市县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部分省人大代表和在海南人大网站上公开征求意见，并赴部分市县进行实地调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修正草案进行研究修改，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农村工委、

省司法厅、省农业农村厅等有关单位的意见。法制委员会对修正草案进行了书面审议。法制委员会认为，为加强我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和动物防疫工作，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对《海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条例》进行修改是必要的，修正草案可行。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关于加强国际合作交流。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适应海南自由贸易港对外开放的需要，擦亮海南无疫区品牌，修正草案应当加强有关无疫区建设国际交流合作的内容。法

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一条规定：“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无疫状态维持、动物疫病防控、生物安全治理等无疫区建设重要领域的国际合作和交流。”（修改决定草案第六条）

二、关于境外人员考试执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为吸引人才，海南自贸港已放宽境外人员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和执业的限制，修正草案应体现这方面的内容。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修正草案中增加一款规定：“鼓励境外人员根据国家和本省规定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并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执业。”（修改决定草案第十条）

三、关于动物疫病的预防。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加强动物疫病预防各项工作，进一步细化落实上位法规定，压实各级政府部门责任。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修正草案中增加以下内容：一是明确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卫生健康、野生动物保护、海关等部门开展本省动物疫病风险评估；二是要求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结合本行政区域动物疫病流行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三是明确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国家规定和本省动物疫病控制需要，提出禁止免疫病种；四是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动物疫病监测网络，加强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修改决定草案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四、关于集贸市场疫病防控。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是一个重要的动物疫病防控环节，应当完善集贸市场疫病管理有关制度。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修正草案中增加一条规定：“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实行休市消毒或

者市场区域轮休消毒制度。”“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除符合前款规定外，周围应当建有隔离设施，运输动物车辆出入口处设置消毒通道或者消毒池。”（修改决定草案第十五条）

五、关于无害化处理。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根据我省实际情况，细化完善动物和动物产品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建设及管理的有关内容。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修正草案中增加一条规定：一是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省动物和动物产品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建设规划设立区域性动物和动物产品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二是明确动物饲养场等处理场所集中或者自行无害化处理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有关要求。（修改决定草案第二十一条）

六、关于动物进出境检疫。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无疫区建设不仅要关注二线动物引入，还应当考虑一线动物引入以及动物检疫措施互认等问题。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修正草案中增加一条规定：一是明确海关实行动物检疫通关便利化政策；二是要求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探索认可本省无疫区与其他国家和地区间动物检疫措施的等效性，推动本省与国家认可的境外无疫区的互认。（修改决定草案第二十二条）

此外，还删除了修正草案中有关重复的条款，完善了动物疫病防控相关机构的职责，对新增条款设定了相应的罚则，并对部分条文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和顺序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改决定草案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海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条例〉的决定 (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

——2024年7月31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7月29日下午对《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草案比较全面吸收了一审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及有关方面的意见,较为成熟。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交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法制委员会于7月30日上午召开会议,对草案进行了审

议,省人大常委会农村工委、省司法厅、省农业农村厅的负责同志列席会议。法制委员会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该决定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

草案建议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40号

《海南省校外托管机构管理若干规定》已由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3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7月31日

海南省校外托管机构管理若干规定

(2024年7月31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规范校外托管机构管理，保障中小學生（以下简称学生）身心健康和安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学生校外托管服务以及相关活动的管理，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校外托管机构，是指自然人、法人以及非法人组织开办的，受学生监护人委托，为学生在学校以外提供就餐、休息、临时看护等课后托管服务的机构。

第三条 负有校外托管机构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一)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负责营利性校外托管机构的市场主体登记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对食品安全、价格行为等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监督管理；

(二)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每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收集汇总校外托管机构及其托管学生、托管从业人员等情况，并通报本级人民政府负有校外托管机构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加强托管学生安全宣传教育，提醒引导学生监护人选择规范、安全的校外托管机构；

(三) 民政部门依法负责非营利性校外托管机构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以及职责范围内的监督管理；

(四) 公安机关依法负责辖区内校外托管机构以及周边区域的治安秩序治理工作；指导校外托管机构对从业人员开展违法犯罪记录查询，发现存在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涉毒等违法犯罪记录不宜从事校外托管服务的人员，通报市场监督管理和教育行政部门指导校外托管机构依法及时稳妥处理；对校外托管机构安保设施设置等事项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对校外托管机构从业人员根据需求提供安全技术防范和治安管理方面的指导和培训；

(五)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依法负责做好新建、改建、扩建校外托管机构经营场所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依法督促燃气经营者对校外托管机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六) 应急管理部门依法负责指导、督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将校外托管机构安全管理工作纳入年度应急管理工作考核；

(七) 消防救援机构依法负责开展对校外托管机构的消防监督检查，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对管辖范围内的校外托管机构加强消防安全检查和宣传提示；

(八) 卫生健康部门依法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的二次供水、传染病防控等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将校外托

管机构纳入日常安全管理，协助负有校外托管机构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校外托管机构进行安全监督管理。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非寄宿制学校为有需求的学生提供就餐、午休等校内服务。

对校内服务难以满足需求的，鼓励社会力量、村（居）民委员会通过自行设立、合作设立等方式设立校外托管机构，提供校外托管服务。

鼓励依法设立并具备条件的校外培训机构提供校外托管服务，并依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变更经营范围或者业务范围。

第五条 从事校外托管服务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依法进行市场主体登记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二）服务场所、设施符合消防、建筑、卫生、食品经营、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规定要求的相关条件；

（三）有与开办规模相适应的工作人员；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自然人、法人以及非法人组织设立营利性校外托管机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校外托管机构的经营范围统一登记为“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服务”。设立非营利性校外托管机构，应当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依法向民政部门申请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第六条 校外托管机构提供托管服务的场所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与危险化学品设施的距离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与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场所在同一座建筑物内；

（二）严禁设置在地下（半地下）室、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建筑内；

（三）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

（四）门窗严禁设置影响疏散逃生的封闭金属栅栏等障碍物；确需设置防盗、防坠等功能网罩时应当确保易于从内部开启，供疏散逃生使用；

（五）设置在符合房屋结构安全标准的建筑物内；

（六）在活动区、餐饮区和食品加工操作区等安全重点区域应当设置监控设备。视频监控数据在本地或者云端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十天，并指定专人负责音视频数据保管，做好学生隐私保护；

（七）男女不得混住于同一房间；

（八）其他依法应当符合的条件。

有关校外托管机构场所的楼层设置、人员密度和疏散走道等方面的具体条件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七条 校外托管机构应当按照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定期组织消防安全检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疏散逃生演练。

敷设电线和使用电器产品应当符合安全规定，不得违反安全规定用电；禁止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停放电动自行车；禁止违反用电安全要求给电动自行车充电。

第八条 校外托管机构从事餐饮服务活动的，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规定以及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经营规模较小，达不到食品经营许可条件的，参照本省食品摊贩相关监督管理规定进行登记；

（二）设置专用的备餐间或者专用操作区，

备餐操作时应当避免食品受到污染；

(三) 按照规定对每餐次加工制作的每种食品成品进行留样；

(四) 不得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不得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

校外托管机构从供餐单位订餐的，应当选择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能承担食品安全责任、社会信誉良好的供餐单位。供餐单位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食品安全标准，当餐加工，确保食品安全。

第九条 校外托管机构招聘工作人员时，应当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查询应聘者是否具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涉毒等违法犯罪记录；发现其具有前述行为记录的，不得录用。

校外托管机构工作人员应当身体健康，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并取得健康证明；没有精神性疾病。

校外托管机构发现已经聘用的工作人员具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犯罪记录或者不符合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应当立即解聘。

第十条 校外托管机构应当根据托管学生人数配备工作人员，托管学生在二十五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二名以上工作人员；每增加十五名学生的，应当相应增加一名工作人员。校外托管机构应当对工作人员、托管学生进行登记造册。

第十一条 校外托管机构应当履行以下管理义务：

(一) 学生托管期间应当始终有工作人员照看；

(二) 加强卫生管理，保持托管场所环境干净、整洁；

(三) 提供接送服务的，应当安排专人接送托管学生，保障学生放学后到校外托管机构以及托管后返校的安全；托管服务结束后，按照约定由学生监护人或者其指定人员接走的，应当确保学生被安全接走；

(四) 未接到托管学生、托管学生无故未按时抵达或者无故离开校外托管机构的，应当及时通知学生监护人和学生所在学校并安排人员进行查找；

(五) 在提供托管服务期间应当预防和避免猥亵、性侵害、暴力、欺凌以及其他侵害事件，对侵害行为应当立即制止，并及时告知实施侵害和被实施侵害学生的监护人及其所在学校，保护托管学生身心健康和安全。对严重的侵害行为，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六) 发现学生生病、受伤或者其他紧急情况时，应当及时救助托管学生，并及时通知学生监护人和学生所在学校；

(七) 应当教育、引导托管学生遵守公共秩序，避免干扰所在区域其他居民的正常生活。

鼓励校外托管机构通过信息化、智能化手段，对学生签到、接送等进行动态管理，保障学生安全。

第十二条 校外托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 违规开展中小学课程教育和学习辅导活动；

(二) 采取强迫或者诱导的方式向托管学生推销商品或者服务；

(三) 宣扬含有淫秽、色情、暴力、邪教、迷信、赌博等危害学生身心健康或者违背公序良俗内容的信息；

(四) 放任、唆使或者利用托管学生实施违

法犯罪活动；

(五)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的其他行为。

第十三条 校外托管机构应当与托管学生监护人签订校外托管服务协议，校外托管服务协议应当明确托管时段、托管期限、是否接送、收费标准、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以及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条款。

第十四条 鼓励校外托管机构购买人身意外伤害、安全生产责任等商业保险，分散托管期间的各种风险。

第十五条 学校及其在职教师、其他工作人员不得设立校外托管机构。学校在职教师以及其他工作人员不得在校外托管机构兼职并且获得报酬。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校外托管机构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按照各自职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可以采取联合检查等方式对校外托管机构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并通过政府或者部门信息网站、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公布对校外托管机构违规经营的查处情况；检查中发现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安全隐患，应当及时移送相关职能部门处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日常安全监管中发现校外托管机构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校外托管机构的违法行为进行投诉、举报，接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处理。

第十八条 校外托管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的，由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予以查处。

校外托管机构不符合本规定第六条第一款

第五项和第二款规定条件的，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校外托管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七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校外托管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四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校外托管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人员的；违反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没有及时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报告严重侵害行为的，由有关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规定予以查处。

校外托管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二款，聘用未取得健康证明的工作人员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校外托管机构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依据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校外托管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校外托管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第二十三条 学校在职教师以及其他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应当根据食品安全、消防、安保防范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省校外托管机构实际，分别制定校外托管机构食品安全条件、消防条件和安全技术防范等指引。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本规定

未设定处罚但有关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规定设定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已经实施相对集中行政审批和综合行政执法管理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生监护人之间互助提供托管，且托管学生人数在五人以下的，不适用本规定，但受托学生监护人应当与委托学生监护人之间明确各自权利、义务和责任，履行安全、卫生等管理责任，确保托管学生安全。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关于《海南省校外托管机构管理若干规定（草案）》的说明

——2024年5月28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海南省市场监管局局长 铁 刚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政府委托，现就《海南省校外托管机构管理若干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背景

我省现有校外托管机构3228家，托管中小學生约11万人，占全省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约128万）总数9%。校外托管关系着未成年学生的健康安全，省政府高度重视校外托管机构监管长效机制的建立完善和“小切口”立法工作。2023年1月22日，冯飞书记（时任省长）

在《基层反映校外托管机构隐患重重亟待加强规范》（《海南要情》（第15期））上批示：请谢京同志阅。同日，谢京副省长批示：教育厅牵头研究，是否有必要制定相应法规及进行专项检查。2023年3月1日、3月21日，省政府分别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校外托管机构管理机制有关问题。2023年8月28日，经省政府同意，我省校外托管机构管理工作厅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正式建立。8月29日，谢京副省长主持召开校外托管机构管理工作厅际联席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明确由省市场监管

局会同省教育厅牵头建立校外托管机构立法工作专班，省司法厅加强指导，各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参加，推动将校外托管机构“小切口”立法纳入2024年立法计划，立足精准管理，完善校外托管机构监管制度。

二、出台的依据、必要性以及起草过程

（一）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等。

（二）必要性。

我省大多数校外托管机构场所由开办者利用自家空余房屋或租赁学校周边小区居民住房作为场地，对房屋分区改造而成。为避免让校外托管机构游离在监管之外，有必要通过地方立法的方式，结合海南实际，对校外托管机构的场所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安全规范要求和监管依据等予以明确，并明确各部门监管责任，为对校外托管机构实施有效监管提供法律支撑。

（三）起草过程。

《海南省校外托管机构管理若干规定（草案初稿）》的起草，历经收集资料、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梳理借鉴、初稿起草、调研座谈、征求意见和修改完善等阶段。征求意见阶段共2次征求省直相关部门意见、1次征求各市县意见、1次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共收到相关单位反馈意见30条，采纳22条，部分采纳5条，未采纳3条；收到社会公众反馈意见10条，采纳3条，部分采纳5条，未采纳2条。在此基础上，对文稿进行修改完善。4月28日，谢京

副省长主持召开省政府专题会议，对草案初稿进行了研究。会后，省司法厅会同省市场监管局、省教育厅根据专题会议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了《海南省校外托管机构管理若干规定（草案）》。

三、立法的可行性和合法性

（一）相关政策法律法规提供了立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对人员密集场所有关安全领域技术规范要求均有规定。可以参照对这些场所的规范要求，结合海南校外托管机构的实际，通过地方“小切口”立法的方式，对校外托管机构的场所性质以及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安全规范要求和监管依据等进行明确。

（二）其他省市提供了可借鉴经验。

如深圳市于2019年8月出台了《深圳市校外托管机构管理办法》，珠海市于2022年5月出台了《珠海市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管理暂行办法》，东莞市于2023年3月出台了《东莞市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管理办法（试行）》，这些为对校外托管机构实施有效监管提供了借鉴经验。

四、草案的主要内容

草案共25条，其主要内容有：

（一）明确校外托管机构的定义、设立类型和登记机关。

明确校外托管机构是指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开办的，受学生监护人委托，为学生在学校以外提供就餐、休息、临时看护等课后托管服务的机构。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设立营利性的校外托管机构，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校外托管机构的经营范围统一登记为“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服务”。

（二）明确各有关部门对校外托管机构的监

督和管理职责分工。

通过明确各有关部门对校外托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职责，形成协同监管合力。同时，充分发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在日常安全管理方面的作用，进一步提高对校外托管机构的监督管理和服务水平。

（三）明确校外托管机构在场所、消防、食品安全、从业人员等方面应当具备的条件和安全规范要求。

包括：校外托管机构提供托管服务的场所应当符合相关要求；校外托管机构应当按照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定期组织消防安全检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疏散逃生演练；校外托管机构招聘工作人员时，应当依法查询应聘者是否具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发现其有上述记录的，不得录用；校外托管机构应当对托管学生、聘用人员实行登记造册管理，并根据托管学生人数配备相应工作人员；校外托管机构工作人员应当身体健康，没有精神性疾病，并取得健康证明；校外托管机构从事餐饮服务活动，应当符合国家规定和食品安全标准，并遵守相关要求；校外托管机构应当与托管学生监护人签订校外托管服务协议等。

（四）建立校外托管机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教育、住房城乡建设、消防救援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可以采取联合检查等方式对校外托管机构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日常安全监督中发现校外托管机构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

（五）明确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草案对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设立了五条罚则，罚则的设立坚持过罚相当原则。校外托管机构作为一种新生事物，罚则主要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设立，处罚标准基本上与其保持一致。其中，校外托管机构提供托管服务的场所不符合房屋结构安全标准、楼层设置、人员密度和疏散走道等方面要求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设定罚则；校外托管机构未在安全重点区域设置监控设备、违反男女不得混住于一室有关要求以及未根据托管学生人数配备工作人员的，虽然相关上位法没有设立相应的罚则，为了切实预防少年儿童遭受性侵，切实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规定在责令其改正而拒不改正的情况下，处以一定额度的罚款；校外托管机构所聘请人员不符合有关健康规定的，在责令其改正而拒不改正的情况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处以一定额度的罚款；校外托管机构不按照要求设置专用的备餐间或者专用操作区，不按照规定对每餐次加工制作的每种食品成品进行留样等违反食品安全有关要求的，参照《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五十五、五十六条规定设立相应的罚则；校外托管机构未按照要求与托管学生监护人签订校外托管服务协议的，虽然相关上位法没有设立相应的罚则，为确保该规定落地，规定给予警告处罚。

五、需要重点说明的问题

（一）草案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对儿童活

动场所、学校食堂和集体宿舍等人员密集场所有关安全领域技术规范要求，结合海南校外托管机构实际，对校外托管机构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安全规范要求等予以明确，为对校外托管机构实施有效监管提供立法支撑。

(二) 对于学生监护人之间互助提供托管，

且托管学生数在5人以下的，不受本规定调整，但明确受托学生监护人应当与委托学生监护人之间明确各自权利、义务和责任，尽到安全、卫生等管理责任，确保托管学生安全。

草案及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关于《海南省校外托管机构管理若干规定 (草案)》的审查意见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24年立法工作计划，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对省人民政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海南省校外托管机构管理若干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情况和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校外托管机构作为填补家长监护空缺的服务平台，为减轻家长负担，保障少年儿童健康成长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我省现有校外托管机构3200多家，托管中小学生约11万人，约占全省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人数9%。这些校外托管机构多为家庭式经营，质量良莠不齐，存在消防安全保障低、食品卫生安全隐患较多、学生看管不规范等问题。近年来，深圳市出台的相关政府规章，广东东莞、河北承德等省外城市陆续出台的规范性文件，为我省率先在省级层面进行立法提供了借鉴经验。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认为，为进一步加强行业监管，明确托管机构场所设置规范，把牢消防、食品卫生、

人身安全等方面的底线，制定校外托管机构管理若干规定十分必要。

今年3月以来，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提前介入草案的起草工作，主动加强与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教育厅等单位的沟通，全程参与法规草案修改工作；组织开展实地调研，召开2次立法协调会，就立法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条款的可操作性、风险评估情况等充分沟通；分别征求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省人大教科文卫工作代表专业组部分代表和省人大常委会专家咨询委员会教科文卫专家组成员的意见建议。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在草案起草修改工作中提出的修改意见，均被采纳。一是要坚持“小切口”立法原则，内容重点突出，条文简洁明确，便于理解和执行。二是要鼓励具备条件的校外培训机构等市场主体以及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提供校外托管服务，明确校外托管机构的业务主管部门。三是要统筹平衡好安全和市场需求的

关系，楼层设置、人员密度等方面的具体条件应由省政府根据风险评估情况分类制定。

草案不分章节，共25条，聚焦校外托管机构场所、设施、消防、餐饮服务、人员配备等重点难点问题进行规定并设立相应的罚则，明确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管职责，建立事中事后监管机制，符合“小快灵”立法要求。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认为，草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具有较强的针对性，总体可行，建议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为保护托管学生身心健康和安全，建议在草案中增加校外托管机构安全管理义务的

内容。一是明确学生未按时到达校外托管机构的，校外托管机构应及时通知学生监护人和学生所在学校，并积极寻找。二是明确学生托管期间应当始终有工作人员照看。三是明确出现学生生病、受伤或者其它紧急情况时，校外托管机构应当及时救助托管学生并通知学生监护人和学生所在学校。

二、为避免产生歧义，建议将草案第二十四条“学生监护人之间互助提供托管，且托管学生人数在五人以下的，不受本规定调整”，修改为“……，不适用本规定”。

2024年5月21日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海南省校外托管机构管理若干规定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7月29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东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对《海南省校外托管机构管理若干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在会前积极提前介入草案的起草修改工作；会后，将草案印发各市县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部分省人大代表和在海南人大网站上公开征求意见，就有关问题到文

昌市进行了调研，并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进行研究修改，征求了省委深改办、省纪委监委、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教育厅等有关单位的意见。法制委员会于7月3日召开会议，对草案进行了审议，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教育厅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制委员会认为，

为了规范和加强我省校外托管机构的管理，制定本规定是必要的，草案可行。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关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职责。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第三条第二款要求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定期报送辖区内校外托管机构的相关情况，与本条第一款中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汇总校外托管机构相关情况的职责重合，且不符合国家关于为基层减负的要求。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删去该款中的要求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定期将辖区内校外托管机构及其托管学生、托管从业人员等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教育行政部门”的内容。（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条）

二、关于支持多渠道提供托管服务。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在鼓励社会力量提供校外托管服务的同时，还应当引导和支持有条件的学校因地制宜为学生提供午餐、午休等校内托管服务，为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一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非寄宿制学校为有需求的学生提供午餐、午休等校内托管服务。”“对校内托管服务难以满足需求的，鼓励社会力量、社区居委会通过自行设立、合作设立等方式设立校外托管机构，提供校外托管服务。”（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条）

三、关于加强校外托管机构的管理责任。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明确校外托管机构在安全、教育方面的管理义务，压实校外托管机构的责任。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以下内容：一是规定校外托管机构提供接送服务的，应当安排专人负责，并确保托管服务结束时学生被监护人或者其指定人员接走；二

三是明确校外托管机构在未接到托管学生、托管学生无故未按时抵达或者离开时的通知和查找义务；三是规定在托管期间应当始终有工作人员照看学生；四是明确校外托管机构对于暴力、欺凌等侵害事件预防、避免、制止以及及时通知学生监护人、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的义务；五是明确校外托管机构发现学生生病、受伤或者其他紧急情况时的救助和通知义务；六是规定校外托管机构应当教育、引导托管学生遵守公共秩序，避免干扰所在区域其他居民的正常生活；七是鼓励校外托管机构通过信息化、智能化手段对学生进行动态管理。（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一条）

四、关于明确校外托管机构的禁止性行为。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明确规定校外托管机构的禁止性行为，保障托管学生身心健康。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以下内容：一是规定校外托管机构不得采取强迫或者诱导的方式向托管学生推销商品或者服务；二是规定校外托管机构不得宣扬含有危害学生身心健康或者违背公序良俗内容的信息；三是规定校外托管机构不得放任、唆使或者利用托管学生实施违法犯罪活动。（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二条）

五、关于法律责任。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对于校外托管机构聘请未取得健康证明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应当与食品安全法相衔接，同时草案第十七条和第十九条中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罚为定额罚款，应当科学设定为一定幅度的罚款。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作如下修改：一是增加规定“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校外托管机构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按照

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二是将草案第十七条和第十九条中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罚由定额罚款修改为一定幅度的罚款。（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此外，还对部分条文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和顺序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海南省校外托管机构管理若干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海南省校外托管机构管理若干规定 （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024年7月31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7月29日下午对《海南省校外托管机构管理若干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草案二次审议稿比较全面吸收了一审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及有关方面的意见，较为成熟。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会议通过。法制委员会于7月30日上午召开会议，对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教育厅、省住建厅和省消防救援总队的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制委员会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二次审议稿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要求校外托管机构工作人员每年进行体检，同时还

应当明确校外托管机构发现不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时的处置办法。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条第二项修改为：“校外托管机构工作人员应当身体健康，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并取得健康证明；没有精神性疾病”，并增加规定：“校外托管机构发现已经聘用的工作人员具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犯罪记录或者不符合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应当立即解聘”。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加强对校外托管机构的卫生管理要求。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一条第一款中增加一项，要求校外托管机构加强卫生管理，保持托管场所环境干净、整洁。

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在列举校外托管机构预防和避免的侵害事件时，应当增加猥亵和性侵害两种常见的侵害行为。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一条

第一款第四项修改为：“在提供托管服务期间应当预防和避免猥亵、性侵害、暴力、欺凌以及其他侵害事件，对侵害行为应当立即制止，并及时告知实施侵害和被实施侵害学生的监护人及其所在学校，保护托管学生身心健康和安全。对严重的侵害行为，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同时，在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九条中增加校外托管机构不履行报告义务的处罚条款。

四、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加强对校外托管机构意识形态方面的管理，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二条第三项修改为校外托管机构不得宣扬含有淫秽、色情、暴力、邪教、迷信、赌博等危害学生身心健康或者违背公序

良俗内容的信息。

五、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鼓励社会公众对校外托管机构不规范行为进行监督和举报。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一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校外托管机构的违法行为进行投诉、举报，接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处理”。

六、关于法规的施行时间。法制委员会经研究认为，法规的颁布实施需要一定时间的准备，建议该规定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草案建议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

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41号

《海南自由贸易港老城科技园区促进条例》已由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3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7月31日

海南自由贸易港老城科技园区促进条例

(2024年7月31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推进老城科技园区高水平对外开放和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海南自由贸易港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老城科技园区管理区域包括老城经济开发区、海南生态软件园、金马现代物流园等片区，具体范围由澄迈县人民政府依照有关程序划定、调整并公布。

第三条 老城科技园区应当按照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的要求，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以制度集成创新为引领，在国际合作、开发建设、产业发展、投资促进、科技创新、港产城融合等方面推进高质量发展，构建以数字经济、现代物流、油气勘探生产服务、先进制造等为重点的产业集群，在探索新业态新模式方面开展先行先试，打造现代产业体系创新发展集聚区。

支持老城科技园区衔接海口经济圈区域协同发展布局，和周边区域在空间布局、基础设施、产业发展、旅游文化、营商环境、开放合作、公共服务、生态环保等方面推进一体化协同发展。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老城科技园区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管理机构），作为省人民政府派出机构，与澄迈县人民政府合署办公、一体化运作，对老城科技园区的发展规划、开发建设、招商引资、产业促进、企业服务、对外开放等经济事务实行统一管理，履行法定职责。

管理机构根据老城科技园区开发建设需要，调整优化管理体制机制。

老城科技园区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事务由所在辖区的镇人民政府承担。

第五条 老城科技园区实行“一区多园”管理模式，由管理机构统筹推进各片区协同联动发展，提升园区协作效率，优化资源配置，推动产业互补联动、协调发展。

撤销海南生态软件园管理局。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老城科技园区的组织领导，协调解决建设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决定重大事项，支持老城科技园区内的重大项目安排、政策先行先试、体制机制创新。

省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营商环境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业和信息化、海洋、科学技术、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金融管理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老城科技园区建设与发展的具体指导、协调和服务工作，在产业发展、营商环境优化、基础设施建设、科技创新、财税、土地、金融和人才发展等方面给予支持。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将有关管理权限下放或者委托老城科技园区行使。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管理机构应当明确在老城科技园区的管理权限，依法编制权力清单、责任清单，经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管理机构依法设立或者引进园区

建设运营管理企业。园区建设运营管理企业具体承担老城科技园区内的招商引资、运行管理、产业发展、投资促进、企业服务和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运营等事务。

第八条 管理机构根据省和澄迈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组织编制老城科技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等，按照有关规定经批准后实施。鼓励管理机构创新规划编制方法和管理体制。

老城科技园区周边地区相关规划应当与老城科技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等相衔接。

管理机构可以在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的前提下，按照有关规定自主制定产业用地控制指标。

第九条 老城科技园区应当加强路网、电网、光网、气网、水网、生产和生活配套服务等基础设施的整体规划和同步建设，完善科研、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促进港产城融合发展。

第十条 管理机构可以依法采取收购、置换、入股、合作开发等方式整合盘活老城科技园区土地资源；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出租、临时使用等方式对老城科技园区未供应的政府储备土地加以利用，但不得影响土地正常供应；可以依法采取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入股）等多种方式供应土地；允许依照有关规定以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入股）等方式利用农村存量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进行产业项目及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

支持老城科技园区创新存量建设用地处置方式，采用资产重组、租赁经营、合资合作等方式盘活存量土地资源。

支持老城科技园区创新低效用地分类处置盘活措施，开展低效用地调查认定和登记处置工作，按照依法收回、项目嫁接、二级市场转让、增加投资、收储等方式进行处置。

支持老城科技园区统筹推进城市更新，在城市更新机制、模式、管理等方面进行创新探索。澄迈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快推进老城科技园区范围内土地整备、城市更新等工作，保障园区开发建设。开展城市更新的用地，可以依法采取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入股）等有偿使用方式或者划拨方式配置。

第十一条 老城科技园区可以实行飞地经济等方式，采取联合共建、委托管理等形式，整合或者托管其他园区建设跨区域合作产业园区，协同互补、联合发展，建设开放创新共同体。

鼓励老城科技园区按照优势互补、产业联动、市场导向、利益共享的原则，与境内外园区、机构、组织、企业开展产业发展合作。

第十二条 老城科技园区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投资主体多元化、融资渠道多样化、投资管理市场化的投融资模式。支持老城科技园区通过设立政府投资基金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支持园区建设与产业发展。

第十三条 老城科技园区应当促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围绕前沿领域引进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支持数字经济产业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点培育信息技术、人工智能、平台经济、数据跨境和数字健康等产业，打造数字经济产业集群。

支持老城科技园区推进信息网络基础设施、算力基础设施、应用基础设施等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数据要素市场化流通，鼓励企业在医疗健康等产业依法开展数据开采、数据资产

定价及交易等数据开发利用；构建基于区块链等先进技术的应用支撑平台，有序开放数字经济领域多元化应用场景；开展数字不动产试点，对土地供应、规划设计、开发建设、不动产登记交易等实行全过程数字化管理。

支持老城科技园区发展数字贸易，优化数字经济新业态新领域市场准入，促进数字证书和电子签名国际互认，推动数字贸易交付、结算便利化。

支持老城科技园区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深度融合，推动老城科技园区全方位全链条数字化转型。

第十四条 老城科技园区应当创新物流业务模式，推广智能物流系统，引入存储、分拨、配送、信息交换、流通加工等配套服务项目，提高港口综合服务能力，培育现代物流产业集群。

支持老城科技园区推进港口、仓储、运输道路、运输航线、冷链设施等方面的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吸引具有国际知名度的大型国际物流运输服务企业、冷链运输企业及仓储企业入驻园区；培育发展现代航运服务业，推进航运金融、航运保险、船舶融资租赁、运价指数期货市场、船舶交易市场、船员市场等业务发展。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在货物通关、跨境电商、保税货物监管等方面给予支持。

支持老城科技园区实施船舶保税燃料油供应管理模式创新，推进港外锚地建设。经批准和备案的保税油加注企业可以为国际航行船舶加注保税油。

第十五条 老城科技园区应当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油气勘探生产服务基地，培育和引进知名企业、重点实验室等机构，鼓励在南海区域参与油气勘探开发建设的企业在老城科技

园区建立研发生产制造基地，促进海洋油气技术工程服务等海洋油气服务业、油品贸易和油气装备制造及再制造产业集聚发展。

鼓励老城科技园区依托油气勘探生产服务基地发展全省油气勘探生产服务行业，从资金支持、要素保障、科技创新、人才培养、政府服务等方面给予支持，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政策在油气勘探生产服务基地开展先行先试和制度创新。

第十六条 老城科技园区应当培育壮大先进制造业集群，加快落后产能更新淘汰和产业提质升级，聚焦高新技术、高附加值、绿色低碳等产业领域，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支持老城科技园区发展光伏等新能源、高端功能玻璃等新材料产业，推进装备制造及再制造产业发展，培育消费品深加工产业。

第十七条 鼓励境内外投资者在老城科技园区设立多形态总部，支持跨国公司总部和国际组织总部落户，实施更有吸引力的开放政策，完善国际化的专业服务，提升总部经济能级，打造数字经济区域总部、供应链区域总部、海洋油气勘探开发区域总部、油品贸易区域总部等高水平总部经济集聚区。

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支持总部经济的专项政策。

第十八条 支持老城科技园区加强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建设，加大创新创业投入，优化创新创业生态，建设产业技术平台和企业孵化机构，引进境内外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科技企业、科技人员等开展创新创业活动。

老城科技园区设立产业发展资金，统筹用于园区各类产业扶持、创新创业支持、市场拓展支持、人才引进培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

设施建设等。

老城科技园区应当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培育和引进国际化的法律、会计、知识产权、数据流动、人力资源等专业服务机构及相关人才。

第十九条 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高层次人才认定和分类标准等相关规定，在园区范围内自主开展高层次人才认定，可以结合实际对特别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适当放宽年龄限制，推动建立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之间的人才共享机制。

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境内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在落户、纳税、配偶就业、子女入学、住房、社会保障等方面提供高效、便利的服务。

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外国人在老城科技园区办理工作许可、签证证件等手续提供便利。

第二十条 支持老城科技园区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探索互联网医疗、多点执业等新模式，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省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商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和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老城科技园区新业态新模式用工服务的指导。

第二十一条 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招商项目落地保障机制和项目全生命周期跟踪服务机制，对重大招商项目提供全流程帮办代办等服务，

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审批、开工建设、竣工验收、产权登记和生产经营中的问题。不得将政务服务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在政务服务前要求企业自行检测、检验、认证、鉴定、公证或提供证明等。

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有事必应、无事不扰的要求，增强主动服务意识，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园区企业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除依法需要保密外，管理机构制定、修订涉企政策，应当充分听取园区企业的意见建议。

管理机构应当完善涉企投诉渠道，建立健全园区企业投诉举报受理、处理和反馈机制。

第二十二条 老城科技园区开发建设应当坚持绿色低碳发展，统筹考虑环境承载能力、污染物排放和经济社会生态发展目标，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加强碳排放管理，创新绿色监管体系，建立现代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监管体制。

老城科技园区应当积极开展绿色低碳园区建设，推广清洁能源和节能减排降碳等环境保护技术的应用，推行清洁生产，支持企业节能、减排、降耗、增效，发展绿色低碳产业。

第二十三条 省和澄迈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本条例明确具体落实措施。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老城科技园区 促进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4年5月28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海南省司法厅厅长 王 磊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政府委托，现就《海南自由贸易港老城科技园区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和总体思路

为推动老城科技园区高质量发展，着力破除行政壁垒和体制机制障碍，进一步释放园区高质量发展新动能，中共海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于2023年3月6日印发了《老城科技新城管理体制变革方案》。这次改革充分彰显了省委、省政府对澄迈经济社会发展的关心和支持，也给园区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为了促进老城科技园区产业能级提质增效，提升核心竞争力，需要以立法形式赋予园区更大的改革自主权，建立与海南自由贸易港政策制度相适应的体制机制，保障老城科技园区依法履行职责、高效稳定运作。

此次立法的总体思路：一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将有关政策规定转化为法规制度。二是坚持系统观念，衔接我省关于园区建设的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三是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园区重点产业存在的问题和短板，明确产业发展

导向，推动协同联动发展。

二、起草过程

为做好起草工作，澄迈县政府专门成立立法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先后赴合肥、杭州、深圳等地开展立法调研，学习借鉴先进经验，邀请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我厅提前介入指导，征求有关方面的意见，参考省内外园区立法经验和做法，起草形成草案。

三、主要内容

草案共二十三条，不分章节。重点聚焦老城科技园区发展的实际需求，从管理体制、开发建设、产业发展、保障措施等方面设计制度。主要内容有：

一是明确管理体制。规定省政府应当加强对老城科技园区的领导，协调解决建设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省和澄迈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制度创新、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土地、财税、金融和人才发展等方面给予支持。明确老城科技园区管理机构行使经济发展职责，与澄迈县政府合署办公、一体化运作，实行“一区多园”管理模式，统筹推进园区协调联动发展。规定管理机构通过依法设立或者引进园区

建设运营管理企业，依法具体承担老城科技园内的招商引资、运行管理、产业投资和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营等。

二是完善开发建设体系。鼓励管理机构创新规划编制方法和管理体制，明确可以在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的前提下，按规定自主制定产业用地控制指标。支持盘活土地资源，创新存量建设用地处置方式和低效土地分类处置措施。支持建设跨区域合作产业园区，整合或者托管其他园区，建设开放创新共同体。支持统筹推进城市更新，探索创新城市更新机制和管理模式。

三是推动产业发展。支持老城科技园区通过发行不动产信托投资基金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支持园区建设和产业发展。支持打造数字经济产业集群，统筹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产业全方位、全链条数字化转型。支持推动现代物流产业集群化发展，培育发展现代航运服务业，创新船舶保税燃料油供应管理模式。支持建设先进制造产业集聚区，加快制造业数

字化转型，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制造业深度融合。支持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海洋油气勘探生产服务基地，促进油服、油品贸易等产业集聚发展。支持打造海洋油气勘探开发区域总部等高质量总部经济集聚区，对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给予支持。

四是强化服务保障。规定管理机构应当优化涉企服务，建立项目全生命周期跟踪服务机制，提供优质便捷服务，协调解决涉企问题。规定制定涉企政策，应当充分听取园区企业的意见建议，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受理、处理和反馈机制。支持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加强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建设，设立产业发展引导基金，优化创新创业生态，开展创新创业活动。规定管理机构应当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培育和引进国际化的知识产权等专业服务机构。规定管理机构可以自主开展高层次人才认定，对特别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草案及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老城科技园区 促进条例（草案）》的审查意见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海南省制定和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的规定，教科文卫工委对省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海南自由贸易港老城科技园区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情况和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24年立法工作计划安排，教科文卫工委按照《海南省人大专工委提前介入法规起草工作规定》的有关要求，提前介入草案的起草工作，先后多次与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司法厅、澄迈县人民政府就草案相关内容进行对接沟通。2023年9月起，教科

文卫工委多次组织、参加立法调研，先后赴安徽、浙江、广东、山东等地进行考察学习，并前往澄迈开展实地调研，与起草小组成员重点围绕草案的体例和主要内容进行研讨。今年4月19日教科文卫工委参加了省司法厅组织的草案修改座谈会，并提交了书面修改意见，随后根据立法进程，4月28日、5月14日先后参加了省政府专题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草案初稿。根据省政府常务会议决定，草案将于5月底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教科文卫工委积极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深度介入草案的起草工作，围绕草案的名称、体例、园区管理体制、开发建设、资金统筹、政府职责、优化营商环境等重点内容以及相关具体表述提出了12条指导性建议。其中，针对在调研中发现外省同志在不知道老城镇的情况下无法理解老城科技新城中“老城”和“新城”的关系，容易产生疑议，因此，建议将草案名称从《海南自由贸易港老城科技新

城条例》修改为《海南自由贸易港老城科技园区促进条例》。其次，为了进一步压实政府责任，优化营商环境，也为了法规出台后适时开展执法检查，提出增加一条“省和澄迈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管理机构应当在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中，对本条例的‘鼓励’、‘支持’、‘推进’条款明确具体的鼓励、支持、推进措施，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布”，以上相关修改建议基本都被采纳。

经审查认为，草案是立足海南自贸港建设全局，贯彻落实“一本三基四梁八柱”战略框架的重要举措。草案采取不分章节的体例模式，对园区管理体制、开发建设体系、产业发展、服务保障等方面内容进行了规范，对海南自由贸易港老城科技新城相关园区发展建设具有重要意义。草案总体上是可行的，建议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2024年5月16日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老城科技园区促进 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7月29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东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对《海南

自由贸易港老城科技园区促进条例（草案）》
（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法制委员

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在会前积极提前介入草案的起草修改工作；会后，将草案印发各市县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部分省人大代表和在海南人大网站上公开征求意见，就草案涉及的重点问题赴部分市县进行实地调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了研究修改，并再次征求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司法厅等有关单位的意见。法制委员会于7月3日召开会议，对草案进行了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省司法厅、澄迈县人民政府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制委员会认为，为促进老城科技园区建立与海南自由贸易港政策制度相适应的体制机制，推动产业发展提质增效，提升园区核心竞争力，制定本规定是必要的，草案可行。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关于园区管理体制。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应当进一步理顺园区管理体制，明确园区建设与管理的有关主体和职责。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作出以下修改：一是完善省人民政府的组织领导职责及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指导、协调和服务职责，并就有关管理权限下放或者委托园区行使作出规定。二是完善园区管理机构经济事务管理职责，明确管理机构对园区的发展规划、开发建设、招商引资、产业促进、企业服务、对外开放等经济事务实行统一管理。三是规定园区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事务由所在辖区的乡镇人民政府承担。（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条、第六条）

二、关于开放发展环境。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应当进一步体现高水平开放和协同联动发展等要求，优化园区开放发展环境。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以下内容：一是

规定支持园区衔接海口经济圈区域协同发展布局，和周边区域在空间布局、基础设施、产业发展、旅游文化、营商环境、开放合作、公共服务、生态环保等方面推进一体化协同联动发展，并对港产城融合发展提出要求。二是规定鼓励园区按照优势互补、产业联动、市场导向、利益共享的原则，与境内外园区、机构、组织、企业开展产业发展合作。（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条、第九条、第十一条）

三、关于产业发展促进。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县提出，草案应当明确数字经济、现代物流、油气勘探生产服务、先进制造等重点产业发展方向，突出打造现代产业体系创新发展集聚区的目标导向和园区特色。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作出以下修改：一是关于数字经济产业，增加信息技术、人工智能、平台经济、数据跨境和数字健康等产业发展的具体要求，并增加规定支持园区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开展数字不动产试点、发展数字贸易。二是关于现代物流产业，增加创新物流业务模式、推广智能物流系统、推进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吸引具有国际知名度的大型企业入驻园区等产业发展的具体内容。三是关于油气勘探生产服务产业，明确园区应当促进海洋油气技术工程服务等海洋油气服务业、油品贸易和油气装备制造及再制造产业发展。四是关于先进制造产业，增加规定支持园区发展新能源新材料产业、推进装备制造及再制造产业发展、培育消费品深加工产业。五是规定园区设立产业发展资金，统筹用于园区各类产业扶持、创新创业支持、市场拓展支持、人才引进培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逐步建立健全符合国际惯例的财政保障体系。（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

条)

四、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园区服务效能。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以下内容：一是规定支持园区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探索互联网医疗、多点执业等新模式，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园区新业态新模式用工服务的指导。二是优化涉企服务，明确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招商项目落地保障机制，对重大招商项目提供全流程帮办代办等

服务，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园区企业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此外，还对部分条文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和顺序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海南自由贸易港老城科技园区促进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老城科技园区 促进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024年7月31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7月29日下午对《海南自由贸易港老城科技园区促进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草案二次审议稿比较全面吸收了一审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及有关方面的意见，较为成熟。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交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法制委员会于7月30日上午召开会议，对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省人大教科文卫工委、省司法厅、澄迈县人民政府的负责同志列席会议。法制委员会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二次审议稿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为推动老城科技园区营商环境优化，应当在草案二次审议稿中增加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主管部门的有关职责。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六条第二款关于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职责分工中增加营商环境建设的有关内容。

二、关于法规的施行时间。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该条例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

此外，还对草案二次审议稿的部分条文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草案建议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42 号

《海南省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已由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7 月 31 日

海南省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2024 年 7 月 31 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建筑垃圾管理，推进源头减量和综合利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根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以及相关监督管理等活动。

本规定所称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和其他固体废物。

村（居）民自建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和其他固体废物，按照建筑垃圾处理。

建筑垃圾中属于危险废物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建筑垃圾管理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构建统筹规划、属地负责，政府主导、社会主责，分类处置、全过程监管的管理体系。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领导，统筹协调解决建筑垃圾管理工作中的重大、疑难问题，指导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并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建筑垃圾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市政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建

筑垃圾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规定职责，做好本辖区内建筑垃圾管理的日常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规范处置、综合利用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的资源节约意识、环保意识。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纸、网络等媒体开展对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规范处置、综合利用的公益宣传，对违反建筑垃圾管理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鼓励村（居）民委员会将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和规范处置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督促指导村（居）民自觉遵守建筑垃圾管理有关规定。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的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应当包括建筑垃圾产量预测、源头减量、分类处理、消纳设施和场所布局及建设、综合利用等内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时，应当根据建筑垃圾产生量、产生类型、运输距离等，统筹建筑垃圾消纳设施和场所建设需求、合理布局，保障消纳设施和场所的建设用地。经规划确定的消纳设施和场所用地，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本规定所称建筑垃圾消纳设施和场所，包括转运调配场、消纳场和资源化利用厂等。

第七条 本省推进绿色低碳建造，推广装配式建筑、全装修成品住房、绿色建筑，鼓励

采用先进技术、标准、工艺、设备、材料和管理措施等方式，实施绿色策划、绿色设计、绿色施工，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纳入文明施工内容、诚信评价体系以及建设工程省级评优评先条件，并对达到建筑垃圾减量化要求的单位给予奖励。

建设单位应当履行源头减量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将建筑垃圾减量目标和措施纳入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文件或者合同文本，将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所需费用纳入工程概算，并监督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具体落实。

设计单位应当优化工程设计、提高设计质量，从源头上减少建筑材料的消耗和建筑垃圾的产生，提高对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率。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源头减量、分类管理、就地利用、排放控制的要求，优化施工方案，加强施工现场管理，落实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使用要求。

监理单位应当将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相关措施和要求纳入监理范围。

第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在项目开工前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内容有调整的，应当及时报告接受备案的部门。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应当包括施工单位基本情况、工程概况、建筑垃圾产生量与种类，源头减量、分类收集、就地利用措施和目标，明确委托取得核准的运输单位以及消纳设施和场所运营单位。

第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场地遵守以下规定：

(一) 制定建筑垃圾分类收集与贮存制度和分类管理台账；

(二) 设置分类堆放池分类收集、贮存建筑垃圾，设置标识、标牌，并采取喷淋覆盖等防尘措施；

(三) 对工程渣土采取防尘、防滑坡等措施；

(四) 施工现场的出入口应当进行道路硬化，设置视频监控、车辆冲洗等设施设备；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条 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申请建筑垃圾运输核准，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 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使用总质量四千五百千克及以下道路运输车辆的除外)、车辆行驶证；

(二) 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防撒漏机械装置或者密闭苫盖装置、安装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具有行驶及装卸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等电子装置；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设置建筑垃圾消纳设施和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申请建筑垃圾利用与处置核准，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 取得土地用途证明；

(二) 有符合规定要求的称重系统和实时监控设施等电子装置；

(三) 有符合消纳、资源化利用和分拣需要的机械设备和照明；

(四) 符合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不得将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作为建设选址地；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依法取得核准的运输单位、消纳设施和场所运营单位名录。

第十三条 运输建筑垃圾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 保持运输车辆的行驶及装卸记录、卫星定位等电子装置正常使用；

(二) 按照电子联单信息收运建筑垃圾；

(三) 按照规定分类运输、装卸建筑垃圾；

(四) 运输车辆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五) 不得在运输途中泄漏、遗撒建筑垃圾；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四条 消纳设施和场所运营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保持车辆冲洗、计量称重、视频监控等相关设备、设施正常运行；

(二) 建立规范完整的生产台账，根据有关技术规范进行作业，按照设计容量分区分类堆填、堆放建筑垃圾；

(三) 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要求，定期开展安全风险排查，防止发生失稳滑坡等危害；

(四) 对非作业区域采取覆盖、绿化，对作业区域采取密闭或者实施洒水降尘工艺等环境保护措施，禁止土层裸露；

(五) 将建筑垃圾接收量、处置量及综合利用产品生产供应量等数据实时传输至建筑垃圾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消纳场达到设计容量或者因其他原因无法继续消纳的，运营单位应当在停止消纳三十日前书面报告所在地市、县（区）、自治县人民

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消纳设施和场所定期开展安全风险排查，督促运营单位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制定整改措施并限期治理。

第十五条 居民装饰装修房屋、村（居）民自建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单位和个人可以自行委托取得核准的运输单位、消纳设施和场所运营单位处理，也可以交由下列管理责任人委托取得核准的运输单位、消纳设施和场所运营单位处理：

（一）实行物业管理的，由物业服务人或者业主委员会作为管理责任人；

（二）未实行物业管理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明确管理责任人。

管理责任人应当明确建筑垃圾堆放地点，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并指导和督促相关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投放，对不符合投放要求的行为予以劝告、制止。

第十六条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由产生建筑垃圾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具体由产生建筑垃圾的单位或者个人与建筑垃圾运输单位、消纳设施和场所运营单位按照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确定，并在建筑垃圾运输、处置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体系，在产业、财政、用地等方面扶持和发展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落实相关税收、金融等优惠政策，推广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在政府采购过程中应当优先采购符合设计要求以及满足使用功能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

鼓励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项目在符合

质量安全、设计要求和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优先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

第十八条 建筑垃圾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运输、分类利用、分类处置。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在非指定场地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建筑垃圾日常巡查、部门联动执法机制，及时发现和查处违法行为。

第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建筑垃圾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将建筑垃圾审批备案、运输企业及车辆、消纳设施和场所、违规失信等基本信息纳入，与相关政务平台信息共享、互联互通，实现建筑垃圾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

本省实行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利用和处置全过程电子联单管理制度。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鼓励采取提前预约投放、定时定点收集等方式，推进智能化收集运输。

第二十条 省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建筑垃圾跨区域处置协作机制，统筹、协调、指导建筑垃圾跨区域处置相关工作。

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利用建筑垃圾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实现建筑垃圾处置信息共享，加强建筑垃圾跨区域处置跟踪服务和联合执法协作。

第二十一条 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等部门及时收集汇总建筑

垃圾产生、利用、处置以及消纳设施和场所处置建筑垃圾的种类、能力等情况，引导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以及资源化利用场所运营单位通过建筑垃圾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发布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土方等信息。

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未经核准擅自运输建筑垃圾、设置消纳设施和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运输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保持运输车辆的行驶及装卸记录、卫星定位等电子装置正常使用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电子联单信息收运建筑垃圾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分类运输、装卸建筑垃圾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在运输过程中泄漏、遗撒建筑垃圾的，责令立即清除；拒不清除的，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消纳设施和场所运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保持车辆冲洗、计量称重、视频监控等相关设施、设备正常运转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将建筑垃圾接收量、处置量及综合利用产品生产供应量等数据实时传输至建筑垃圾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将居民装饰装修房屋、村（居）民自建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委托未取得核准的单位或者个人处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将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在非指定场地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他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可以对违法场所及设施设备、工具、物品予以查封、扣押：

（一）擅自倾倒、抛撒、堆放建筑垃圾，

在运输途中泄漏、遗撒建筑垃圾等违法行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环境的；

(二) 未取得建筑垃圾运输核准运输建筑垃圾等违法行为可能造成证据灭失、被隐匿或者非法转移的。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规定的行为，本规定未设定处罚，其他法律法规另有处罚规定

的，从其规定。

本规定设定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已经实施相对集中行政审批和综合行政执法管理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

关于《海南省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草案)》的说明

——2024年5月28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王 鹏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政府委托，现就《海南省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背景及目的

做好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是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高质量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的重要抓手。相较于外省，我省建筑垃圾管理起步晚、起点低。目前我省建筑垃圾管理体系尚不完善，收集转运设施短板明显，建筑垃圾排放、运输、转运、利用和处置尚未形成闭环管理。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也指出我省建筑垃圾私拉乱倒行为尚未得到有效遏制，并将海口市建筑垃圾问题作为其第五个典型案例重点关注。

为全面解决中央环保督察指出的我省建筑垃圾治理存在的问题，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管体系，加强建筑垃圾法制化和信息化管理，

提升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推动海南自贸港建筑垃圾治理绿色发展、协调发展、安全发展和数字化发展，很有必要性就此立法。

二、起草过程

我厅于2023年上半年就启动立法前期工作，一是委托专业团队参与立法编制工作，广泛收集先进省份、地区出台的有关建筑垃圾法规、地方政府规章、管理办法等文件。二是组织前往上海、广州、深圳、湖州、宁波、温州等地调研，结合主题教育，深入18个市县开展专题调研。三是广泛收集意见建议，形成草案初稿后先后三次征求意见，前两次是共收到省生态环境厅、琼中县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等19个单位提出46条意见，其中采纳意见13条，部分采纳15条，不采纳18条；省司法厅征求省直相关部门以及各市县人民政府意见，共收到16家单位35条反馈意见，其中10条未采纳，19条已采

纳，6条部分采纳。四是充分与省司法厅、省人大相关部门沟通，不断优化条文内容，基本达成共识。根据各方反馈意见修改完善，形成草案。

三、主要内容

草案共二十五条，不分章节。主要规定以下六个方面的内容：

（一）确立建筑垃圾全过程闭环管理制度。为了能够将建筑垃圾从源头排放、运输管理到利用和处置全过程纳入监管，防止偷排乱倒，草案规定建筑垃圾处理实行电子联单管理制度并建立全省统一的建筑垃圾管理信息化平台（第六条）。

（二）推进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我省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尚处于起步阶段，为推进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利用，草案主要提出三方面举措，一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财政奖励、用地安排、租金减免等方面扶持和发展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二是在政府采购过程中，应当优先采购符合设计要求以及满足使用功能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三是省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应用标准，将符合标准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列入绿色产品目录（第八条、第九条）。

（三）规范建筑垃圾运输、利用和处置核准管理。

1.加强建设工程源头管理。为促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及规范排放，草案明确三方面内容，一是明确推行源头减量，规定了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源头减量排放义务（第七条）。二是规定固废法要求编制的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的具体内容（第十一条）；三是确定施工现场排放建筑垃圾的具体要求，包括

分类排放、设置视频监控等（第十二条）。

2.规范运输管理。规范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管理是建筑垃圾管理纳入全过程监管的重要环节，草案明确以下三方面内容：一是规定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并取得建筑垃圾运输处置核准（第十三条）；二是明确运输单位应当遵守的法定义务，包括保持运输车辆设施设备正常运行、按照运输时间和路线行驶等内容（第十四条）；三是明确运输单位在运输途中遗撒建筑垃圾的，主管部门除依法处罚外，还可以责令当事人清除，拒不清除的，可以实施代履行（第十四条）。

3.规范转运消纳处置管理。目前，我省建筑垃圾消纳设施和场所规划建设和管理均存在诸多问题。为规范消纳管理，草案明确以下四方面内容：一是明确建筑垃圾消纳设施和场所包括转运调配场、消纳场和资源化利用厂等（第五条）；二是规定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时，应当统筹建筑垃圾消纳设施和场所建设需求，保障设施建设用地（第五条）；三是明确设置建筑垃圾消纳设施和场所的条件并要求取得建筑垃圾利用和处置核准（第十五条）；四是规定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消纳场和资源化利用厂运营单位应当遵守的法定义务（第十六条）。

（四）规范无需实施施工许可管理的房屋装饰装修、村（居）民自建房排放建筑垃圾管理。装修垃圾和村（居）民自建房排放的建筑垃圾由于存在混合排放、分拣成本高、容易偷排乱倒等原因，一直是建筑垃圾管理的难题。草案明确以下两方面内容，一是规定排放可以自行委托取得核准的运输单位、消纳设施和场所运营单位处理，也可以委托管理责任人统一处理；二是明确实行物业管理的，物业服务人是管理

责任人；未实行物业管理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明确具体管理责任人（第十七条）。

（五）建筑垃圾的运输费和处置费。草案明确提出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置费用由产生建筑垃圾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具体由相关市场主体协商确定，并在建筑垃圾运输、处置协议中予以明确（第十八条）。

（六）关于法律责任。为加强自贸港生态环境保护，草案针对施工现场违反建筑垃圾分类排放义务，运输单位、建筑垃圾消纳设施和场所运营单位违反法定义务，以及将建筑垃圾委

托未取得核准的运输单位、消纳设施和场所运营单位处理等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设施的指导意见》，参考《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行业现状等因素，遵循过罚相当原则，增设了部分法律责任条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草案及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环境资源工作委员会 关于《海南省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草案）》 的审查意见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 2024 年立法工作计划，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工委对省人民政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海南省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规定草案）进行了审查。

随着城镇化的快速发展，各市县建筑垃圾不断增多，建筑垃圾管理问题逐步凸显，收集转运设施建设滞后，建筑垃圾产生、运输、转运、利用和处置未形成闭环管理，私拉乱倒行为未得到有效遏制等，亟待出台地方性法规，为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管体系、加强建筑垃圾法制化制度化管理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

要求，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循环高效使用，推动利用方式根本转变。近年来，广东和山西相继出台地方性法规，对加强建筑垃圾管理、推进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等做出规定，为我省建筑垃圾立法提供了可借鉴的成功经验。因此，制定我省建筑垃圾管理地方性法规，进一步完善建筑垃圾管理体系，提升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

为做好规定草案初审工作，环资工委提前介入，充分研究固废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学习借鉴广东、山西等兄弟省份出台的相关法规，并于 4 月 13—16 日赴广东学习考察建筑垃圾管理经验。召开座谈会，多

次与法工委、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司法厅就立法目的、适用范围、法律责任、法规条款的可操作性等充分沟通。环资工委提出四个主要方面的修改意见，规定草案均予以采纳和吸收：一是明确规定草案的适用范围为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几个环节，与上位法保持一致；二是建筑垃圾的定义应与上位法一致，不应将“村（居）民自建房”纳入；三是进一步明确运输单位和消纳场所应遵守的规定，如明确消纳场所应定期开展安全风险排查，同时将“按照电子联单信息接收建筑垃圾”的规定删除；四是对规定草案的条文顺序及相关表述予以梳理和完善。

环资工委审查认为，规定草案确立了建筑垃圾实行从源头、运输到消纳处置的全过程电子联单管理制度，防止偷排乱倒，推进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扶持和发展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同时将村（居）民自建房产生的建筑垃圾纳入管理，突出问题导向，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规定，符合我省实际。规定草案比较成熟，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总体可行，建议提交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2024年5月17日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海南省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7月29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邓云秀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对《海南省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在会前积极提前介入草案的起草修改工作；会后，将草案印发各市县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部分省人大代表和在海南人大网站上公开征求意见，就草案涉及的重点问题

向各市县开展书面调研并赴部分市县进行实地调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了研究修改，并再次征求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工委、省司法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有关单位的意见。法制委员会于7月3日召开会议，对草案进行了审议，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工委、省司法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制委员会认为，为加

强建筑垃圾管理，推进源头减量和综合利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循环经济发展，制定本规定是必要的，草案可行。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关于建筑垃圾的定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应当明确建筑垃圾的定义。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以下内容：一是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和其他固体废物；二是村（居）民自建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和其他固体废物，按照建筑垃圾处理。（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条）

二、关于建筑垃圾的减量化。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应当进一步完善建筑垃圾减量化的相关内容，切实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以下内容：一是要求建设单位将建筑垃圾减量目标和措施纳入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文件或者合同文本；二是要求施工单位按照源头减量、分类管理、就地利用、排放控制的要求，优化施工方案；三是规定对达到建筑垃圾减量化要求的单位给予奖励。（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七条）

三、关于消纳设施和场所的安全风险防范。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部分消纳设施和场所存在物料堆放过高、安全防护不规范等安全隐患，草案应当进一步加强消纳设施和场所的安全风险防范。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以下内容：一是要求消纳场无法继续消纳的，运营单位应当在停止消纳三十日前报告所在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二是要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对消纳设施和场所定期开展安全风险排查，并督促运营单位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制定整改措施并限期治理。（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二条）

四、关于建筑垃圾的规范处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实践中将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混入建筑垃圾和偷排乱倒建筑垃圾的问题较为突出，草案应当对建筑垃圾的规范处置作进一步细化。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以下内容：一是对建筑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运输、分类利用、分类处置；二是禁止将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禁止在非指定场地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并设定相应的法律责任；三是要求居民装饰装修、村（居）民自建房屋建筑垃圾的管理责任人明确建筑垃圾堆放地点，并指导和督促相关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投放。（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

五、关于建筑垃圾的综合利用。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应当完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方面的内容。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修改草案第九条，并增加相关内容：一是要求政府落实相关税收、金融等优惠政策，推广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二是鼓励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项目在符合质量安全、设计要求和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优先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五条）

六、关于建筑垃圾的监管和服务。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应当构建建筑垃圾执法协作机制，并优化服务管理。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以下内容：一是要求政府建立健全建筑垃圾日常巡查、部门联动执法机制，及时发现和查处违法行为；二是要求政府建立建筑垃圾跨区域处置协作机制，加强建筑垃圾跨区域处置跟踪服务和联合执法协作；三是要求政府有关部门收集汇总建筑垃圾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引导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以及资

源化利用场所运营单位通过建筑垃圾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土方等信息，提供信息对接服务。（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七、关于法律责任。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应当按照过罚相当的原则，进一步完善未经核准擅自运输建筑垃圾、设置消纳设施和场所等有关禁止性行为的法律责任。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修改草案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处罚幅度，并增加以下内容：未经核准擅自运输建筑垃圾、设置消纳设施和场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此外，还增加了宣传教育等方面的内容，并对部分条文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和顺序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海南省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海南省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024年7月31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7月29日下午对《海南省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草案二次审议稿比较全面吸收了一审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及有关方面的意见，较为成熟。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交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法制委员会于7月30日上午召开会议，对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工委、省司法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的负责同志列席会议。法制委员会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二次审议稿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条关于建筑垃圾管理原则和管理体系的表述不够精准。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该条修改为“建筑垃圾管理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构建统筹规划、属地负责，政府主导、社会主责，分类处置、全过程监管的管理体系”。

二、关于法规的施行时间。法制委员会经

研究，建议该规定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

此外，还对部分条文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和顺序调整。

草案建议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43号

《海南经济特区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已由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3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7月31日

海南经济特区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2024年7月31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排污许可管理，规范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污行为，控制污染物排放，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根据生态环境保护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海南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经济特区内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审批、执行以及与排污许可相关的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

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较大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规模化畜禽养殖、电力生产、精炼石油产品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等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依法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登记单位），应当在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排污许可的监督管理。具体审批权限由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另行规定。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排污许可监督管理工作所需费用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排污许可工作开展情况作为对本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负责人和下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的内容，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六条 排污单位应当在排污行为发生之前，向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排污单位有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场所排放污染物的，应当分别向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第七条 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可以通过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也可以通过信函等方式提交。

排污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相应材料，可以对申请材料进行补充说明。

排污单位申请许可排放量的，应当一并提交排放量限值计算过程。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取的，还应当提交排污权交易指标的证明材料。

污染物排放口已经建成的排污单位，应当提交有关排放口规范化的情况说明。

排污单位可以一并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步审批。

第八条 排污单位委托技术服务机构编制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依

法开展相关工作，并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第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决定。对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规定时限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向排污单位说明理由。

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生成统一的排污许可证编号，向排污单位发放排污许可证；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应当向排污单位书面说明理由。

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本条第一款规定期限内完成；依法需要听证、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排污单位。

第十条 排污许可证应当记载下列信息：

（一）排污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等信息；

（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发证机关、发证日期、证书编号和二维码等基本信息；

（三）产生和排放污染物环节、污染防治设施等；

（四）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等；

（五）污染物排放种类、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等；

（六）存在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形时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七）工业噪声排放限值及污染防控技术要求；

(八) 工业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控技术要求；

(九)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隐患排查等要求；

(十) 地下水污染防治相关要求；

(十一)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要求、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建设要求；

(十二) 特殊时段禁止或者限制污染物排放的要求；

(十三)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要求；

(十四) 自行监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内容和频次等环境管理要求；

(十五) 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要求；

(十六) 法律法规规定排污单位应当遵守的其他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要求。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准文件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以及排污单位承诺执行更为严格排放浓度的，应当纳入排污许可证。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结合本省经济特区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优化排污许可证副本格式。

第十一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放污染物。

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制度，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和信息公开等环境管理要求。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设置信息化标识牌，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第十二条 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有关部门应当将其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

(一) 超过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许可排放量的；

(二) 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

排污单位应当将清洁生产审核与验收情况纳入执行报告。

第十三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技术指南等依法开展自行监测，上传监测数据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平台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对自行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不得篡改、伪造。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建设、使用、维护监测点位，保障监测活动开展所必需的条件。

排污单位可以依托自有人员、场所、设备开展自行监测，也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自行监测。

按照规定需要安装自动监测设备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取得排污许可证九十日内完成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第十四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执行报告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通过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重点管理排污单位应当提交年度执行报告和季度执行报告，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应当提交年度执行报告。

排污许可执行情况应当作为环境影响后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落实以

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建立新污染物协同治理和环境风险管控体系，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结合本行政区域环境质量改善需求，对相关区域、流（海）域的重点污染物，通过提高排放标准或者加严许可排放量等措施，对排污单位实施更为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第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与污染源有关的执法检查统一纳入排污许可年度执法检查计划，根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排污单位环保信用评价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等因素，合理确定执法检查重点、检查频次和检查方式，按照排污许可证记载事项开展清单式执法检查。

清单式执法检查重点检查排放口规范化建设、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无组织排放控制等要求的落实情况，抽查核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等。

第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排污信息共享与联合奖惩机制，完善环保信用管理制度，将排污单位、排污登记单位、排污许可技术服务机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及其相关负责人纳入环保信用监管。

环保信用评价结果可以作为监督管理、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享受政府优惠政策支持、银行贷款、融资等的参考依据。

第十八条 排污单位超过承诺执行的更为严格的排放浓度，但未超过国家和本省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由相关部门暂停或者取消其依据承诺享受的相关优惠政策。

第十九条 排污登记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

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排放口信息化标识牌的；

（二）监测点位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的。

第二十一条 应当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或者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擅自降低为排污登记管理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确认登记无效，向社会公开，责令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技术服务机构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所收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篡改、伪造生态环境监测数据或者出具虚假监测报告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关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生态环境服务工作。依法应当撤销资质认定证书的，资质认定主管部门应当撤销。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设定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已经实施相对集中行政审批和综合行政执法管理的，从其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本条例未设定处

罚，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另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2024年9月1日起

施行。2019年12月31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海南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关于《海南经济特区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4年5月28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海南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毛东利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政府委托，现就《海南经济特区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和总体思路

2020年3月1日实施的《海南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排污许可改革以来全国首个排污许可地方性法规，对我省固定污染源污染物产生、治理、排放、监测及执法等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但是，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法律修订、《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颁布实施，对排污许可管理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我省在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工作中也总结形成了新的经验做法，因此《条例》亟需修改完善。

这次立法的总体思路：一是坚持“小切口”立法，力求务实管用。二是补充细化上位法有关规定，对上位法已有具体规定的内容不再重复。三是保留现行条例中的特色条款。

二、起草过程

为做好起草工作，我厅认真研究学习国家法律法规及上海、深圳地方法规，借鉴先进经验，邀请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海南大学等行业专家召开立法座谈会。邀请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人大常委会环境资源工委和省司法厅提前介入指导，征求了市县、省直相关部门、相关企业，以及社会公众的意见，起草形成草案。

三、特色及主要内容

（一）特色。

草案增加了具有创新性的亮点内容，包括：提出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地下水污染防治相关要求、排污单位应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全要素、全流程管理；提出排污单位可以同步办理环评和排污许可证，提高办理行政许可效率；提出可以制定排污许可证副本的相关规定，将上百页的排污许可证副本简化为十几页，提升排污单位用证效果；提出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原则上只需提交

年报要求，不再提交季报，减轻小微排污单位工作负担等。

（二）主要内容。

草案共二十九条，不分章节。主要包括：

1. 修改法规名称。

根据现行条例，我省由省、市、县三级生态环境部门核发排污许可证，且获得生态环境部支持。国务院《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实施后，基于我省省直管市县的实际情况，需要运用经济特区立法权变通其中关于“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排污许可的监督管理”的具体规定。经与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人大常委会环境资源工委、省司法厅共同研究决定，将法规名称修改为《海南经济特区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同时废止《海南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2. 实行“按证排污”。

规定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依法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排污登记单位应当进行排污登记。规定排污单位应当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前，向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并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和信息公开等环境管理要求。

3. 实行“按证监管”。

规定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根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排污单位环保信用评价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等因素，合理确定执法检查重点、频次和方式。对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以及不按规定填报登记表等违反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为，设置相应罚则。对实施重点管理或者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擅自降低为排污登记管理的，确认无效，并依法予以处罚。

4. 强化信用管理。

规定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将排污单位、排污许可技术服务机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及其相关负责人纳入环保信用监管。环保信用评价结果可以作为监督管理、财政补贴、政府采购、银行贷款、融资等的参考依据。规定排污单位超过承诺执行的更为严格的排放浓度，但未超过国家和本省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由相关部门暂停或者取消其依据承诺享受的财政补贴、银行贷款、融资等优惠政策。

此外，草案针对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未按规定执行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要求，技术服务机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弄虚作假等行为，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设定了一定数额罚款。

草案及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环境资源工作委员会关于 《海南经济特区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草案）》的 审查意见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24年立法工作计划，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工委对省人民政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海南经济特区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审查。

作为排污许可改革以来全国首个排污许可地方性法规，《海南省排污许可条例》实施以来，对规范我省固定污染源污染物产生、治理、排放、监测及执法等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2020年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陆续出台，对排污许可管理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我省在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工作中也总结形成了新的经验做法。为此，对照上位法，对《海

南省排污许可条例》进行修改是必要的。

为做好条例草案初审工作，环资工委提前介入，充分研究固废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主动与法工委、省生态环境厅和省司法厅就法规体例、法规名称等沟通协调，提出意见建议，条例草案予以采纳。环资工委审查认为，条例草案对照上位法，进一步细化有关规定，不再重复上位法已有具体规定的内容，补充完善排污许可管理体系，减轻小微排污单位负担，同时结合我省排污许可管理实践，赋予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管权限，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规定，符合我省实际。条例草案比较成熟，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总体可行，建议提交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 《海南经济特区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7月29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崇敏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对《海南经济特区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在会前积极提前介入草案的起草修改工作；会后，将草案印发各市县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部分省人大代表和在海南人大网站上公开征求意见，并就有关问题赴市县进行了调研。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了研究修改，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工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司法厅等有关单位的意见。法制委员会于7月3日召开会议，对草案进行了审议，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工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司法厅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制委员会认为，为了加强排污许可管理，规范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污行为，控制污染物排放，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制定本条例是必要的，草案可行。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关于对排污单位分类规范。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根据上位法的规定，对实行重点和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进行分类，同

时，明确本经济特区较为典型的排污许可重点管理行业。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草案第三条增加一款规定：“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较大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规模化畜禽养殖、电力生产、精炼石油产品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等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条）

二、关于对排污单位的监管。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为了便于监管，草案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了依托自有条件开展自行监测的排污单位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而实际工作中，主管部门可以通过审查排污单位在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的执行报告、监控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开展现场监测等现有技术手段，无需备案也可以完成监管。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该款有关内容删除，并在草案第十五条第一款增加排污单位应当通过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三、关于落实排污管理改革新要求。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应当体现和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对排污许可管理制度改革的新要求。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草案第十六条增加一款规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落实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建立新污染物协同治理和环境风险管控体系，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五条）

四、关于细化清单式执法检查事项。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为更有效地开展与污染源有关的清单式执法检查，应当对执法检查的内容进行细化。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草案第十七条增加一款规定：“清单式执法检查重点检查排放口规范化建设、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无组织排放控制等要求的落实情况，抽查核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等。”（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六条）

五、关于法律责任。草案第二十六条规定了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和人员篡改、伪造生态环境监测数据或者出具虚假监测报告的法律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按照过罚相当原则设定法律责任，对机构和从业人员的处罚区分情节轻重。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该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篡改、伪造生态环境监测数据或者出具虚假监测报告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关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生态环境服务工作。依法应当撤销资质认定证书的，资质认定主管部门应当撤销。”（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三条）

此外，删除了上位法已有规定的内容，并对部分条文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和顺序的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海南经济特区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海南经济特区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024年7月31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7月29日下午对《海南经济特区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草案二次审议稿比较全面吸收了一审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及有关方面的意见，较为成熟。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交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法制委员会于30日上午召开会议，对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省人

大常委会环资工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司法厅的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会议。法制委员会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二次审议稿的部分条文作了一些文字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该条例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

草案建议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海口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的 决定》的决定

(2024年7月31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审的《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口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的决定》，由

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海口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的决定

(2023年12月13日海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24年7月31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海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对《海口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三条修改为：“海口市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应当遵循科学规划、分类管理、严格保护、合理利用的原则，维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正确处理历史文化遗产的继承、保护、利用与城乡建设、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关系。”

二、将第四条第二款、第三款修改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旅游和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规划管理工作。”

“发展和改革、财政、公安、商务、教育、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权限，协同做好本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和利用的相关工作。”

三、将第五条修改为：“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和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资金，加大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财政投入。”

“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捐赠、资助、提供技术服务或者提出建议等方式参与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

“鼓励投资者依法对本市历史文化名城资源实施保护性开发利用，发展旅游业及相关产业。”

四、将第十四条修改为：“对不符合保护规划和历史文化街区专项保护规划的建筑和设施，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会同所在地的人民政府或者产权人按照规划的要求，依法予以整改或者拆除。”

五、将第十五条修改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已经批准的保护规划和历史文化街区专项保护规划；确需修改的，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同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修改规划应当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并组织专家论证。修改后的保护规划和历史文化街区专项保护规划，应当按照原批准程序报批并公布。”

六、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七条，修改为：“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历史文化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旅游和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列入保护规划和历史文化街区专项保护规划。

“市人民政府应当在历史文化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的主要出入口设置保护标志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标志牌。”

七、将第二十条改为第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严格控制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特色街巷两侧的建筑高度，依法可以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总高度控制在十五米以下，并保持街巷两侧错落有致的建筑格局；建设控制地带内依法可以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总高度控制在二十米以下。建筑物、构筑物的建筑高度，应当同时符合保护规划和有关规划确定的建设控制要求。”

八、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活动；

“（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

“（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

“（四）违法进行拆除或者建设；

“（五）改变保护规划确定的土地使用功能；

“（六）突破建筑高度、容积率等控制指标，违反建筑体量、色彩等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九、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内，经鉴定为危房且权属合法、清晰的，可以依照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修复改造。危房修复改造应当保持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历史文化街区内危房修复改造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市、区人民政府统筹利用好城市文化资源，引导、鼓励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内的房屋所有权人自愿通过置换等方式改善居住条件。”

十、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保护规划和历史文化街区专项规划，优先建设和完善历史文化街区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改善人居环境。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的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应当按照有关的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设置。确因历史文化街区保护需要，无法按照标准和规范设置的，由市消防救援机构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订相应的防火安全保障方案。”

十一、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相关的优惠扶持政策，调整优化历史文化街区业态布局，鼓励开展具有地方特色的生产经营活动，引导老字号向历史文化街区聚集，促进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与文化、旅游业融合发展。”

十二、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具有一定历史、艺术或科学价值的近现代建筑、传统民居、商铺及构筑物，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旅游和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调查、征求有关方面意见，经专家论证通过，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为

历史建筑，设置保护标志，建立历史建筑档案。”

十三、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历史建筑分类标准，建立历史建筑保护名录，及时向社会公布。

“对历史建筑按照下列规定实施分类保护：

“（一）一类历史建筑，不得改变建筑原有的立面造型、表面材质、色调、结构体系、平面布局和有特色的室内装饰。

“（二）二类历史建筑，不得改变建筑原有的立面造型、表面材质、色调和主要平面布局。

“（三）三类历史建筑，不得改变建筑原有的立面造型、表面材质和色调。”

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七条：“市人民政府对历史建筑保护名录进行动态管理，及时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纳入保护名录的历史建筑因不可抗力灭失或者损毁，确已失去保护意义，或者保护类型发生变化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旅游和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及时提出保护名录调整方案，征求有关方面意见，经专家论证通过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历史建筑被依法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或者不可移动文物的，自公布之日起移出历史建筑保护名录。”

十五、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历史建筑的所有权人为保护责任人。所有权人下落不明、无法与所有权人取得联系或者房屋权属不清的，使用权人或者管理人为保护责任人；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管理人不明晰的，由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依法指定保护责任人。

“历史建筑的保护责任人应当按照保护规划

的要求和维护修缮标准，负责对历史建筑进行维护和修缮。维护修缮标准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旅游和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历史建筑有损毁危险，保护责任人不具备维护和修缮能力的，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予以保护。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相关的政策，鼓励历史建筑所有权人将历史建筑出售或者捐赠给国家。”

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三条：“鼓励、引导历史建筑的合理利用，在符合保护要求的基础上，设立博物馆、陈列馆、非物质文化遗产馆等展示性、传承性的场馆，开展文化创意、文化体验、文化研究或者举办相关展览活动，展示和传播历史文化。”

十七、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旅游和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不同文物的保护需要，制定具体的保护措施，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公告施行。”

十八、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使用不可移动文物，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和最小干预的原则，负责保护文物本体及其附属文物的安全，不得损毁、改建、添建或者拆除不可移动文物。”

十九、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七条，修改为：“公民、非文物单位使用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以及代表性纪念建筑的，使用权人应当与旅游和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签订保护使用责任书，负责建筑物的管理、维护和修复，接受旅游和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和指导。”

二十、将第四十四条改为第四十一条，修改为：“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市级、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由旅游和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向社会公示，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国家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申报和评定，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一、将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四十二条，修改为：“旅游和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做好下列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收集、整理、建档和研究等工作：

“（一）海南椰雕、龙塘雕刻艺术等传统美术；

“（二）琼剧、海南公仔戏、海南斋戏等传统戏曲；

“（三）海南八音器等传统音乐；

“（四）海南黄花梨家具制作技艺、土法制糖技艺、海南粉烹制技艺等传统技艺；

“（五）海南麒麟舞、海南狮舞、海南虎舞、海口龙舞等传统舞蹈；

“（六）冼夫人信俗（军坡节）、府城元宵换花节等民俗；

“（七）传说、故事、歌谣等民间文学以及其它非物质文化遗产。”

二十二、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三条，修改为：“市、区人民政府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所依存的文化场所划定保护范围，设置保护标志，进行整体性保护。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所涉及的建筑物、场所、遗迹等，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城乡规划和建设中采取有效措施予以保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资料、实物以及相关的建筑物、场所、遗迹等。”

二十三、将第四十七条改为第四十四条，修改为：“旅游和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

家和本省有关规定，认定和公布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代表性传承团体（群体），全面、系统记录其所掌握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和技艺，并通过提供必要的场所、保护补助费用和支持代表性传承人参与社会性公益活动、支持代表性传承人申报专业技术职称、人才认定等方式予以扶持。”

二十四、将第四十八条改为第四十五条，修改为：“代表性传承人、代表性传承团体（群体）应当履行下列传承义务：

“（一）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

“（二）妥善保存相关的实物、资料；

“（三）配合旅游和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

“（四）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益性宣传；

“（五）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十五、将第五十二条改为第四十九条，修改为：“依法负有保护海口历史文化名城职责的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组织编制、修改保护规划和历史文化街区专项保护规划的；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调整历史建筑保护名录的；

“（三）违法调整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的；

“（四）其他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二十六、将第五十八条改为第五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造成不可移动文物损毁、灭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二十七、将第六十条改为第五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本条例未设定处罚但其他法律、法规已作出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二十八、对部分条文做以下修改：

（一）将第九条第一款中的“城市总体规划”修改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第二款中的“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修改为“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二）将第十二条中的“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旅游和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三）将第十三条中的“市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文物、市政市容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旅游和文化、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

（四）将第二十二条第二项、第五十五条第二项修改为“（二）在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影视摄制或者举办展览、演艺、游乐等大型群众性活动”。

（五）将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中的“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旅游和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将第三十一条第三款中的“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旅游和文化行政主

管部门，报省人民政府确定的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旅游和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将第四十九条中的“市文化、商贸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旅游和文化、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将第五十条中的“市文化、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旅游和文化、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将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一条中的“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将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中的“由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指定”修改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可以指定”；将第六十二条中的“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六）将第三十九条中的“管理人、使用权人”修改为“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管理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旅游和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七）将第五十一条中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修改为“非物质文化遗产”。

（八）将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中的“第三十条”修改为“第二十九条”；将第五十六条中的“第三十二条”修改为“第三十一条”。

（九）将第六十一条中的“保护标志”修改为“保护标志牌或者保护标志”。

二十九、删去第十六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海口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海口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2010年4月16日海口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年6月1日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8年12月1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的《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口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等三件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4年7月31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的《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口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海口市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继承和弘扬优秀历史文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国务院《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不可移动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和利用适用本条例。

古树名木、地质公园、自然保护区、可移动文物等的保护和管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海口市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应当遵循科学规划、分类管理、严格保护、合理利用的原则,维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正确处理历史文化遗产的继承、保护、利用与城乡建设、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关系。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管理和利用工作。市人民政府设立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委员会,

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进行协调和指导。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旅游和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规划管理工作。

发展和改革、财政、公安、商务、教育、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权限,协同做好本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和利用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和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资金,加大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财政投入。

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捐赠、资助、提供技术服务或者提出建议等方式参与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

鼓励投资者依法对本市历史文化名城资源实施保护性开发利用,发展旅游业及相关产业。

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对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工作进行检查或评估,并向同

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本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的监督。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市民对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意识。

每年的三月十三日为海口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宣传日。

第八条 保护历史文化名城是全社会的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破坏历史文化名城的行为进行劝阻和举报。

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区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保护规划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的要求，组织编制海口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以下简称保护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公布，并将其纳入海口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保护规划报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保护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保护原则、保护内容和保护范围；
- (二) 保护措施、开发强度和建设控制要求；
- (三) 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保护要求；
- (四) 历史文化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 (五) 保护规划分期实施方案。

第十一条 对海口市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应当保持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保

留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

第十二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旅游和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保护规划，编制历史文化街区的专项保护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十三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旅游和文化、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应当严格执行保护规划，加强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有关的建设项目的审查、监督和违法建设项目的查处。

第十四条 对不符合保护规划和历史文化街区专项保护规划的建筑和设施，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会同所在地的人民政府或者产权人按照规划的要求，依法予以整改或者拆除。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已经批准的保护规划和历史文化街区专项保护规划；确需修改的，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同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修改规划应当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并组织专家论证。修改后的保护规划和历史文化街区专项保护规划，应当按照原批准程序报批并公布。

第三章 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

第十六条 经省人民政府依法核定，海口骑楼建筑街区和府城传统建筑街区为历史文化街区。

海口骑楼建筑街区位于长堤路以南，龙华路以东，和平路以西，解放西路和文明中路以北，主要是得胜沙路、博爱路、中山路、新华路、长堤路等老街。府城传统建筑街区范围是以文庄路、忠介路为东西轴线，中山路为南北

轴线组成的错位“十”字型街道，主要是北胜街、绣衣坊、马鞍街、达士巷、鼓楼街、忠介路、福地巷等街道。

第十七条 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历史文化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旅游和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列入保护规划和历史文化街区专项保护规划。

市人民政府应当在历史文化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的主要出入口设置保护标志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标志牌。

第十八条 在历史文化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遵守保护规划，保持原有自然环境、风貌特色，保护反映历史文化风貌的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街巷格局和街道路面特色。

在历史文化街区的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确定的建设控制要求。

第十九条 严格控制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特色街巷两侧的建筑高度，依法可以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总高度控制在十五米以下，并保持街巷两侧错落有致的建筑格局；建设控制地带内依法可以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总高度控制在二十米以下。建筑物、构筑物的建筑高度，应当同时符合保护规划和有关规划确定的建设控制要求。

保护和适度恢复府城传统建筑街区范围内的古城墙、传统民居建筑风格、传统街巷格局、历史地名及传统市井文化氛围。

第二十条 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 (一) 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活动；
- (二) 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
- (三) 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
- (四) 违法进行拆除或者建设；
- (五) 改变保护规划确定的土地使用功能；
- (六) 突破建筑高度、容积率等控制指标，违反建筑体量、色彩等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
- (七)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一条 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保护其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历史建筑；制订保护方案，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一) 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活动；
- (二) 在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影视摄制或者举办展览、演艺、游乐等大型群众性活动；
- (三) 其他影响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内，经鉴定为危房且权属合法、清晰的，可以依照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修复改造。危房修复改造应当保持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历史文化街区内危房修复改造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市、区人民政府统筹利用好城市文化资源，引导、鼓励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内的房屋所有权人自愿通过置换等方式改善居住条件。

第二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保护规划和历史文化街区专项规划，优先建设和

完善历史文化街区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改善人居环境。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的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应当按照有关的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设置。确因历史文化街区保护需要，无法按照标准和规范设置的，由市消防救援机构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订相应的防火安全保障方案。

第二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相关的优惠扶持政策，调整优化历史文化街区业态布局，鼓励开展具有地方特色的生产经营活动，引导老字号向历史文化街区聚集，促进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与文化、旅游业融合发展。

第四章 历史建筑的保护

第二十五条 具有一定历史、艺术或科学价值的近现代建筑、传统民居、商铺及构筑物，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旅游和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调查、征求有关方面意见，经专家论证通过，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为历史建筑，设置保护标志，建立历史建筑档案。

第二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历史建筑分类标准，建立历史建筑保护名录，及时向社会公布。

对历史建筑按照下列规定实施分类保护：

(一) 一类历史建筑，不得改变建筑原有的立面造型、表面材质、色调、结构体系、平面布局和有特色的室内装饰。

(二) 二类历史建筑，不得改变建筑原有的立面造型、表面材质、色调和主要平面布局。

(三) 三类历史建筑，不得改变建筑原有的立面造型、表面材质和色调。

第二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对历史建筑保护

名录进行动态管理，及时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纳入保护名录的历史建筑因不可抗力灭失或者损毁，确已失去保护意义，或者保护类型发生变化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旅游和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及时提出保护名录调整方案，征求有关方面意见，经专家论证通过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历史建筑被依法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或者不可移动文物的，自公布之日起移出历史建筑保护名录。

第二十八条 历史建筑的所有权人为保护责任人。所有权人下落不明、无法与所有权人取得联系或者房屋权属不清的，使用权人或者管理人为保护责任人；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管理人不明晰的，由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依法指定保护责任人。

历史建筑的保护责任人应当按照保护规划的要求和维护修缮标准，负责对历史建筑进行维护和修缮。维护修缮标准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旅游和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历史建筑有损毁危险，保护责任人不具备维护和修缮能力的，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予以保护。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相关的政策，鼓励历史建筑所有权人将历史建筑出售或者捐赠给国家。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 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

(二) 在历史建筑及其附属建筑设施内，安装影响历史建筑使用寿命的设备；

(三) 在历史建筑及其附属建筑设施内，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

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

(四) 在历史建筑上刻划、张贴、涂污；

(五) 其他危害、损毁历史建筑或者影响历史建筑风貌的行为。

第三十条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旅游和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旅游和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报省人民政府确定的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旅游和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本条规定的历史建筑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第三十一条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旅游和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十二条 对具有特别重大历史价值的政治经济文化重要活动场所、历史上外国重要机构在海口长驻地等重要历史遗址（迹），由市人民政府设置保护标志，并创造条件予以恢复。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重要历史遗址（迹）纪念标志。

第三十三条 鼓励、引导历史建筑的合理利用，在符合保护要求的基础上，设立博物馆、陈列馆、非物质文化遗产馆等展示性、传承性的场馆，开展文化创意、文化体验、文化研究

或者举办相关展览活动，展示和传播历史文化。

第五章 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

第三十四条 对已经公布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按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由相应的人民政府划定保护范围，设置保护标志，建立记录档案，设置专门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对集中体现海口市历史文化名城特色的海瑞墓、丘浚故居、丘浚墓、五公祠、中共琼崖第一次代表大会旧址、秀英炮台等文物保护单位，应当重点保护，合理利用。

旅游和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不同文物的保护需要，制定具体的保护措施，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公告施行。

第三十六条 使用不可移动文物，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和最小干预的原则，负责保护文物本体及其附属文物的安全，不得损毁、改建、添建或者拆除不可移动文物。

第三十七条 公民、非文物单位使用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以及代表性纪念建筑的，使用权人应当与旅游和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签订保护使用责任书，负责建筑物的管理、维护和修复，接受旅游和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和指导。

第三十八条 不可移动文物的所有权人、管理人、使用权人应当按照规定加强火源、电源的管理，配备必要的灭火设备。在重点要害部位根据实际需要，安装自动报警、灭火、避雷、防水等设施。安装、使用设施不得对文物造成破坏。

遇有危及文物安全的重大险情，不可移动文物的所有权人、管理人、使用权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险情，并及时向旅游和文化行政

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九条 开辟为参观旅游场所的文物保护单位，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保证文物的完整和安全。

参观游览者应当遵守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及文物保护单位的有关管理制度，爱护文物及其他设施，不得刻划、涂污或者损坏。

第六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第四十条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方针，坚持真实性和整体性的保护原则。

第四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市级、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由旅游和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向社会公示，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国家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申报和评定，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旅游和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做好下列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收集、整理、建档和研究等工作：

(一) 海南椰雕、龙塘雕刻艺术等传统美术；

(二) 琼剧、海南公仔戏、海南斋戏等传统戏曲；

(三) 海南八音器乐等传统音乐；

(四) 海南黄花梨家具制作技艺、土法制糖技艺、海南粉烹制技艺等传统技艺；

(五) 海南麒麟舞、海南狮舞、海南虎舞、海口龙舞等传统舞蹈；

(六) 洗夫人信俗（军坡节）、府城元宵换花节等民俗；

(七) 传说、故事、歌谣等民间文学以及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四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所依存的文化场所划定保护范围，设置保护标志，进行整体性保护。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所涉及的建筑物、场所、遗迹等，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城乡规划和建设中采取有效措施予以保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资料、实物以及相关的建筑物、场所、遗迹等。

第四十四条 旅游和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认定和公布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代表性传承团体（群体），全面、系统记录其所掌握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和技艺，并通过提供必要的场所、保护补助费用和支持代表性传承人参与社会性公益活动、支持代表性传承人申报专业技术职称、人才认定等方式予以扶持。

第四十五条 代表性传承人、代表性传承团体（群体）应当履行下列传承义务：

(一) 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

(二) 妥善保存相关的实物、资料；

(三) 配合旅游和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

(四) 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益性宣传；

(五) 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传承义务。

第四十六条 旅游和文化、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相应的政策，鼓励和扶持社会力量对民间传统工艺进行挖掘、整理，允许私人开设专题博物馆、陈列馆，举办各类展示和演艺活动；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捐赠非物质文化遗产实物。

第四十七条 旅游和文化、教育行政主管

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教育、研究机构培养专业人才，支持名、老艺人传徒授艺。鼓励和支持通过节日、展览、培训、教育、大众传媒等手段，宣传、普及本地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促进其传承和社会共享。

第四十八条 利用本地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艺术创作、产品开发、旅游活动等，应当尊重其原真形式和文化内涵，防止歪曲与滥用。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依法负有保护海口历史文化名城职责的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未依法组织编制、修改保护规划和历史文化街区专项保护规划的；
- (二) 未按照规定建立、调整历史建筑保护名录的；
- (三) 违法调整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的；
- (四) 其他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第五十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范围内，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施工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规定，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

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或者补救，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二条 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对历史文化街区的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或者补救，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 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活动；
- (二) 在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影视摄制或者举办展览、演艺、游乐等大型群众性活动；
- (三) 其他影响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活动。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 (一) 安装影响历史建筑使用寿命的设备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二) 未经批准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

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或者补救，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规定，在历史建筑及其附属建筑设施内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造成不可移动文物损毁、灭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场所保护标志牌或者保护标志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五十元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本条例未设定处罚但其他法律、法规已作出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问题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自2010年9月1日起施行。

关于《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海口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的 决定》的说明

现就《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口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修改决定》）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本法规的必要性

历史文化名城是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塑造城市风貌特色的重要载体。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和发展，多次强调“历史文化是城市的灵魂，要像爱惜自己的生命一样保护好城市历史文化遗产”“城市规划和建设要高度重视历史文化保护”。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加大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力度，加强城乡建设中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市委市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历史文化保护工作，我市2007年被国务院列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2010年《海口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施行，并于2018年进行了修正。近年来，《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海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规定》等上位法相继颁布，新一轮《海口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1-2035）》编制完成，同时，本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面临新的情况，如机构改革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体制调整，全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更新，保护过程中存在历史文化资源未能充分得到传承发展、历史建筑保护力度不够、保护责任人难以

确定等问题。为了及时衔接上位法，进一步厘清部门职责，固化本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成功经验，传承优秀历史文化遗产，促进城市文化品质提升，有必要对《条例》进行修改，为我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修改本法规的主要依据和起草审议的主要过程

（一）修改本法规的主要依据。修改本法规依据的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海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规定》等。此外，还参考了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工作的通知》、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实施意见》等规定以及北京市、杭州市、泉州市等外省市的相关地方性法规。

（二）《修改决定》起草和审议的主要过程。为顺利完成《条例》的修改工作，市旅文局成立立法起草小组对我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现状

进行实地调查、广泛走访、座谈等，摸清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现状及其发展难点、堵点问题，听取立法专家、历史文化街区居民代表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立法的意见和建议。同时，立法起草小组前往西安市、厦门市、汕头市调研，借鉴当地历史文化名城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的经验做法对《条例》进行修改，经多轮征求意见和论证后，于2023年6月5日形成《条例（修正草案送审稿）》报送市司法局审查。经审查形成《条例（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向各单位及社会各界征求意见，共收到21个单位和2个历史文化领域的立法咨询专家回复意见，市司法局结合征求到的意见建议修改形成《条例（修正草案）》，于2023年9月26日经十七届市政府第55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

2023年10月8日，市政府将《条例（修正草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前，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和常委会法工委征求了市、区相关职能部门，常委会有关工委，部分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征求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资规厅、省住建厅、省旅游文体厅委等单位的意见；召集市司法局、市旅游文体局等单位的相关负责人，对各方意见建议进行了反复研究讨论。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常委会法工委提前介入指导，提出了一些具体的修改意见建议，已被采纳。2023年12月13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对《条例（修正草案）》进行审议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召开第十三次会议，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统一审议，形成了《修改决定（草案）》。12月13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修改决定》。

三、主要内容的说明

（一）关于保护管理体制。为确保历史文化

名城各项保护工作落到实处，《修改决定》建立了历史文化名城科学、长效的保护管理机制。一是明确主管部门，规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旅游和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二是梳理部门职能，针对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不可移动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具体保护工作，明确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职责，同时根据机构改革要求，将部门名称做了相应修改。三是强化“属地责任”，规定区人民政府在落实各项规划、改善人居环境、活化利用历史资源等方面的职责。（第二条、第四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

（二）关于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历史文化街区作为城市历史文化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承载着城市的历史记忆，反映着城市的发展脉络。为在城乡建设、城市更新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修改决定》统筹好发展与保护的关系，完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内容。一是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建筑高度管控，增加规定“建筑物、构筑物的建筑高度，应当同时符合保护规划和有关规划确定的建设控制要求”。二是根据上位法，细化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内禁止性活动内容。三是明确危房修复改造申请要求，鼓励房屋所有权人采取自愿置换等方式改善居住条件。四是要求优先建设和完善历史文化街区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并补充细化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消防安全保障具体措施。（第七条至第十条）

（三）关于历史建筑保护。历史建筑是城乡深厚历史底蕴和特色风貌的体现，具有不可再生的宝贵价值。《修改决定》进一步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工作，一是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保护名录的要求，增加规定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历史

建筑保护名录，进行动态管理。二是明确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并规定历史建筑有损毁危险，保护责任人不具备维护和修缮能力的，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予以保护。三是鼓励、引导历史建筑的合理利用，在符合保护要求的基础上，通过设立博物馆、开展文化研究、举办相关展览活动等，展示和传播历史文化。（第十三条至第十六条）

（四）关于不可移动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修改决定》结合正在征求意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修订草案）》《海南省文物保护条例（草案）》及去年刚出台的《海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规定》，对不可移动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内容进行调整衔接，避免与上位法相抵触。一是对违反现行文物保护法规定、与文物保护法修订草案修改幅度较大的条款不一致的内容予以删除，以保持法规的稳定性。二是要求市、区人民政府建立本级非

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明确代表性项目名录的批准、公布程序。三是规定旅游和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认定和公布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代表性传承团体（群体），并细化具体扶持措施。（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八条）

（五）关于法律责任。一是按照我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要求，对违反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行为的处罚主体作了调整，统一变更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二是增加未按照规定建立、调整历史建筑保护名录的法律责任。三是与上位法的衔接，并结合保护工作实践，对《条例》中与上位法不一致、不符合实践的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三条等处罚条款予以删除。（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五项、第二十八条）

《修改决定》及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予以审查批准。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口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的决定》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4年7月29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邓云秀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海南省制定与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

的规定，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于7月3日召开会议，对海口市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海口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口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省司法厅、海口市人大常委会等单位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现将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前介入《决定》的起草工作，提出了修改意见，并被海口市人大常委会采纳。法制委员会经审查，认为《决定》与宪法、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不抵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一条“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应当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认为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的，应当在四个月内予以批准”的规定，建议提请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海口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的决定》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7月31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7月29日下午对海口市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口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

法制委员会于7月30日上午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提出了《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口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的决定〉的决定（草案）》，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批准决定草案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儋州市矿山生态修复规定》的决定

(2024年7月31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批准儋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报审的《儋州市矿山生态修复规定》，由儋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儋州市矿山生态修复规定

(2024年5月30日儋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4年7月31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矿山生态修复，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海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矿山生态修复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本规定所称矿山生态修复是指对因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造成生态环境破坏，采取水土保持、生态复绿、复垦利用等方式进行的治理修复活动。

第三条 矿山生态修复应当遵循科学规划、因地制宜、系统治理、损害担责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

域内矿山生态修复的组织领导，协调解决矿山生态修复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问题。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矿山生态修复的指导、监督管理。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与矿山生态修复相关的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矿山水土保持的监督管理。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矿山生态修复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财政、综合行政执法、农业农村、行政审批、发展和改革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做好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应当配合做好辖区内的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在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时，应当将矿山生态修复作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的重要内容，并充分考虑本市矿山现状、地质环境安全和生态保护修复适宜性等，结合生态功能修复和后续资源开发利用、产业发展等需求，科学确定规划目标。

第六条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造成生态环境破坏的，采矿权人应当履行矿山生态修复义务，不因采矿权出租、抵押、终止而免除；违反法律规定开采矿产资源的，非法开采行为人除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还应当履行生态修复义务。

责任人灭失或者难以确定的，或者政策性关闭时确定由政府承担治理恢复责任的废弃矿山（以下统称历史遗留矿山）由市人民政府承担生态修复责任并组织实施。

第七条 修复责任人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下列措施治理、修复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和损害：

（一）对矿区及其周边采取清除危岩、削坡减荷、加固坡面、修建挡护设施和截（排）水沟、集水池等措施；

（二）对可能被损毁的耕地、林地、草地等，进行表土剥离、集中存放和再利用，优先用于复垦土地的土壤改良；

（三）对植被破坏后裸露的山体等进行生态修复绿，对开采活动造成的岩坑、已经塌陷的采空区或者勘查矿产资源遗留的钻孔、探槽等进行封闭、回填、复垦或者综合利用，对不能及时进行回填的采空区，应当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四）对尾矿库采取防渗漏、防扬散、防溃坝等措施，及时进行土地复垦或者生态复绿后闭库销号；

（五）其他治理修复措施。

第八条 新建矿山采矿权人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报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审批，并由批准机关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采矿权人应当按照经批准的方案，在开采矿产资源的同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和修复矿山生态环境。

第九条 新建矿山应当符合绿色矿山建设规范的要求。鼓励本规定施行前已有的矿山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进行升级改造。

第十条 采矿权出让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公告、公示、采矿权出让合同和有关文件中明确矿山生态修复、建设绿色矿山等要求，并明确采矿权人不履行矿山生态修复义务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采矿权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设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账户，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专项用于矿山生态修复，不得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挪作他用。

自然资源、财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各自职责，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计提、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历史遗留矿山可以采用自然恢复、工程治理、转型利用等方式进行生态修复。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十三条 在历史遗留矿山修复过程中，因合理削坡减荷、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等新产生以及原地遗留的土石料，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编制土石料利用方案，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

实施。土石料可以无偿用于本修复工程，确有剩余的，由市人民政府纳入本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处置，处置收益纳入财政统一管理。

第十四条 鼓励社会资本采取自主投资、与政府合作、公益参与等模式投入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市人民政府可以依法从规划管控、产权激励、资源利用等方面予以支持。

第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的，应当通过公开竞争方式确定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承担单位。

第十六条 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支持通过建设矿山公园、地质博物馆、植物园、湿地公园、休闲农业、观光绿道、体育场所等多元化主题项目的方式开展矿山生态修复，推动矿山生态修复与文化、旅游、体育、康养等产业融合发展。

第十七条 采矿权人决定停办、关闭矿山的，应当在矿山停办、关闭前完成矿山生态修复，并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验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水行政、应急管理、农业农村等相关主管部门和镇人民政府、办事处进行验收，并将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

非法开采行为人完成矿山生态修复后的验收，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竣工后的验收，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竣工验收的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验收合格后，采矿权人、非法开采行为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承担管护责任。管护期届满，属于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由土地使用权人或者农民集体管护与利用；属于国有土地的，由国有土地使用权人或者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单位管护与利用。

第十九条 矿山生态修复不得对矿区以及

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新的破坏。

禁止以矿山生态修复名义非法采矿。

第二十条 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行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应当加强对矿山生态修复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矿山生态修复投诉、举报机制，确保矿山生态修复进度和质量。

第二十一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将采矿权人和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承担单位履行矿山生态修复责任的情况纳入信用监管。有关行政机关和单位应当对严重失信的采矿权人和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承担单位依法采取联合惩戒措施。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采矿权人、非法开采行为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承担单位不履行管护责任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委托他人代为管护，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第二十三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矿山生态修复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对未履行矿山生态修复责任、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的，检察机关依法予以支持。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益诉讼的，市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应当依法予以支持配合。

第二十五条 在矿山生态修复中，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应当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根据国家和本省规定已实施综合行政执法管理的，从其规定。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处罚。

第二十七条 矿山生态修复涉及土地复垦的，依照有关土地复垦的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

关于《儋州市矿山生态修复规定》的说明

现就《儋州市矿山生态修复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本法规的必要性

（一）制定《规定》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举措

2021年1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提出要科学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规范矿山生态修复是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具体实践，是切实推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必由之路。制定规定可以进一步明晰责任、规范管理和监管行为，对于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具有重要作用。

（二）制定《规定》有助于提升我市矿山生态修复法治化水平

目前我市现有合法、正在开采的矿山7个，均为建筑用石料、砂料矿山，同时也有部分采矿权正在出让。砂、石属常用建筑材料，随着海南自贸港和我市开发建设进度，需求稳定，因此，此类矿山未来将保持一定数量，也就涉

及相应的生态修复。另外，对于一些非法开采造成的遗留矿坑，也需要依法采取有效手段进行修复，以最大限度地降低其对生态环境和公共利益的损害。在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理念下，矿山生态修复面临新形势、新要求，亟须规范我市矿山生态修复工作，提升法治化治理水平。

（三）制定《规定》是解决我市矿山生态修复实践突出问题的必然要求

我市矿山生态修复工作仍存在一些制约因素，如修复主体责任不实、各部门职能划分不清、社会资本投入不足、修复跨度时间长、修复效果出现偏差时难以修正等问题。迫切需要通过法治手段来解决，从制度层面为矿山生态修复提供更有力的保障和支撑。

二、制定本法规的主要依据和过程

（一）制定本法规的主要依据

《规定》起草的主要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土地复垦条例》《海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并参考了江西、河南等外省市同类立法。

（二）起草和审议的主要过程

根据市政府有关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负责《条例》草案的起草工作。经过调研、论证、公开征求意见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起草形成送审稿，报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后形成《儋州市矿山生态修复条例（草案）》。2023年12月1日，十六届市政府第五十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条例》草案，并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2023年12月13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十三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初审后，市人大法制委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1次、召开7个职能部门和9家矿山企业座谈会2次，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审议5次，到华茂大青山石场、莲花山地质公园和我市个别历史遗留矿山实地调研2次，到市资规局、市应急管理局征求意见1次，到省资规厅、省地质局征求意见1次，组织5名专家对《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论证。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共收到《条例（草案）》意见75条，采纳25条，未采纳意见已及时反馈并说明理由。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在深入调查研究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2024年4月1日，市委常委会审议通过《条例（草案）》。会后，市人大常委会按照立法程序将《条例（草案）》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求意见，期间共收到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省政府各有关部门反馈意见26条，采纳17条。2024年4月28日，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与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就《条例（草案）》逐条进行了讨论研究，按照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意见，将法规名称改为《儋州市矿山生态修复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并对内容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了《规定（草案修改稿）》。2024年5月15日，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规定（草案修改稿）》

进行了统一审议，会议决定将《规定（草案修改稿）》报请主任会议审议。2024年5月21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将《规定（草案修改稿）》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2024年5月30日，儋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了《规定》。

三、主要内容的说明

《规定》共二十八条，具体内容如下：

（一）明确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第二条明确了适用范围和矿山生态修复的定义，即矿山生态修复是指对因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造成的生态环境破坏，采取水土保持、生态复绿、复垦利用等方式进行的治理修复活动。**第三条**明确了矿山生态修复的原则，即科学规划、因地制宜、系统治理、损害担责。

（二）明确工作机制、部门职责和责任主体

第四条主要明确在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务、农业农村、应急管理、财政、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审批、发展和改革等部门的监管职责。**第六条**确定了采矿权人、非法开采行为人应履行修复义务，历史遗留矿山由市人民政府承担生态修复责任并组织实施。

（三）明确生态修复措施

第七条采用列举的方式，参照《河南省露天矿山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条例》《黄石市矿山生态修复条例》《朝阳市矿山生态修复条例》等外省市同类立法和《矿山生态修复技术规范》《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等技术规范，明确了采矿权人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中应当采取的各项生态修复措施。

（四）明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编制和实施

第八条规定新建矿山采矿权人应当编制矿

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报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审批，并由批准机关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采矿权人应当按照经批准的方案，在开采矿产资源的同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和修复矿山生态环境。

(五) 矿山生态修复义务与取得采矿权的联系

第九条规定新建矿山应当符合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要求。第十条规定出让采矿权应当将矿山生态修复义务、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相应违约责任列入公告、公示、采矿权出让合同和有关文件中。

(六)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监管

第十一条规定采矿权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设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账户并计提基金，自然资源、财政、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共同对矿山生态修复基金进行监督检查。

(七) 规范历史遗留矿山修复管理

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规定了历史遗留矿山修复管理的要点。其中第十二条规定历史遗留矿山可采取的修复方式，具体由自然资源部门编制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市人民政府应当保证财政预算。第十三条规定了历史遗留矿山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料的利用方式。第十四条规定市人民政府可以依法从规划管控、产权激励、资源利用等方面予以支持，相关支持方向源于国务院、自然资源部有关政策、指导意见，且有外省市同类立法经验。第十五条规定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历史遗留矿山生

态修复的，应当通过公开竞争方式选定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承担单位。

(八) 明确矿山生态修复的验收和管护

第十七条规定采矿权人决定停办、关闭矿山的，应当在矿山停办、关闭前完成矿山生态修复，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水行政、农业农村等相关主管部门和镇人民政府、办事处进行验收，并将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第十八条规定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验收合格后，采矿权人、非法开采行为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承担管护责任，具体管护期由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确定。

(九) 明确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规定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行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应当加强对矿山生态修复情况的监督检查。第二十二条规定了采矿权人、非法开采行为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承担单位不履行管护责任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委托他人代为管护，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十) 其他规定

第十九条规定了矿山生态修复不得对矿区以及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新的破坏。禁止以矿山生态修复名义非法采矿。第二十七条规定了矿山生态修复涉及土地复垦的，依照国家有关土地复垦的法律法规执行，将矿山生态修复与土地复垦的相关机制进行了衔接。

《儋州市矿山生态修复规定》及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予以审查批准。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儋州市矿山生态修复规定》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4年7月29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邓云秀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海南省制定与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的规定，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于7月3日召开会议，对儋州市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儋州市矿山生态修复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省司法厅、儋州市人大常委会等单位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现将审查情况汇报如下：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前介入《规定》的起草工作，提出

了修改意见，并被儋州市人大常委会采纳。法制委员会经审查，认为《规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不抵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一条“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应当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认为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的，应当在四个月内予以批准”的规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儋州市矿山生态修复规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7月31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7月29日下午对儋州市人大常委会报请审查批准的《儋州市矿山生态修复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进行了分组审

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规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

法制委员会于7月30日上午召开会议，根

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提出了《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儋州市矿山生态修复规定〉的决定（草案）》，建议本

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批准决定草案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

议。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2023年省本级决算的决议

（2024年7月31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了省财政厅受省人民政府委托作的《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海南省省本级决算的报告》和省审计厅受省人民政府委托作的《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计工作报告，对2023年海南省省本级决算（草案）进行了审查、对2023年海南省省本级决算报告进行了审议。会议同意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2023年省本级决算。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24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4年7月31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2024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审查了2024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会议同意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2024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关于2024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说明

——2024年7月29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海南省财政厅厅长 蔡强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应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同级人大审查批准才能发行使用。近期财政部正式下达我省全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额度553亿元，加上结转2023年外贷额度0.5亿元，全年可以使用额度共553.5亿元，其中379.5亿元已编入年初预算，此次新增债务额度174亿元纳入预算调整方案。现将2024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报告如下：

一、资金分配原则

（一）控制风险。严格落实国务院批复的化债方案，合理安排省本级和各市县政府债务规模，将各级债务率控制在合理区间，切实防控政府债务风险。

（二）突出重点。贯彻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围绕重点区域发展需要，加大对债务风险低、举债空间大市县的支持力度，促进自由贸易港高质量发展。

（三）注重绩效。统筹考虑债券使用和管理、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固定资产投资完成度等情况，发挥政府投资的撬动引导作用，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二、具体分配建议

第二批新增债务额度共174亿元，其中一般

债务60亿元、专项债务114亿元。具体分配建议如下：

（一）省本级安排情况。

按照财政部指定外贷额度和项目，建议安排省本级预防、准备与应对新发传染病项目2.7亿元（第一批已安排0.3亿元，合计3亿元）。

（二）市县安排情况。

建议安排转贷市县债务额度171.3亿元（一般债务57.3亿元、专项债务114亿元）。转贷市县额度按照财力状况、债务率、支出进度、项目储备、重大决策保障等因素测算。此次转贷市县额度如下：三亚市43.9亿元、海口市36亿元、儋州市20亿元、文昌市12亿元、澄迈县9.5亿元、琼海市9.2亿元、陵水黎族自治县9亿元、东方市7.1亿元、万宁市5.8亿元、乐东黎族自治县5.1亿元、定安县2.2亿元、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2.2亿元、五指山市1.9亿元、临高县1.7亿元、屯昌县1.6亿元、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1.6亿元、昌江黎族自治县1.3亿元、白沙黎族自治县1.2亿元。

三、2024年预算调整情况

此次纳入预算调整额度174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60亿元收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新增专项债务114亿元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调整

后，2024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1920.3亿元，与年初预算数相比增加60亿元。相应地，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2.7亿元、转移性支出增加57.3亿元（转贷市县债务57.3亿元）。

（二）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调整后，2024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694.8亿元，与年初预算数相比增加114亿元。相应地，转移性支出增加114亿元（转贷市县债务114亿元）。

四、法定政府债务总体情况

（一）债务限额余额情况。2023年底我省法定政府债务限额4212.7亿元，预计2024年底我省债务限额4765.7亿元。2023年底我省法定政府债务余额4106.1亿元，全省和各市债务余额均低于限额。结合2024年债券发行和偿还情况测算，预计2024年底我省债务余额4619亿元，低于限额146.7亿元。

（二）债务风险研判。目前海南省正处于自由贸易港建设的关键期，需要在有效防范风险的前提下，依法适度增加举债，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目前，我们已经对债务率较高地区债务规模进行了适当控制，总体上我省债务风险可控，通过合理利用再融资债券（借新还旧）政策，足额安排还本付息预算，能够确

保法定债务按时偿还。

五、加强债券资金管理措施

（一）加强项目管理。指导部门和市县进一步做好专项债券项目谋划储备，加强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管好用好债券资金。鼓励符合条件的项目使用专项债券作为项目资本金，发挥债券资金撬动作用。

（二）强化发行管理。结合项目进展和资金支出需求，合理把握债券发行节奏，保障债券资金需求；紧盯市场窗口，降低发行成本；优化债券期限结构，平滑偿债压力。

（三）防控债务风险。依法依规举借法定债务，加强项目穿透式管理，强化项目收入归集，确保本息按时偿付；坚决防范新增隐性债务，加强对市县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督促市县不折不扣落实化债方案，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主任、各位委员，全省财政部门将按照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海南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省第八次党代会部署，管好用好债券资金，充分发挥债券资金在扩大有效投资和促进经济增长的积极作用，为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作出积极贡献。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海南省2024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草案)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4年7月29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吕 勇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第十次全体会议，听取了省财政厅作的《关于2024年海南省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说明》，并对海南省2024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进行初步审查，提出了关于海南省2024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初步审查意见。省财政厅对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初步审查意见进行了研究反馈。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根据省政府提出的方案，本次需履行预算调整审查批准程序的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额度174亿元，其中：一般债务60亿元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务114亿元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本次调整预算总计174亿元，其中：省本级2.7亿元，转贷市县（即债务转贷支出）171.3亿元。据此，对省本级预算进行调整：与年初预算数相比，一是调增2024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0亿元。相应地，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2.7亿元、转移性支出增加57.3亿元（转贷市县债务57.3亿元）。调整后，2024年省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均为1920.3亿元。二是调增2024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14亿元。相应地，转移性支出增加114亿元（转贷市县债务114亿元）。调整后，2024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和总支出均为694.8亿元。

2023年我省政府法定债务限额4212.7亿元，加上中央已下达的2024年我省新增债务限额553亿元，2024年全省政府法定债务限额4765.7亿元。结合2023年我省法定政府债务余额4106.1亿元及2024年债券发行和偿还情况测算，预计2024年底我省法定政府债务余额4619亿元，余额低于法定限额146.7亿元，符合中央债务限额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省政府依法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关于提请审议2024年海南省省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贯彻落实中央有关文件精神，统筹考虑了各级政府建设发展和社会管理的需要以及防控债务风险等因素，按照管好用好债券资金、充分发挥债券资金在扩大有效投资以及促进经济增长和高质量发展中积极作用的原则，安排省本级预

防、准备与应对新发传染病项目2.7亿元、转贷市县债务额度171.3亿元（一般债务57.3亿元、专项债务114亿元），符合预算法及债券资金使用管理规定，也是符合我省实际的，预算调整方案总体可行。建议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政府提出的海南省2024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为进一步做好财政预算调整和政府债务管理工作，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一、严格落实本次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

积极稳妥有效地做好新增债券发行、资金拨付及管理工作，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分配，要向项目准备充分、投资效率较高、债务风险较低的市县倾斜，指导市县按程序及时将额度安排到符合条件的项目。

二、强化债券资金支出监管

要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压实项目主管部门的主体责任，确保债券资金到位后项目尽快

形成实物工作量。要建立健全政府专项债券依法动态调整机制和“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结合审计查出问题，指导督促整改，切实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三、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监管

加大对市县债券资金使用管理的审计监督力度，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要补齐监管短板，强化暂付款管控约束，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做到严控增量和消化存量，确保暂付款余额只减不增，督促指导市县抓好一揽子化债方案落实，确保债务高风险市县既真正压降债务、又能稳定发展。

四、加强专项债券项目的谋划储备

发挥专项债券资金撬动社会资本作用，组织力量加强协调论证，加强项目要素保障，谋划一批能够扩大有效投资、支撑自贸港建设和海南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投资项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海南省2024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4年7月29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蔡树利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政府委托，现向会议报告上半年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

实现“十四五”规划任务目标的关键一年，是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攻坚之年。开年以来，面对更趋严峻复杂的外部环境，省委、省政府团结带领全省广大干部群众奋力拼搏、克难奋进，力促全省经济保持平稳运行，但增长势头

有所放缓，主要指标与任务过半有不小差距，实现全年目标任务十分艰巨。

（一）主要指标运行情况。

一是核心指标低位运行。初步预计，上半年全省实现GDP为3605.6亿元、同比（下同）增长3.1%，其中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4%。固定资产投资1870.4亿元、增长6.4%，较1—5月大幅提高4.9个百分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128.4亿元、下降6.2%。货物进出口总额1304.4亿元、增长13.8%。服务进出口总额278.4亿元、增长29.8%。

二是“双过半”存在差距。对标“按季抓、月跟踪”6项主要指标，服务贸易、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分别高于目标14.8和0.4个百分点；货物贸易增速接近完成目标；GDP、投资、消费增速分别低于目标5.4、4.6和12.2个百分点，未能过半。对标“十四五”规划纲要26项主要指标，除研发经费投入强度等9项指标按年度统计、数字经济增加值增速等2项指标正在统计外，15项可统计指标中，11项好于预期或达到时序，3项预期性指标（GDP、利用外资总额、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未达目标，1项约束性指标（PM2.5浓度）未达目标但优于去年同期水平。

三是效益类指标展现韧性。城镇和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3.8%和7.5%，虽然未达目标但高于经济增速。CPI下降0.1%，降幅较一季度（-0.4%）收窄0.3个百分点。城镇调查失业率5.0%，低于全国0.1个百分点。城镇新增就业9.53万人，完成全年任务的59.6%。全省空气优良天数达到100%，清洁能源发电装机比重提高到78.9%。上半年土地出让面积和总价款分别增长42.3%和37.7%，拉动财政增收和投资的效果预计将从三季度开始显现。

（二）重点任务推进情况。

一是自由贸易港建设蹄疾步稳前行。封关运作加快推进。31个硬件项目基本建成，31项重点任务完成7项，24项有序推进。27项压力测试已开展22项，10项加压测试取得初步成效。政策红利持续扩量。开展加工增值政策应用攻坚，上半年加工增值免关税内销货值5.8亿元、增长32.1%。59国人员免签入境政策扩围，入境外国旅客18.4万人次、增长10倍。交流合作打开新局。积极推进“全球自贸区（港）伙伴计划”扩围提质，新增加4个境内外自贸区（港）伙伴，总数达到34个。15家企业进驻湘琼先进制造业共建产业园首开区，10家粤籍企业入驻广东海南先进制造业合作产业园。外贸保持较好增势。上半年全省货物进出口总额增速位居各省第7。其中金属矿进口增长53.7%，机电产品出口增长52.6%。旅行服务、文娱服务、运输服务和商业服务贸易增速均超过30%。

二是重点领域改革持续深化实化。制度集成创新接续推进。新形成“创建博鳌近零碳示范区”等6项成果，“土地超市全生命周期管理模式”入选自贸试验区第五批“最佳实践案例”。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加强重点领域金融滴灌。截至6月末重点园区贷款、普惠贷款余额分别增长17.4%和9.5%。制定降低重点产业用电成本实施方案，相关企业用电成本下降20%。推出优化口岸营商环境25条措施，减半征收货物港务费，洋浦港货轮平均在港停时缩减20%。要素保障水平稳步提高。“4·13”以来累计引进人才7.6万人，上半年新增高层次人才4300人。建立招商引资“链长制”和“赛马”机制，新增投资类项目招商签约73个、总金额557亿元。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截至6月底，全省经营主体达到399.6万户、增长33.1%。

三是稳定内需加力强化支撑。千方百计促进投资。建立问题快速解决机制，上线“银项e联”直通车，扩大有效投资现场交流会激发争抓投资动力，6月以来建立超常规每日调度推进机制。2023年增发国债、2024年第一批专项债合计支出195.2亿元。申请两批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602个、总投资3513.6亿元。非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14.0%，占比70.1%、同比提高4.6个百分点。多措并举稳住消费。天涯海角获评国家5A级旅游景区，万宁石梅湾获评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累计开通境外航线47条，新开通国际邮轮航线5条，上半年全省接待游客5108.8万人次，游客总花费1097.4亿元，分别增长10.9%和19.8%。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日均小客车上牌近2000辆、较政策出台前提高约五成。

四是实体经济增添新兴动能。现代服务业有新提升。EF账户正式上线，累计发生收支折合人民币54.9亿元。全省新增集装箱班轮航线5条，累计开通69条。博鳌乐城累计使用国际创新药械407种，吸引海外就医回流9.4万人、增长19.8%。崖州湾累计引进33家高水平高校，招收研究生达到4680人。新质生产力加快培育。乙烯等石化新材料大幅增产，带动化工制造业增加值增长52.8%。今日头条等龙头企业营收超百亿，带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营收增长13%。大力培育数字加工贸易，蓝陵数字等3家企业形成业务首单。首个全流程智慧育种平台发布，南繁种业产值达到100亿元、增长57.2%。普利制药创制新药PLAT001成为我国自主研发的首个在美国获批临床试验的纳米药物。昌江核电基地开建全球首个陆上模块化小型核反应堆“玲龙一号”，填补了国内空白。海南商业航天发射场形成双工位发射能力。科创平台持续提升。农业农村部水稻玉米生物育种重点实验室

在崖州湾科技城揭牌。1—5月，全省新增发明专利授权量1019件、增长15.9%。上半年累计完成技术合同交易成交额15.7亿元、增长22.9%。

五是协调融合拓展开放空间。区域协调发展深入推进。海口经济圈加快探索“飞地合作”新模式。三亚经济圈部署推进一体化高质量发展任务。儋洋一体化迸发活力，工业增加值、投资、外贸均实现两位数增长。农业实现平稳增长。槟榔、莲雾、菠萝等热带特色农产品产量均实现两位数增长。猪价回暖带动养殖户积极性提高，生猪出栏增长3.8%。新增60口重力式网箱，带动渔业产值增长5.2%。海洋经济持续壮大。东方明阳风电正式投产，海洋化工产业链不断延展，4家游艇企业正式投产，海洋产业增加值名义增长8.6%。

六是优生态惠民生增进群众福祉。生态保护成效凸显。加快推进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整改，27项措施已完成，2002件群众举报件总体办结。累计建设充电站3772座，实现全省高速公路服务区 and 行政乡镇充电桩建设全覆盖。新推广新能源汽车5.3万辆，装配式建筑在新增建筑中占比超过75%。海口市入选国家首批国家深化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民生公共服务持续优化。新增基础教育学位4560个，新创建基础教育集团44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和省级临床医学中心建设加快推进，北大口腔三亚分院、上海儿童医学中心海南医院累计引进医疗技术65项，填补省内空白。村卫生室提标建设达标率达到95%。海口、三亚成功入选第三批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试点。全面加强国家安全和风险防范能力建设，粮食和能源安全有力保障。

二、当前面临的主要问题

当前经济运行面临多方面困难挑战，突出体现在实体经济供给不优、阶段性内需不足和市场主体信心不强。

一是实体经济领域长短期问题交织。流量型服务业增速放缓。上半年，信息产业、批发业、水运业等增加值增速分别为10.2%、7.3%和8.5%，较2020—2023年平均增速明显回落。房地产市场继续下行。房屋销售面积和销售额分别下降3.8%和13.8%。市场化商品房出现分化，位置较偏、户型不佳、定价偏高的楼盘滞销。工业传统动能减弱与新动能不足碰头。医药产业受集采持续扩面影响，增加值仅增长0.2%。汽车制造业受外部环境影响回款较慢、库存较高，增加值下降58.9%。农业压舱石作用还需加强。畜牧业产值下降1.9%。荔枝产量下降18.8%。

二是投资压力仍然较大。从投资主体看，全省民间投资、外商投资分别下降0.9%和4.4%，社会资本表现低迷。从行业看，制造业、住宿餐饮业、信息产业等产业投资明显回落。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拉低总投资2.8个百分点。城市更新项目年度投资完成率仅28.9%。分市县看，海口投资仅增长2.1%，屯昌、东方、乐东、白沙等市县投资负增长。从重大项目看，虽然CZ2、CZ3海上风电、临高金牌港基础设施等一批项目开工，但新上大项目特别是产业项目不足，投资接续缺乏新动力。

三是消费低迷态势还未改观。消费意愿不强。餐馆、超市、酒店客单价降幅普遍达到20%。服装鞋帽、化妆品、金银珠宝等享受型消费减少。消费热点吸引力不足。日韩汇率降低、跨境电商兴起导致市场分流，离岛免税店进店人数增长25%，但销售额和客单价分别下降20.2%和20%。汽车销售额增速（-7.1%）明

显低于全国水平。旅游产品缺少推陈出新，文体展演活动吸引力不高，我省城市跌出携程暑期热门旅游目的地前10。二季度接待游客人数仅增长1.8%，较一季度低15.3个百分点。

三、下半年工作计划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隆重召开，全面深化改革开启新篇章。封关运作准备加快推进，自由贸易港建设将不断打开新局面。全省政府系统将锚定全年目标不放松，坚持当前稳定需求、长期优化供给、增强市场信心相结合，千方百计促进经济企稳回升，用心用情推动社会事业发展，以超常规手段力争实现最好结果。

（一）进一步加快自由贸易港建设步伐。

一是全力打好封关运作攻坚战。锚定“三张清单”任务事项完成时限，聚焦封关运作目标任务，只争朝夕狠抓落实，推动封关政策制度、硬件建设、压力测试、风险防控、产业发展等5个方面31项任务取得重大进展，确保年底前完成封关运作软硬件项目建设。积极与部委沟通协调，推动年底到期的自由贸易港政策顺利延续，力促政策体系持续完善。二是增强外贸增长稳定性。力争货物和服务进出口三、四季度增速分别达到16.2%和15%以上。加大隆基绿能等重点企业挖潜力度，着力解决海南航空等外汇优质企业认定问题，推动香港盈科等新引进企业尽快展业。力争境外航线增至62条，做大飞机租赁、游戏出海、运输服务贸易增量。推进中车国际等保税维修项目建设，争取紫金金海物流铜精矿保税混矿试点落地。加快专用国际通信信道应用场景拓展，促进数字加工贸易成型成势。三是着力稳住外资基本盘。锁定西门子、晖致、大众等一批高质量外资项目，重点做好10个外资项目高位推动和服务保障，力争三季度到资。积极招引QFLP项目和国

企返投项目，拓展引资新渠道。

（二）全力强化实体经济动力。

力争三、四季度GDP均增长12.2%，尽力填平上半年缺口。一是推动服务业扩容提速。强化数字经济支撑。深入推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攻坚行动，创新发展“数字保税”“来数加工”，支持数字保税测试平台企业发展，吸引大型网游企业参与“游戏出海”。加强腾讯、字节跳动等龙头企业服务保障。稳住批发业增长。加强山东黄金等重点企业保障，推动紫金黄金、恒力等做大业务量。力促水运业回升。争取信洋航运等企业登记入驻。支持国能远航开拓印尼、澳洲等远洋航线，推动新增2艘船舶下水并落户海南，下半年航次租期达到20个以上。培育金融业新增长点。出台财资中心认定办法，加快推动中国中化财资中心落地。夯实房地产企稳基础。围绕满足引进人才、多子女家庭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继续优化房地产政策。尽快启动安居房立法修订，推动安居房库存加快去化。二是稳定工业增长动能。支持海南炼化增加原油加工量和提高PX装置负荷；推动红塔公司落实增加产量承诺；推动金海浆纸保持产量两位数增幅；全力服务逸盛石化PTA产量实现倍增。争取吉利汽车、中海油“深海一号”二期等形成产能，推动风电制造企业产能爬坡。积极化解海灵、奇力等企业资金流动性问题。加大海马汽车金融支持力度。三是强化科技创新支撑能力。集成建设南海海洋大数据中心，申报建设海南省天然橡胶技术创新中心。出台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措施，支持企业设立研发机构、加强研发投入。加快职务科技成果赋权试点扩面，打造崖州湾科教融汇示范区。切实做好2024年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推动高企队伍持续壮大。

（三）千方百计稳住内需支撑。

一是持之以恒狠抓投资。力争投资三、四季度分别增长20%和11.4%。压实下半年投资任务。针对上半年81亿元投资缺口，将下半年任务分解到月份和各市县。各市县应严格对照任务分解表，逐月份、按项目倒排投资计划，确保计划执行刚性。充分发挥各类资金效益。推动牛路岭灌区工程、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建设等增发国债项目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确保11月底前完成国债资金支出。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预计7月底下达，要加快新开工项目前期工作，按照7月底、12月底两个开工时间节点，推动项目尽快开工。启用“1234”工作模式。全面推行“每月一周期、每周一主题、高位化调度”工作模式，每月第一周专题调度进展缓慢重大项目，第二周专题调度2025年项目谋划情况，第三周专题调度全省固定资产投资情况，第四周专题调度2025年投资计划编制情况。同时加快建立招商引资赛马机制，通过招商大比武强化项目储备。启动2025年投资谋划。开展《2025年投资计划编制工作方案》编制工作，形成500万元以上全口径项目和省重大项目两张清单，按照今年投资目标的1.5倍即6000亿元确定计划总盘子，确保明年伊始在全省迅速掀起“大干项目、快干项目”热潮。二是求新求变稳定消费需求。力争消费三、四季度均增长21.2%。提高旅游产品吸引力。落实文体旅商展联动扩大消费举措，筹备费城交响乐团来琼演出，办好“奔跑吧少年”主题赛事，举办旅游美食和夜经济活动。加强暑期、研学和医疗旅游营销。积极引入廉价航空公司，鼓励航司对进出岛机票打包促销，优化游客返程保障。抓好消费企稳着力点。办好第三届国际离岛免税购物节，联合电商平台开展免税旅行活动。统

筹用好1.43亿元省级财政资金，督促市县7月份出台配套政策，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尽快见效。推动龙湖光年、国兴里等商业综合体开业运营。

（四）持续激发广大市场主体活力。

一是扎实推进营商环境攻坚行动。持续推进要素成本降费提效。深入开展2024年度涉企收费“护航”专项行动方案，开展口岸收费整治。进一步完善水电气价格形成机制，合理制定并动态调整水电气供应价格。全年累计优化完善70个以上“一件事一次办”主题。推进“诚信海南”和“智慧海南”两项基础性工程建设，高质量推进信用场景和综合监管场景创建。大力推动“走流程”活动走深走实。深入开展示范标杆园区创建和指标无感监测。切实抓好现有政策承诺兑现扩效，深入一线服务保障行业与企业发展。二是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适时举办“走进自贸港 走向全世界”全国民营企业参与海南自由贸易港发展项目服务会。持续抓好海南自由贸易港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各项任务落实。定期对存在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规定和做法进行梳理排查、线索归集、核实整改。

（五）打开协调融合发展新局面。

一是持续优化“三极一带一区”空间格局。出台《关于支持三亚经济圈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推动海口经济圈内产业互促互补、招商联动。推动三亚经济圈34项年度重点任务全面落实。加快儋洋一体化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推动环湾新城起步区25个项目建设，推动由成形起势迈向成形成城。二是夯实农业增长根基。引入“与辉同行”团队直播带货、举办水果文化节，多种方式做好龙眼、榴莲等应季农产品产销对接。出台促进畜牧业发展九

条措施，及时对25家畜禽企业奖补贴息，推动养殖业主要市县加大出栏，力争畜牧业产值增速转正。大力推动深海网箱、淡水养殖出鱼上市。三是高质量发展海洋经济。加快印发实施《高质量发展海洋经济推进建设海洋强省三年行动方案（2024年—2026年）》，编制我省主要海洋产业地图，支持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等科创平台建立深海科技创新协调联合体，加快组建海南省海洋经济发展与资源保护研究院，增强海洋科技创新能力。

（六）驰而不息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一是接续推进标志性工程。推动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总体规划获批，推进智慧国家公园建设。加快探索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新路径，系统推动塑料污染治理。发布海南省装配式技术体系，进一步扩大新开工的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推动昌化江水资源配置工程等重大水利工程尽早开工建设。二是持续巩固生态环境优势。确保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整改有序推进。全面落实工业企业固定源、机动车船移动源等分散面源污染防治。持续深化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导，提升市县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控水平。持续开展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和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保行动，确保生态环境质量保持优良水平。三是探索“双碳”实践路径。推进“双碳”重点示范工程，印发实施低碳应用场景建设滚动方案，推出全省绿色低碳园区建设方案。开展减污降碳试点，强化重点领域、重点行业节能降碳管控。

（七）持之以恒改善社会民生。

一是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大力开拓市场化岗位，用足用好各类援企稳岗政策，落实好税收优惠、社保补贴、培训补贴等政策，稳住市场吸纳就业的基本盘。有针对性地举办小而

精、专而优的专场招聘会，持续举办“海南学子·就在海南”系列校招活动，发挥“海南好就业”小程序作用，做好重点人群就业保障。二是深入推进健康海南行动。加大广东省中医院海南医院二期项目推进工作，做好省级临床医学中心年度考核，加快医共体建设和优质医疗资源下沉，确保村卫生室新（扩）建项目年底前全面投入使用，常态化长效化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三是推动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强教育队伍建设，进一步优化公办中小学教师配置，分层分类抓好教师培训。加快公办幼儿园、中小学校、特殊教育学校等项目建设，加快仁德专门学校建设，千方百计增加基础教育学位。

（八）慎终如始抓好风险防范。

一是持续提升安全发展能力。强化一次能源供应保障，加强发电机组运行维护，推动广西、贵州与海南电力互济，做好迎峰度夏电力保供，确保不发生拉闸限电。全面落实粮食安

全党政同责，保质保量完成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任务，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安全稳定。二是着力防范应对重点领域风险。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切实兜牢基层“三保”底线。用好数字化和智能化手段，加强信用监管，持续开展打击“套代购”走私行动，确保反走私工作走在全国前列。更加精准支持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切实做好保交房工作。密切关注风险类上市公司，通过重整、并购等市场化方式出清风险，继续稳妥推进关闭金融资产类交易场所、开展私募基金企业清理整治，有序推进村镇银行风险化解。

海南省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6日

海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2024年上半年海南省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4年7月29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海南省财政厅厅长 蔡强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政府委托，现向大会报告2024年上半年海南省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查。

一、2024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省政府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

委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八次党代会、八届省委历次全会和省委书记经济工作会议精神，锚定“一本三基四梁八

柱”战略框架，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围绕我省中心工作，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用好财政政策空间，强化财政保障能力，坚持过紧日子不动摇，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财政资金绩效，预算执行平稳有序。

（一）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91.1亿元，为预算的50.9%，增长0.9%。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62.8亿元，为预算的43.8%，增长3%。

省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7.7亿元，为预算的50%，下降1.7%。省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20.5亿元，为预算的45.8%，增长2%。

（二）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全省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37亿元，为预算的29.8%，下降8.1%。全省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43.3亿元，为预算的54%，增长9.4%。

省本级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4.6亿元，为预算的43.7%，增长24%。省本级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64.2亿元，为预算的45.1%，增长100.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5.5亿元，为预算的58%，下降34.2%。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9亿元，为预算的42.9%，增长39.9%。

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7亿元，为预算的73%，下降13.3%。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6亿元，为预算的72.6%，增支2.6亿

元^①。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403亿元，为预算的49.5%，增长5.9%。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318.4亿元，为预算的47.5%，增长7.3%。

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328.7亿元，为预算的48.7%，增长4.4%。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258.2亿元，为预算的47.3%，增长6.8%。

（五）省对市县财政转移支付情况。

中央补助我省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资金1135亿元，增加5.2亿元，增长0.5%。省对市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资金854.4亿元，增加18.7亿元，增长2.2%。其中，税收返还补助50.7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716.5亿元、专项转移支付87.2亿元。不断增强市县基层公共服务保障能力，有力保障市县“三保”支出和省委、省政府重点项目建设，有效促进市县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六）全省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4年，财政部下达我省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额度553亿元，同口径^②增加46亿元，增长9.1%，加上结转2023年外贷额度0.5亿元，全年可用新增债务额度共553.5亿元。其中，年初下达的第一批新增债券379.5亿元，已支出199.9亿元，支出进度52.7%，主要用于重点园区、交通运输、社会事业等领域基础设施建设。第二批新增债券分配方案和预算调整方案正在制定，将按程序提交省人大常委会审批。上半年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息227.9亿元，均已按时足额偿还。

① 上年同期仅支出6万元。

② 不含2023年补充中小银行资本金100亿元专项债券资金。

(七) 上半年财政收入形势。

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91.1亿元，为预算的50.9%，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增长0.9%。11个市县实现增长，海口经济圈下降2%，三亚经济圈增长11.4%，儋洋经济圈增长1.9%，滨海城市带增长2.9%，中部生态保育区增长7.7%。

税收收入370亿元，为预算的50.8%，增长0.7%。其中，汇算清缴退税额减少，个人所得税增长26.5%；强化征管加大清缴力度，土地增值税增长7.6%；房屋和土地权属交易缴纳税款增加，契税增长1.3%；房地产销售下行、企业利润下降，部分重点税源企业经营调整等，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分别下降9.9%、6%。

非税收入121.1亿元，为预算的51.3%，增长1.5%。其中，加快涉案财物处置，罚没收入增长20.1%；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教育和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增加，专项收入增长9.4%；矿业权出让减少，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下降12.2%。

(八) 上半年主要财税政策落实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1. 支持自由贸易港基础设施建设。

安排6.3亿元，聚焦打好封关运作准备攻坚战，足额保障封关运作清单和查漏补缺项目资金需求，支持海口新海港和南港“二线口岸”（货运）集中查验场所、海口航空口岸查验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和海口美兰机场“二线口岸”等基础设施建设。安排116.1亿元，支持洋浦疏港高速公路、环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旅游公路、新海港片区“二线口岸”集中查验区专用通道等重点工程建设，提升交通运输服务能力；支持琼西北供水、南渡江水系廊道生态修复保护等“六水共治”重大工程建设，实施跨区域引调

水，解决工程性和季节性缺水问题。安排10亿元，用于项目谋划及前期工作，支持和鼓励提高项目谋划水平。

2. 加速推进自由贸易港税制改革。

推动暂时进出境修理免税政策落地实施，将加工增值内销免税政策试点企业（产品）审批权限下放我省，出台新版鼓励类产业目录，总体增加33条。推动进口征税商品目录、货物流转税收政策等封关税制尽快明确，争取原辅料“零关税”政策再次扩容、2024年底到期税收优惠政策延续、博鳌乐城药械“零关税”政策尽快出台。进一步优化完善“两个15%”所得税优惠政策享惠条件，不断扩大政策享惠面，自政策实施以来至2024年6月底，“两个15%”所得税优惠政策累计分别减免税额249.2亿元（企业部分）、166.1亿元（个人部分）。

3. 支持加快建设国际旅游消费中心。

安排3.5亿元，通过发放离岛免税消费券、开展“机票即门票”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等活动，出台促进文体旅商展联动扩大消费若干措施，激发消费潜能。安排12.9亿元，支持推进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建设，做好高端购物、医疗、教育“三篇境外消费回流文章”。安排6.5亿元，用于民航客运和货运补贴，支持加密客货运航线。安排1.6亿元，支持开展旅游文化体育宣传促销，提升自由贸易港影响力，加大市县招商考核奖励力度，鼓励海南国际经发局充分发挥招商引资职能作用。

4. 支持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安排37亿元，用于兑现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扶持政策，印发降低重点产业用电成本实施方案，助力企业降本增效。安排150.4亿元，落实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一园一策”，支

持园区发展，其中，安排6.5亿元支持湘琼、广东海南共建合作产业园，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安排1.2亿元，用于促进金融业加快发展奖励，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和风险补偿作用，“琼科贷”累计向高新技术企业提供7.9亿元贷款支持。发挥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引导作用，设立4只子基金规模合计35亿元，撬动社会资本24.5亿元；子基金已返投海南项目9个，投资金额5.4亿元。

5. 支持科技教育人才发展。

安排28.5亿元，支持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推动打造“陆海空”三大科技创新高地，保障重大科研创新平台、科技研发等科技领域重点项目资金需求。安排200.9亿元，支持基础教育、职业教育、特殊教育扩优提质，海南大学、海南师范大学及海南医科大学等高校人才、大师级人才引进及重点学科建设，引进国内外知名高校来琼发展，推动海南省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安排3.9亿元人才开发专项资金，支持落实各类人才政策和“双轮驱动”战略，打造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

6. 支持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落实省与市县财政体制改革，完善转移支付制度，修订省对市县均衡性转移支付办法，优化资金分配方式，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持续落实支持海口经济圈、儋洋一体化发展财税政策，研究支持三亚经济圈一体化发展政策，为民族贸易企业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企业提供贷款贴息支持，夯实民族地区产业发展基础，打造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出台支持琼海乐城一体化融合发展10条措施，抓紧制定支持文昌商业航天发射和东方发展措施，通过实施“一县一策”，帮助市县解困脱困，推动产业发展带动区域协调发展。

7. 支持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安排35.9亿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安排30.8亿元，支持蔬菜、粮食和天然橡胶等重要农产品稳定生产，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渔业转型升级，促进热带特色高效农业发展。安排14.4亿元，支持农垦高质量发展，补齐垦区住房、饮水、道路等民生短板，着力解决一批群众迫切期待却长期未解决的难题。安排11.9亿元，用于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持续推动政策性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降低农户企业负担，保障农户企业收益。

8. 支持保障改善民生。

中央下达2023年增发国债资金93亿元，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防洪工程、灌区建设改造和重点水土流失治理工程、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等7个领域90个项目建设，有力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向中央申报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602个，已获得支持项目2个合计1.2亿元。

优化完善民生实事保障机制，省级财政承担全部资金需求，减轻市县财政压力。安排10亿元，支持乙肝疫苗接种、增加婴幼儿托育托位、公办中小学教室空调配置、改善农村出行条件等10个民生实项目，涉及多类群体，有力补齐民生短板，让群众能真正享受到看得见、摸得着的实惠。

支持就业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安排9.4亿元，落实就业补贴政策，支持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安排132亿元，用于发放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等，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

支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安排37.2亿元，

用于医疗保障支出。安排 23.1 亿元，用于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补助、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疾病预防控制支出，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支持医疗保障事业发展，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支持住房保障。安排 9.5 亿元，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老旧小区改造、城中村改造及垦区危房改造工作，预计可实现发放租赁补贴 14351 户，改造老旧小区 268 个，开工城中村改造项目 10 个，开展垦区危房改造和整治工作 5000 户。

支持社会文化建设。安排 11.7 亿元，支持举办第十二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等重大文体活动，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等省会城市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安排 31.7 亿元，保障常态化扫黑除恶、禁毒、反走私综合治理等专项行动和应急救援体系建设，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9. 支持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

实施纵横结合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发挥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作用，激励市县加大生态保护力度。安排 17.9 亿元，支持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南部典型热带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工作，践行“两山”理念，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安排 25.1 亿元，支持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地质灾害综合治理、海洋灾害综合防治、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深海）、重点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巨灾防范工程建设，不断提升防灾减灾能力。

10. 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完善考核指

标体系，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基础。规范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对预算项目实施进度、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开展跟踪监控和纠偏处理。全力推进“机器管”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建设，推动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工作上台阶。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评价“国内赛”和“国际赛”双赛道并驾齐驱，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大力推动海口、三亚开展国有资产资源改革试点工作，通过开展全口径国有资产资源专项清查，建设国有资产资源数字化动态管理平台，促进国有资产资源管理提质增效。

积极支持和配合省人大依法开展预算审查监督工作，完善人大代表服务机制，加强与省人大代表沟通联络，努力将代表的意见建议转化为破解难题、推动发展的政策措施。2024 年以来，省财政厅共承办省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 191 件。其中，人大建议 100 件（主办 8 件、会办 92 件），政协提案 91 件（主办 7 件、会办 84 件），已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建议提案 174 件，占比 91.1%，剩余 17 件均在办理中，未超出规定时限。

（九）严肃财经纪律，防范化解财政风险。

大力推进 2023 年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问题整改，金额整改率达 99.9%。按照财政部和我省开展财经纪律检查部署，对 6 个市县违规出台财税优惠政策招商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使用管理问题开展财经纪律重点检查，督促加快整改。积极落实审计整改，压实审计整改责任，2023 年审计署、省审计厅指出的 43 个审计问题，已整改 39 个，持续推进整改 4 个（均未到整改期限）。聚焦 13 项关键指标，对市县财政运行开展常态化、穿透式监测和提示，围绕 26 个转移支付重点监督项目开展预算执行监督，违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善“三保”预

算审核机制，全面实行“三保”资金专账管理，切实保障按时足额支付。抓牢地方债务风险防控工作，修改完善一揽子化债方案并获国务院批复。

二、2024年下半年财政重点工作安排

下半年，我们将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决策部署，认真践行“以政领财、以财辅政”理念，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扎实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提升财政治理效能，强化政策支持和财力保障，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和高质量发展筑牢财政基础。

（一）全力攻坚，做好封关运作准备工作。

对标国际先进自由贸易港和高标准经贸规则，继续推动进口征税商品目录、货物流转税收政策、2024年底到期税收优惠政策延续等各项封关税收政策尽快明确。研究封关后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和个人所得税三档超额累进税率实施方案，深化重大税制改革方案研究。不断完善自由贸易港税收风险防控调度机制和多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健全重大风险防控体系，精准识别防范风险。将封关运作清单项目作为财政保障的重中之重，确保项目如期完工。

（二）加强统筹，持续提升财政保障能力。

加强部门联动，坚持依法征收、应收尽收，确保完成财政收入目标。用足用好活自由贸易港财税政策，支持主导产业和重点园区高质量发展，加强自身造血能力。坚持“国家所需”和“海南所能”相结合，提升项目谋划能力，夯实项目储备基础，争取更多中央支持。持续拓展离岸人民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成果，进一步扩大海南自由贸易港在国际资本市场的吸引力。鼓励将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倾斜安排专项债券额度。发挥自由

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政策导向作用，推动落地标志性项目，助推自由贸易港高质量发展。

（三）落实政策，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摸清行业市场需求，落实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激发消费者换新需求。加强系统谋划，用好促进文体旅商展联动扩大消费措施，推动旅游新场景和离岛免税更好衔接，挖掘消费增长潜力。加快政府债券、增发国债、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出，千方百计支持扩大有效投资。做好政策协调落实，加快兑现各项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财政奖励扶持政策，释放政策红利。保持必要支出强度，提升月度支出均衡性，坚决防止年底突击花钱。

（四）多措并举，实现财政管理提质增效。

加快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依托信息化、数字化手段防止财政资金“跑冒滴漏”。实施重大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和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双监控”，及时纠偏。健全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选取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将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 and 项目管理挂钩，推动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严格落实审计整改主体责任，严肃认真抓好整改工作，紧盯反复出现、经常发生的问题，推动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既治已病、又防未病，全面提升审计整改实效。

（五）精准发力，防范化解财政领域风险。

坚持“三保”优先原则，加强“三保”资金运行监测预警，兜牢“三保”底线。坚持“以收定支”，严格控制新增暂付款，有序清理存量暂付款。聚焦重点领域扎实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加强财会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审计监督等贯通协同，加大典型案例通报力度，强化追责问责，严肃财经纪律。持续推动一揽子化债方案实施，逐步化解隐性债务，扎实做

好政府拖欠企业账款清偿工作，加强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六) 统筹兼顾，扎实做好2025年预算编制。

科学研判经济形势，综合考虑各方因素，合理确定收入预期。坚持“小钱小气、大钱大方”，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强化“三公”经费管理，从严控制论坛、节庆、展会支出预算，集中财力保障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事项和“三保”、债务还本付息、法定增长等支出预算。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强化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目标审核，按规定开展项目支出预算评审。充分应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提升预算管理水平，高质量做好2025年预

算编制工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接受省人大常委会的监督，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将“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转化为“事事心中有数”的行动力，为加快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作出新的财政贡献！

海南省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3日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2023年省本级决算的决议

(2024年7月31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了省财政厅受省人民政府委托作的《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海南省省本级决算的报告》和省审计厅受省人民政府委托作的《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计工作报告，对2023年海南省省本级决算（草案）进行了审查、对2023年海南省省本级决算报告进行了审议。会议同意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2023年省本级决算。

海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2023年海南省省本级决算的报告

——2024年7月29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海南省财政厅厅长 蔡 强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政府委托，现向大会提出2023年省本级决算报告和决算草案，请予审查。

一、2023年省本级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省政府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的坚强领导下，严格执行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批准的省本级预算及相关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稳步推进各项财政改革工作，扎实实施积极财政政策，保持财政支出强度，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省本级决算情况总体较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年，省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0亿元，为预算的93.6%，同口径增长8%^①。加上债务收入247.7亿元、中央补助收入1277.1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313.9亿元，收入总计2058.7亿元。省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65亿元，为预算的103.3%，增长12.6%。加上债务还本支出56.7亿元、补助下级支出1073.3亿元、债务转贷支出103.3亿元、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支出91.7亿元、上解上级支出等26.9亿元，支出总计2016.9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结转41.8亿元。

与向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0.01亿元，主要是库款报解整理期财政部增加分配我省跨地区企业所得税收入；转移性收入增加9.8亿元，其中，市县上解收入增加9.6亿元，调入资金增加0.2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与执行数一致。省对市县补助支出减少2.9亿元、调出资金增加0.1亿元、年终结余结转减少5.1亿元。转移性收支变化主要是中央与省、省与市县结算项目据实调整。以上收支增加结余17.7亿元已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省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收入152.3亿元，为预算的92.2%，同口径增长9.1%。分主要税种看，增值税收入65.8亿元，为预算的121.8%，增长56.1%，主要是经济持续恢复及上年同期大规模留抵退税基数较低；企业所得税收入35.6亿元，为预算的74.9%，下降10.1%，主要是重点企业盈利水平下降；

^① 2023年起实施新一轮省对市县财政体制，为如实体现省本级和市县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将上年同期收入按体制转化后计算同口径增长率。

土地增值税收入34.8亿元，为预算的87.2%，同口径下降5.8%，主要是房地产企业资金紧张，入库税款减少；个人所得税收入14.9亿元，为预算的66.7%，下降23.3%，主要是落实自由贸易港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减免税额增加，以及上年股权激励行权产生的一次性收入入库抬高基数。非税收入67.7亿元，为预算的96.9%，增长5.5%，主要是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教育、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增加。

支出方面，2023年省本级部分支出科目决算与人大批复的调整预算存在差异，主要是受中央新增下达转移支付等因素影响。其中，金融支出23.5亿元，为预算的352.5%，主要是中央新增下达综合财力补助安排省农信社改革资金7亿元和省财金集团资本金10亿元；交通运输支出27.4亿元，为预算的153.2%，主要是中央新增下达新海港片区“二线口岸”集中查验区专用通道新建工程、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资金等9.5亿元；农林水支出59.2亿元，为预算的145.3%，主要是中央新增下达综合财力补助等资金安排天角潭水利枢纽、牛路岭灌区工程建设等项目12.5亿元；教育支出113.1亿元，为预算的139.2%，主要是中央新增下达综合财力补助安排海南警察学院（省综合训练基地）一期项目土地划拨成本、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园区发展资金等27亿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0.2亿元，为预算的177%，主要是一般债券发行量比年初预算增加，发行费随之增长，及追加下达往年一般债券付息兑付服务费；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5.7亿元，为预算的62.1%，主要是年初预算列本科目的省财基建资金20亿元，执行中根据项目实际使用方向转

列其他相关支出科目17.9亿元；其他支出13.6亿元，为预算的19.7%，主要是年初预算列本科目的省委、省政府重点项目预留等资金执行中转列具体支出科目。

2023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上年结转21.6亿元中，当年支出18.3亿元，收回3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剩余0.3亿元。加上当年结转资金41.5亿元，共计41.8亿元全部结转2024年使用。其中，中央资金39.3亿元，省级资金2.5亿元。

2023年，省本级预备费^②年初预算12亿元，未安排支出，全部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22年底，省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117.7亿元，2023年初调入一般公共预算68.6亿元，2023年底按规定将一般公共预算结余91.7亿元转入，年终余额140.8亿元。2024年调入预算72亿元后余额为68.8亿元。

2023年底，省本级预算周转金0.6亿元，与上年末持平。

2023年，中央对我省补助收入1277.1亿元，增长16.9%。其中，返还性收入95.1亿元，与上年持平；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889.7亿元，增长10.6%；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92.3亿元，增长51.9%。省级补助市县支出1073.4亿元，增长9.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年，省本级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81.8亿元，为预算的108.1%，增长1.1%。加上债务收入681.2亿元、中央补助收入等24.8亿元，收入总计787.8亿元。省本级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12.2亿元，为预算的99.7%，增长39.3%。加上债务还本支出、债务转贷支出

^② 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等 561.9 亿元，支出总计 774.1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结转 13.7 亿元。

与向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与执行数一致。转移性收入增加 0.1 亿元，为从一般公共预算调入用于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费和付息资金。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与执行数一致。省对市县补助减少 0.6 亿元，调出资金增加 0.2 亿元。年终结余结转增加 0.5 亿元。以上变化主要是根据省与市县结算情况进行调整。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7 亿元，为预算的 100.1%，增长 12.3%。加上中央补助收入等 0.1 亿元，收入总计 4.8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34 亿元，为预算的 99.7%，增长 15.9%。加上调出资金等 1.44 亿元，支出总计 4.78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结转 0.02 亿元。

与向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数与执行数一致。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657.1 亿元，为预算的 111.3%，增长 16.8%。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95.5 亿元，为预算的 99.9%，增长 10%。基金当年结余 161.6 亿元，滚存结余 888.9 亿元。

与向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增加 16.7 亿元，主要受保费缓缴政策影响，年末社保基金补缴保费收入有所增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减少 5.3 亿元，主要受待遇重算及清算历年欠款进度影响，部分险种支出有所减少。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3 年，省本级举借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262.2 亿元（一般债券 88.4 亿元、专项债券 173.8 亿元），主要用于“封关运作”、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交通、水利、教科文卫等领域基础设施建设和补充中小银行资本金，当年共支出 250.4 亿元，支出进度 95.5%。2023 年省本级到期政府债券本金 104.5 亿元，均已按时足额偿还，政府信用良好。2023 年末，省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1410.8 亿元（一般债券 828.1 亿元、专项债券 582.6 亿元、存量债务 0.1 亿元），在财政部下达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504.7 亿元内。

（六）部门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省本级部门收入总计 738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698.9 亿元，增长 1.2%；上年结余 37.7 亿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4 亿元。当年收入中，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570.1 亿元，占 81.6%，为预算的 87%；事业收入 114.9 亿元，占 16.4%，为预算的 90.9%；经营收入 2 亿元，占 0.3%，为预算的 91.2%；其他收入 11.9 亿元，占 1.7%，为预算的 84.3%。

2023 年，省本级部门支出总计 707.3 亿元，增长 3.1%。其中，基本支出 226.4 亿元，占 32%；项目支出 479.1 亿元，占 67.7%；经营支出 1.8 亿元，占 0.3%。收支相抵后，结余 30.7 亿元，减去结余分配 2.9 亿元，年末结余 27.8 亿元。2023 年省本级“三公”经费支出 1.5 亿元，增长 25.8%，主要是疫情结束后公务活动逐步恢复。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2 亿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8 亿元；公务接待费 0.5 亿元。2023 年省本级“三公”经费整体上低于疫情前水平，比 2019 年少 0.2 亿元。

2023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部门收支预算及其对比分析，详见省本级决算草案。草案在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之前，已经省审计厅审计。

二、2023年主要财税政策落实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一）积极筹措自由贸易港建设资金。

立足自由贸易港建设需要和海南资源禀赋，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支持生态保护修复、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等，全年争取中央补助资金1286.1亿元，比上年增加188.3亿元。其中首次争取到的20亿元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为近年来我省获得中央财政支持的最大额度单体项目。全年发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610.7亿元^③，比上年增加81.7亿元。再次在香港发行50亿元离岸人民币地方政府债券，创新发行中国内地地方政府首单生物多样性主题绿色债券，助推自由贸易港高水平对外开放。纵深推进财金联动，引导社会资本支持自由贸易港建设。截至2023年底，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已设立子基金12支，基金规模合计94.7亿元，其中撬动社会资本68.2亿元。

（二）加快推进自由贸易港财税改革。

加强自由贸易港政策制度顶层设计，助力推动财税改革提质增效。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清单扩容增效，再添22项商品。三张“零关税”清单从政策出台到2023年12月，累计进口货值195.7亿元，减免税款37亿元。扩大离岛免税商店面积，新增离岛免税购物“即购即提”“担保即提”两种提货方式，开拓离岛免税政策新的增长点，12家离岛免税店销售

额580.9亿元，增长19.3%。完善“两个15%”所得税优惠政策享惠条件，享惠企业和个人分别较上年增长27.5%和24.2%。开展进口征税商品目录等重点改革专题研究，制定多项封关运作压力测试方案。

（三）大力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

聚焦现代产业体系和区域协调发展两大引擎，发挥资金和政策“双供给”作用，扎实做好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顶格落实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全省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190.6亿元。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出台营商环境提升措施重点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制定促进金融业加快发展18条措施，引导金融机构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发挥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财政措施引领作用，拨付26亿元兑付各类奖补政策，重点支持打造儋州洋浦石化新材料产业等一批千亿级产业集群。拨付159亿元支持重点产业园区建设，出台园区“飞地经济”财税分享办法，推动园区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支持海口经济圈、三亚经济圈高质量发展，落实10条儋洋一体化财税支持政策，拨付对市县一般性转移支付857.9亿元，增长7.4%，积极推动区域协调发展。

（四）打造科技创新和人才强省新高地。

充分发挥海南气候温度、海洋深度、地理纬度、生态绿色“三度一色”比较优势，持续大幅增加科技投入。拨付科学技术资金23.5亿元，支持科技创新发展。深化财政科技经费分配使用机制改革，健全“预算+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提升科技投入效能，激发科技创新活力。加强经费保障和政策支持，推动三亚海洋实验室挂牌成立、全国首个商业航天发射场一

^③ 包括使用2023年项目建设新增债券额度506.5亿元、补充中小银行资本金新增专项债券额度100亿元、历年结转政府外贷额度4.2亿元。

号发射工位竣工、南繁种业高质量发展。拨付人才开发专项资金3.2亿元，支持“南海系列”人才培养等重大人才工程。争取财政部开放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合法工作和居留的外籍人员参加会计资格考试，允许具有境外会计师资格，已认定为高层次人才的人员参评高级会计师，促进国际会计人才在海南就业创业便利化。

(五) 支持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拨付35亿元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衔接资金绩效考核连续7年被财政部评为“A”等次，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拨付12.3亿元，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助力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保供稳价。拨付20亿元，完善促进热带特色高效农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推进“农业强省”建设。拨付10.1亿元，支持美丽乡村建设、人居环境整治等项目，改善农村面貌。拨付10.3亿元，支持天然橡胶产业发展。拨付贴息资金3.5亿元，撬动农民小额贷款227亿元。配合出台《关于持续深化海南农垦改革推进农垦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拨付10亿元，支持垦区民生改善，促进垦地融合发展。

(六) 大力支持生态文明建设。

出台《海南省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构建财政支持碳达峰碳中和政策体系。修订《海南省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完善综合性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拨付84.3亿元，支持市县重点生态功能区环境保护建设，推进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博鳌东屿岛零碳示范区等六大标志性工程，开展海洋生态保护修复等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治理，实施“气代柴薪”工程等，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

(七) 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持续增进民生福祉。拨付160.1亿元，推动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重点支持中国首个境外高校独立办学项目落地、改善办学条件等。着力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推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拨付68.4亿元，用于医疗保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省级临床医学中心建设等。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大力支持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拨付130亿元，用于就业补助、发放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落实社会救助等。积极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拨付7.1亿元，支持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厚植旅游文化底蕴，增强自由贸易港吸引力。拨付5.6亿元，支持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及重大文体活动。拨付38.7亿元，用于扫黑除恶、打击离岛免税“套代购”等专项行动。

(八) 扎实防范化解风险。

加强“三保”预算编制管理，实现省对市县“三保”预算审核全覆盖，试行“三保”资金专账管理、加强市县库款监控，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印发PPP项目分类处理方案，稳妥推进存量项目分类处理。完善债务风险防控机制，制定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一揽子方案。加大隐性债务问题通报和问责力度，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统筹财力加大暂付款化解力度，严格控制新增暂付款，2023年全省暂付款余额减少35亿元，下降6.6%。

(九) 全面加强财会监督。

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印发我省加强财会监督的实施方案，建立省级财会监督工作协调机制。围绕减税降费政策落实等9个领域开展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对义务教育等6个领域开展重点民生资金专项整治行动，对重点

项目开展预算执行监督，组织疫情防控资金自查和重点检查，开展违规公款吃喝检查，强化财会监督震慑。加强对会计和评估机构的监督检查，开展注册会计师行业突出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着力规范行业秩序，优化自由贸易港营商环境。

（十）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强化“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意识，突出“多干多支持、少干少支持”导向，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加强绩效目标审核管理，建立常态化评价机制，积极推进单位自评、部门评价、财政评价工作。2023年对164个省直部门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将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有机衔接。对18个市县开展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考核，考核结果应用于市县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强化预算执行控制，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2023年，省本级非重点、非刚性支出预算比上年压减2.5亿元，压减比例8.3%。严格落实存量资金管理机制，收回存量资金4.7亿元。

三、严格落实人大决议和审计整改建议，强化财政管理

2023年，省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努力克服不利因素，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同时，省人大及审计部门也指出财政工作存在一些不足。省政府高度重视，严格落实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采取一系列措施积极改进财政工作，努力将代表的意见建议转化为破解难题、推动发展的政策措施。

（一）加大财源建设，助力保障经济社会

发展。

加速推进自由贸易港财税体制改革，推动暂时进出境修理免税政策落地实施，争取将加工增值内销免关税政策试点企业（产品）审批权限下放我省。开发财源地图，动态反映重点税源企业纳税情况，及时研判收入形势。加大省对市县特别是困难市县转移支付力度，调动市县发展经济的积极性。加大减负纾困力度，2023年自由贸易港基金直接投资5个助企纾困项目，金额合计1.7亿元。通过子基金新增返投本地项目11个，返投金额4.5亿元，着力营造自由贸易港建设良好营商环境。

（二）强化预算管理，推进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印发《海南省项目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进一步完善我省预算管理制度体系。在已出台培训、会议等5类标准基础上，新增出台公益文艺演出支出标准。印发《海南省绩效目标编报规范指引》等制度，不断提升我省绩效目标管理标准化水平。建立常态化评价机制，选取43个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三）加强项目库管理，着力做好项目谋划和储备。

按照“全省一盘棋”要求，严格规范全省项目预算管理，建立健全项目库管理体系，实现对预算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压实项目储备主体责任，做实做细项目前期工作，切实提高入库项目质量。严格项目库审核和预算安排，着力提高项目储备科学性和准确性。

（四）科学管理政府债券，有效防范债务风险。

不断完善政府债务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化债要求，将省本级债务还本付息资金足额编入预算，确保及时足额还本付息。积极争取新增

债券额度，推动加快债券支出进度，进一步加强专项债券监管，切实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认真开展违法违规举债问题整治，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积极稳妥化解存量。注重加强债务风险评估预警，摸清全省地方债务底数，全面掌握债务风险情况，制定一揽子化债方案，督促高风险市县加大化解债务力度，严守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五）严抓审计整改落实，强化决算审核分析利用。

把“当下改”和“长久立”结合起来，省财政厅成立了审计整改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审计问题整改工作，针对审计指出的财政管理、部门预算执行、专项债券管理、资金使用绩效等方面问题，建立问题台账压实整改责任，强化制度建设，切实做到既治已病、又防未病，全面提升审计整改实效。整改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强化决算编审机制，夯实决算编制基础，注重加强决算编审中发现问题的分析利用，为加强财政预算管理提供重要参考依据，切实提高决算编审工作质效。

2024年上半年，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91.1亿元，为预算的50.9%，增长0.9%。当前，全省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仍面临诸多挑战，财政收支矛盾较为凸显。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按照省委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省人大批准的预算，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加强资源统筹，全力完成年度目标。加强部门联动，坚持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全力以赴完成年度财政收入目标任务。坚持“国家所需”和“海南所能”相结合，滚动完善“两重”项目库，力争更多项目进入国家盘子。

拓展离岸人民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成果，扩大海南自由贸易港在国际资本市场吸引力。用好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等政策工具，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支持自由贸易港建设。

二是优化财税政策，加快释放政策效应。推动进口征税商品目录、货物流转税收政策等封关税制尽快明确，争取原辅料“零关税”政策再次调整、2024年底到期税收优惠政策延续。研究封关后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和个人所得税三档超额累进税率实施方案，深化重大税制改革方案研究，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是硬化预算约束，严格预算执行管理。健全完善各类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压实部门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强化对市县预算编制审核指导，进一步提升财政管理质效。坚持“小钱小气、大钱大方”^④，兜底支持封关运作等“国之大者”，倾斜支持降低企业成本、基础教育等“省之要事”。健全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制度，从严控制论坛、节庆、展会开支。防止年底突击花钱，不得超进度拨款，不得以拨代支或虚列支出。

四是强化风险防控，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始终将基层“三保”摆在财政工作优先位置。落实县级为主、市级帮扶（兜底）、省级兜底分级责任，全面规范“三保”资金专账管理，必要时对市县财政实施提级管理。坚决防止化债不实，加强债务风险评估预警，督促市县严格落实化债方案，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聚焦重点领域扎实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建立健全财会监督结果与预算安排相挂钩机制，切实严肃财经纪律。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④ 引自2023年12月21日，财政部党组书记、部长蓝佛安在全国财政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小钱小气”就是花钱不能大手大脚，“大钱大方”就是保障好党中央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自觉接受省人大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查意见，坚定信心、

开拓奋进，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作出新的财政贡献！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省本级预算 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

——2024年7月29日在海南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二次会议上

海南省审计厅厅长 刘劲松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政府委托，现由我报告2023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一年来，省审计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审计署的重大决策部署，聚焦服务海南自贸港建设大局，围绕全岛封关运作和压力测试、财政资金绩效、生态环境保护、重点民生和风险防控等方面，立足经济监督定位，开展研究型审计，切实维护财经纪律，推进治理效能提升，充分发挥审计的监督保障、规范促进、决策参谋作用。全年完成审计项目87个，上报审计要情、综合报告31份，查处违规问题金额32.66亿元，移送案件线索26宗，推动建章立制209项。

审计结果表明，2023年，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省各级各部门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重点支出资金保障，巩固和增强经济

回升向好态势，促进经济恢复提质加速。

一是稳步推进海南自贸港财税改革。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清单扩容增效，三张“零关税”清单从政策出台到2023年12月，累计进口货值195.7亿元，减免税款37亿元。优化离岛免税管理措施，开拓离岛免税政策新的增长点，2023年离岛免税购物金额同比增长25.4%。完善“两个15%”所得税优惠政策条件，享惠企业和个人分别较上年增长27.5%和24.2%。开展进口征税商品目录等重点改革专题研究，持续推动关键核心政策落地见效。

二是积极筹措海南自贸港建设资金。全年争取中央补助资金1286.1亿元，比上年增加188.3亿元。全年发行地方政府新增债券610.7亿元，比上年增加81.7亿元；发行50亿元离岸人民币地方政府债券，创新发行地方政府首单生物多样性主题绿色债券。推进财金纵深联动，自贸港建设投资基金设立子基金12支，基金规模94.7亿元，撬动社会资本68.2亿元。

三是加大民生保障与科技创新重点领域投

入。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省本级非重点、非刚性支出预算比上年压减2.5亿元，压减比例8.3%。拨付23.5亿元支持科技创新发展，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多点突破；拨付84.3亿元支持市县重点生态功能区环境保护建设，持续治理生态环境；拨付35亿元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工作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以更多精力增进民生福祉，加快建设和美乡村“海南样板”；拨付160.1亿元推动教育事业发展，积极构建教育高质量发展体系。

四是防范化解经济运行风险。加强“三保”预算编制管理，实现省对市县“三保”预算审核全覆盖，试行“三保”资金专账管理、加强库款监控。印发PPP项目分类处理方案，稳妥推进存量项目分类处理。加强财会监督，开展财经纪律9个领域重点问题专项整治行动，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一、省级及市县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2023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2058.70亿元，总支出2016.93亿元，年终结余结转41.77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787.76亿元，总支出774.12亿元，年终结余13.64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4.8亿元，总支出4.79亿元，年终结余0.01亿元。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657.10亿元，总支出495.47亿元，上年结余727.30亿元，年末滚存结余888.93亿元。省发展改革委分解下达总资金78.52亿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58.52亿元，安排144个项目；省级财政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20亿元，安排26个项目。重点审计了省财政厅具体组织2023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及编制本级决算草案、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分配财政投资、市县财政管理、税收和非税收入征管等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编制不够精准。

1.对不具备开工条件的16个项目安排预算。财政部门审核把关不严，有16个项目未完成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概算批复等前期准备工作，仍纳入项目库并安排预算1.30亿元，导致预算支出率低，年底支出进度仅为4.4%。

2.部门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完整。7个部门未结合项目实际和规范标准编制预算，导致12个项目资金无法及时支出或被调整收回1.26亿元。5个部门未将本单位非税收入或实有资金账户结余资金编入年度预算，少报预算441.48万元。6个部门100项政府购买服务事项未编入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二）资金分配使用效率不高。

1.未按时分配2项中央转移支付资金。2个部门未及时分配服务业发展资金7200万元，导致年底资金支出进度为零。2个部门超过规定时限47日分配中央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3366万元，支出率为70.6%。

2.4项中央转移支付资金1.84亿元未支出。下达13个市县4项中央转移支付资金1.89亿元，由于主管部门项目谋划论证不充分，以及市县用地未落实、立项审批和招标工作缓慢、无项目匹配等原因，全年仅支出504.3万元，支出率2.66%，未能实现转移支付资金牵引项目的效果。

3.发改部门将4个不符合开工条件的项目列入当年省财政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造成1.72亿元资金未能及时支出。如2023年度省财基建资金安排国际综合消防应急救援实战训练基地项目1亿元，因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等前期工作未完成，导致8000万元未能及时支出被调整到其他项目中。

4.27个政府投资项目进展缓慢，闲置资金

4.30亿元。其中，22个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到位资金4.05亿元，支出0.85亿元，支出率仅20.9%；5个省财基建投资项目到位资金1.86亿元，支出0.76亿元，支出率仅40.9%。

（三）财政管理不够严格。

1.未按规定统筹管理预算单位银行账户。未清理已撤销的22家预算单位26个银行账户，账户余额2506.08万元长期闲置，如某单位2018年机构改革时已撤销，但基本户余额2110.68万元一直未被清理收回。24家预算单位的35个银行账户余额3181.78万元，未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监管。

2.3项教育专项资金1.93亿元被市县违规用于平衡预算。2个部门联合下达18个市县3项教育专项资金16.89亿元，因监管不到位，10个市县当年未支出和未分配资金1.93亿元，未按规定结转至2024年使用，而是被用于平衡预算。

（四）债务风险管控有待加强。

1.向前期工作不充分的3个项目分配专项债券资金3.65亿元。因前期未办理土地农转用手续、未解决林地占用问题，项目推进缓慢，资金支出率仅为31.26%。

2.违规申报债券4000万元。2个项目虚报灌溉效益为收益来源，且无实际现金流入，不符合专项债券发行条件，仍违规申报专项债券4000万元。

3.部分专项债券资金安排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发行后频繁调整。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应坚持“以不调整为常态、调整为例外”，但市县在谋划项目时工作不扎实，项目频繁调整。有的市县14个专项债券项目3.67亿元发行后即全额调整，最短的仅发行1个月便进行调整；有的市县8个专项债券项目，在半年时间内进行反复调整，金额11.64亿元。

（五）市县财政管理水平仍需提升。

1.3个市县预算收入不真实。虚增财政收入2.6亿元，未及时征缴入库非税收入5239.82万元。

2.3个市县预算安排与项目衔接不够，资金支出缓慢。2个县在项目准备不充分或论证不足的情况下，安排106个项目预算4.15亿元，当年支出率仅为48.33%。1个市年中追加安排193个项目预算1.23亿元，因职能部门推进缓慢，当年支出率仅为14.16%。

3.2个市县存量资金盘活不及时不全面，实有资金账户1.77亿元存量资金未及时收回财政统筹使用，67家预算单位将结余结转资金5656.5万元，擅自调剂用于其他项目。

4.11个市县未按要求编制政府性基金预算。未落实“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要求，未遵循财政收入合理增速的原则，夸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导致预算收支失衡，项目支出挤占专项债券资金或拖欠代理银行垫付款。

（六）税收和非税收入征管不够规范。

1.未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134家不符合条件的企业违规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179.96万元，4家不符合条件的企业违规享受增值税留抵退税393.09万元，24家符合条件的企业未能享受增值税减免税收优惠29.45万元。

2.征管执法工作存在漏洞。5个市县税务机关，因未与资规部门做好业务衔接和信息互联互通工作，未实现征管信息及时共享，应征未征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海域使用金、水土保持补偿费等非税收入3.10亿元。2个市县税务机关应征未征2家成品油生产企业专项整治存量税款和滞纳金5.35亿元。3个市县税务机关违规少征增值税、消费税、个人所得税等税款4718.98万元。12个市县3项非税收入历史欠费5.09亿

元，未划转至税务机关征缴。

二、省本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开展省直32个部门预算执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19个部门未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4个部门年底突击充值加油卡或提前支付项目费用51.2万元。3个部门超标准配置办公设备，涉及16.22万元。13个部门超标准、超范围支出85.36万元。审计期间，已督促相关单位立行立改。

(二) 4个部门违规使用财政资金1215.59万元。相关部门在开展各单位信息系统迁云工作中，存在重复支付、被套取资金等问题，金额229.23万元。2个部门违规发放补贴或奖补资金986.36万元。1个单位违规向14位教职工重复发放住房补贴79.3万元。

(三) 8个部门项目资金支出慢。8个部门10个项目因推进缓慢，造成预算资金支出率低于50%，1.14亿元未支出。

(四) 13个部门违反政府采购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11个部门存在未按规定公开招标、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未进行价格比对导致采购价格偏高等问题，金额1.13亿元。5个部门14个项目存在承接单位违法分包、合同履行不到位等问题，金额970万元。

(五)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不够扎实。18个部门资产账实不符，金额1.92亿元。17个部门存在已完工验收工程未及时竣工决算、未按规定进行资产账务处理等问题，金额12.47亿元。16个部门未严格依法管理国有资产，部分资产购置后长期未使用，有的不按规定出租、处置固定资产，金额5113.11万元。

三、重点专项资金和民生事项审计情况

(一) 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审计情况。开展全省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违规使用专项资金740.58万元。18个市县向不符合条件的178家机构和71名人员发放就业补助资金314.14万元。11个市县违规向已退休、在职、主动离职、死亡的384人发放失业保险待遇90.43万元。1个市县工作人员骗取失业保险基金189.78万元。1个部门在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资金中，违规超范围列支印刷等费用146.23万元。

2. 未按政策要求开展创业担保贷款和就业见习管理工作。3个市违规增设创业担保贷款条款，强制要求贷款人提供反担保、提高创业担保贷款利率。10个市县向不符合条件的12家企业和30名个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3086.91万元。省本级和15个市县未按规定清退不符合条件的461家就业见习基地。

3. 对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疏于管理。3个市县33家培训机构师资配备力量不足，未达到至少配备1名理论教师和1名实训教师的规定要求。5个市县17家培训机构未按规定实行“考培分离”，影响职业技能鉴定的质量和效果。

(二)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审计情况。开展10个市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政策及相关资金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1. 主管部门未按要求规范农村环卫保洁支出定额，各市县的环卫外包同类项目的招标底价差异大。

2. 市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建设管理缺位。5个市县14个农村人居环境治理项目因设计不合理等原因，建成后长期闲置。9个市县41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因资金、用地要素保障不足等原因，建设进度缓慢甚至停滞。7个

市县因运维管理不善，107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损坏甚至无法运行。

3. 违规拨付资金和续签合同。4个市县未及时足额发放户厕改造补贴230.03万元。3个市县46座农村公厕多计造价41.76万元。1个县环卫一体化项目7977.59万元未经政府采购就违规续签合同。

(三) 水产品稳产保供审计情况。开展6个市县水产品稳产保供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4项稳产保供政策执行走偏。3个市县违规向休渔期出海的41艘渔船发放补贴100.97万元，1个市对符合条件的25艘渔船少发特定水域柴油补贴918.09万元。抽查6家水产养殖场，有4家尾水排放严重超标。8个渔业发展项目未开工或已停工，资金闲置2089.52万元。在技术推广政策执行方面，存在未按规定开展船上设备更新改造、深海网箱项目建设缓慢等问题。

2. 渔业政务服务监管流于形式。生产作业渔船年检率低；1个县水域滩涂养殖证难以获批，57家养殖场仅有3家办理水域滩涂养殖证易诱发无序养殖和违规用海风险。

(四) 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事项审计情况。开展2023年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10个事项专项审计调查，发现3个市县高中教室照明改造不符合规定标准，无法实现亮度调节等功能；15个市县村道安全防护工程项目违规调增等级、高套定额等问题。经审计和督促整改，总体上实现了“把实事办好、把好事办实”的要求。

四、自然资源资产和生态环境保护审计情况

开展8名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以及“三大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及“六水共治”资金绩效情况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耕地保护相关任务未全面完成。4个市县耕地“非粮化”“非农化”面积11684.24亩；14宗临时用地期满后未完成土地复垦；7个建设项目未按要求对耕作层进行剥离再利用。

(二) 生态保护修复治理推进缓慢。2个市县42宗被违法破坏、临时占用的林地未按规定复绿。2个市县监管不力，未对11宗596.89亩长期闲置土地开展认定处置工作；2家企业超审批范围取土43.39亩，1家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处置土方26.08万立方米。3个市县6处矿山、24口废弃矿井未完成修复治理。

(三) 水资源保护专项整治不彻底。6个市县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后出现返黑返臭。13个市县在河道“清四乱”专项整治中，疏于督导检查，河道乱占、乱堆、乱建行为时有发生，66宗未经批准的露营地、工棚板房、养殖场以及砂石堆放场占用河道21.53万平方米。13个市县未定期巡河治理“水浮莲”问题，导致“水浮莲”连片复生达19.43万平方米。6个市县超时2年仍未完成42座小水电站的清退或整治工作。

(四) 部分河流水质不达标。3个市县16个饮用水水源地存在垃圾堆放、人为放牧等问题，其中4个饮用水水源地2021年至2023年连续三年水质不达标。15个市县93个排污口的污水未经处理直排入河，造成水质不达标。3个市县7个国控、省控断面河流水质均不达标。

五、政府投资审计情况

开展13个重点项目审计和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情况专项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8个项目工程造价虚增概算预算。4个项目存在概算与预算编制不实、未按规定编制概算等问题，虚增15.74亿元，占总概算189.99亿元的8.28%。4个项目擅自降低建设标准，但未对应核减预算，虚增项目造价预算金额

2832.19万元。某信息化建设项目软件开发成本价格虚高627.15万元。

(二) 17个政府投资项目违规招投标。4个项目招标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潜在投标人,金额3.23亿元。3个项目未经招标直接指定施工单位,金额2314.52万元。2个项目化整为零规避招标,金额963.91万元。8个项目串通投标,金额9018.40万元。

(三) “久拖未结”问题仍然存在。抽查3个市县,87个已完工的工程项目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竣工决算,金额67.99亿元;47个已完工的工程项目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竣工验收,金额15.68亿元。

(四) 项目现场管理未压实各方责任。3个项目违法转包、分包,涉及资金5.77亿元。7个工程项目中9个参建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处罚违约单位。13个项目的监理人员严重舞弊,出具虚假报告。

六、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审计情况

开展3家国有企业和1家金融机构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2项国企改革任务未落实。2家企业未完成职工家属小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改革,3个小区的物业管理费仍由企业负担;未落实关于处置低效无效资产的要求,52台总价2508.07万元的工程机械设备长期闲置,1宗56.79亩的土地长期未开发利用。

(二) 部分经营业务开展不合规。3家企业存在未经审批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对外合作开发房地产项目,违背公平原则替合作方垫付出资;违规出借资质供外单位承揽项目,违规对外出借资金;下属公司违规与单位职工开办的企业发生业务交易;未经评估向非国有单位出租房产等问题。

(三) 金融风险防控工作有待改进优化。金融机构存在审批不严,向编造虚假材料的借款人发放贷款;未经评估发放股权质押贷款;未按规定对已核销呆账进行追索清收;部分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等问题。

七、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送情况

一年来,省审计厅共移送违纪违法问题线索26宗,涉及55人、3.84亿元。移送事项集中在4个方面:一是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人员失职渎职造成损失浪费的问题。主要是决策审批、政府采购、资金分配、贷款发放等过程中把关不严、滥用职权、以权谋私,造成国有资金、国有资源资产损失。二是工程项目建设领域相互串通、内外勾结问题隐蔽多样。主要表现为建设单位出具虚假审核报告、监理人员失职失责、违规招投标、串通投标、违法转分包等。三是民生领域中侵害群众利益的问题。主要是医疗领域过度诊疗、重复收费和教育领域乱收费。四是违反财经纪律问题。主要表现为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宴请、编造虚假数据偷逃税款等。

八、审计建议

(一) 进一步规范财政预算管理。切实把过紧日子要求作为预算安排的基本原则,增强预算刚性约束,构建从预算源头控制到执行末端治理的长效机制,健全专项资金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制度,推进财政收支精细化、规范化管理。加强审计监督和财会监督,依法依规查处各类违反财经法纪问题,严肃财经纪律。

(二) 进一步强化政策执行监管。聚焦加快推进全岛封关运作的实际需求,优化财政与产业、投资、消费、民生等相关领域的政策协同,对政策落实、项目建设、资金使用情况加强督导、跟踪问效,不断夯实“稳”的基础、增强

“进”的动能、提升“立”的质效，高水平做好压力测试各项工作。深化土地、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打好投资扩容增效攻坚战，按照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各项要求，推进重点园区高质量发展。

（三）进一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在财政领域，要紧盯地方政府债务、资金审批、库款支付、基层“三保”等方面，严格规范经济权力运行。资源环境领域，要落实好领导干部资源环境相关决策和监管履职情况的评价标准，压实市县耕地严保严管责任，防范重大生态损毁风险。民生领域，要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强基础性、普惠性民生建设，多措并举稳就业稳物价，切实兜牢民生底线。工程建设

领域，坚持“项目为王”强化要素保障，推进围标串标、久拖不结问题专项治理，切实发挥有效投资在稳增长中的关键作用。国资国企领域，要健全细化“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及操作规程，全面加强内控管理，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本报告反映的是此次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对这些问题，省审计厅依法征求了被审计单位意见，出具审计报告、提出整改建议；对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依纪依法移交有关部门进一步查处。相关市县、部门单位正在积极整改。省审计厅将跟踪督促检查，按省人大常委会要求及时报告全面整改情况。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海南省2023年省本级决算草案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4年7月29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吕 勇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第十次全体会议，听取了省财政厅作的《关于海南省2023年省本级决算的报告》和省审计厅作的

《关于2023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并结合审计工作报告，对海南省2023年省本级决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提出了关于海南省2023年省本级决算草案的初步审查意见。省财政厅对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初步

审查意见进行了研究反馈。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2023年省本级决算草案反映，一是省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20亿元，为预算的93.6%，下降24.4%^①，同口径增长8%^②。加上债务收入247.7亿元、中央补助收入1277.1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313.9亿元，收入总计2058.7亿元。省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65亿元，为预算的103.3%，增长12.6%。加上债务还本支出56.7亿元、补助下级支出1073.3亿元、债务转贷支出103.3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支出91.7亿元、上解上级支出等26.9亿元，支出总计2016.9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结转41.8亿元。二是省本级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81.8亿元，为预算的108.1%，增长1.1%。加上债务收入681.2亿元、中央补助收入等24.8亿元，收入总计787.8亿元。省本级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12.2亿元，为预算的99.7%，增长39.3%。加上债务还本支出、债务转贷支出等561.9亿元，支出总计774.1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结转13.7亿元。三是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4.7亿元，为预算的100.1%，增长12.3%。加上中央补助收入等0.1亿元，收入总计4.8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34亿元，为预算的99.7%，增长15.9%。加上调出资金等1.44亿元，支出总计4.78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结转0.02亿元。四是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657.1亿元，为预算的111.3%，增长16.8%。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495.5亿元，为预算的99.9%，增长10%。基金当年结余161.6亿元，年末滚存

结余888.9亿元。

2023年末省本级政府债务余额1410.8亿元（一般债务828.2亿元、专项债务582.6亿元），在财政部下达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504.7亿元之内。

2023年省本级决算草案与向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相比，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118万元，支出与执行数一致，收入增加部分已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省本级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数均与执行数一致；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增加16.7亿元、支出减少5.3亿元。上述收支增减变化的原因，决算报告中作了说明，并依规作出处理。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3年，省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决策部署和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决议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有力保障重点支出，着力强化财政管理，推动经济总体回升向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推动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迈出坚实步伐。省审计厅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依法对2023年度省本级财政管理、部门预算执行、重点专项资金和民生事项、重大政策措施落实等方面开展审计，对推动贯彻落实党中央方针政策和省委决策部署发挥了重要作用。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我省惯例，省政府将在2025年7月份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此次审计查

^① 与2022年决算数相比，下同。

^② 2023年开始实施新一轮省对市县财政体制，同口径增长率为将2022年度决算数按照2023年度的口径转化后计算同口径对比数。

出问题整改情况。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3年省本级决算情况总体较好，符合预算法规定。建议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政府提出的海南省2023年省本级决算草案。有关部门和市县要高度重视审计查出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认真扎实做好整改工作。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3年省本级决算和审计工作报告也反映出预算决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主要有：预算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部分支出决算相比预算变动较大；部分重点项目管控不严、项目前期准备不足，造成资金闲置浪费；一些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比较薄弱，绩效评价结果作用发挥不够充分；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有待加强，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尚待提升，有些专项债项目收益未达预期，违规举借债务问题仍禁而不止；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不够扎实，一些部门单位资产账实不符，未按规定出租、处置固定资产等；有的部门单位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不够到位，突击花钱等违反财经纪律问题仍时有发生等。为进一步做好财政预算和审计监督工作，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一、夯实预算管理基础

深化财政预算管理改革，完善预算管理制度体系，理顺各类预算关系，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准性。坚持预算法定，强化预算约束，严格预算执行，严肃财经纪律。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体系，优化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管理，有效归并、整合工作性质相似、使用方向类同且交叉重叠的专项资金。密切关注基层财力状况情况，动态研判基层财政运行，加大一般性转移支付力度，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严格

落实好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切实清理规范节庆、论坛、展会活动。

二、落实好积极的财政政策

持续推进深化海南自由贸易港财税体制改革，加快释放政策效应。加强税费优惠政策评估，及时更新政策指引，确保各项税费优惠落实到位。加大财政支持扩内需、促消费的力度，聚焦教育、就业、养老、医疗等重点领域，加强民生保障。及时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加强资金全过程监管。建立健全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和再投资工作机制，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用好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等政策工具，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支持自贸港建设。

三、着力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效能

推进财政预算管理与绩效管理深度融合，优化事前绩效评估、事中动态监控、事后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强化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安排预算、改进管理的有效衔接，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加强对部门和单位整体支出、重要支出政策、省本级重大投资项目等的绩效评价。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管理，扎实做好论证决策、项目运维、资产管理等工作。加强对绩效目标的执行监控和综合分析，加大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力度。

四、不断强化政府债务管理

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优化地方政府债务结构。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强化暂付款管控约束，做到严控增量和消化存量。建立健全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切实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分配，要向项目准备充分、投资效率较高、债务风险较低的市县倾斜。

指导市县动态监测专项债券项目融资收益平衡变化情况，对收益不达预期的要及时制定应对预案。督促指导市县抓好一揽子化债方案落实，确保债务高风险市县既真正压降债务、又能稳定发展。

五、更好发挥审计监督作用

持续加大对重大政策落实、重点支出和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实施等领域的绩效审计力度，更好发挥审计监督促进完善制度、提高制度执行力的重要作用。加强审计监督与人大监督、

纪检监察监督、财会监督等的贯通协调，形成监督合力。一体推进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夯实被审计单位整改主体责任，严肃查处整改不力、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等问题。加强对反复出现、经常发生问题的原因分析，举一反三，提出改进完善相关政策制度的建议，健全审计整改长效机制。深化审计成果运用，进一步加大审计结果和整改情况公开力度。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省本级 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 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4年7月29日在海南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二次会议上

海南省审计厅厅长 刘劲松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政府委托，现由我报告2022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我省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高度重视、高位推进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冯飞书记、刘小明省长多次对审计整改工作作出指示批示，要求各级各部门动真碰硬抓好问题整改，做到真整改、改到位、不反弹。根据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省审计厅进一步巩固和完善全面整改、专项整改、重点督办相结合的审计整改总体格局，将《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所有问题及建议全部纳入整改范围，按照立行立改、分阶段整改、持续整改分类提出整改要求，开展专项整改审计和整改“回头看”，重大问题线索及时移交有关单位，压紧压实整改责任，合力推动整改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整改工作的部署落实情况

(一) 审计整改组织保障更加有力，整改责任不断压实。省委、省政府召开省委审计委员会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学习二十届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第二次会议精神，部署推进审计整改有关工作，将审计整改纳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检视整改的重要内容，作为效能政府建设的重要举措，不断强化审计整改的严肃性和权威性。省政府认真研究落实省人大常委会相关审议意见，各市县和部门单位将审计整改纳入领导班子重要议事议程，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真抓实干改、一抓到底，主要负责人坚决扛起审计整改第一责任人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工作遇到的问题，推动审计整改落实落地。2023年以来，19个市县党委、政府召开审计整改有关会议336次。行业主管部门认真做好主管领域审计整改监督指导工作，针对反复出现、经常发生的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举一反三推动源头治理。

(二) 审计整改总体格局更加成型，贯通协作不断深化。深入推进审计监督与各类监督贯通协作、同频共振，推动全面整改、专项整改、重点督办相结合的审计整改总体格局取得新突破。省人大常委会强化审计整改跟踪监督，会同省审计厅对《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跟踪监督，并开展满意度测评，督促审计查出问题有效整改落实。省政府对整改推进不力、整改成效不佳问题进行重点督办，由省审计厅印发《审计整改督办函》，责令相关部门作出书面说明、完善整改方案，以重点问题整改引领推进全面整改。各级审计机关不断深化与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的信息沟通、线索移交、措施配合、成果共享机制，定期会商案件线索移送标准、案件跟踪查办等事项，审计查出问题及整改情况已纳入巡视巡察“必谈”“必听”“必核”内容；持续加强与政协民主监督的协作配合，联合开展民生、环保领域重点问题整改调研督导。

(三) 审计整改成果运用更加充分，治理效能不断提升。始终坚持审与改相结合、改与治相统一，及时将整改成果转化为治理效能。省级层面进一步强化审计整改结果运用，出台《海南省审计整改成效评价办法（试行）》，整改成效评价结果纳入2023年市县、省直部门省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内容、市县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内容。有关市县建立健全审计整改考评机制，充分运用整改考核“指挥棒”倒逼治理效能提升。省审计厅系统梳理近年审计查出的典型性、普遍性和屡审屡犯问题，编制风险提示清单，指导相关领域及早自查、规范管理。相关部门积极采纳审计意见建议，深挖问题根源，建立健全矿产资源管护、基层医疗服务、医药机构管理等各类行业性规章制度19项。

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585个问题，已完成整改518个。其中，512个已到整改期的问题完成整改491个，整改率95.9%。已制定完善规章制度186项，追责问责83人，推动解决了一些阻碍海南自贸港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尚未整改到位的67个问题已制定整改措施和计划，正在有序推进。

(一) 省本级财政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财政资源统筹力度不够问题。财政部门改进执收单位征缴非税收入方式，实行“先开票

后缴费”非税收入收缴模式，将未及时上缴的非税收入1.07亿元、省本级偿债专户结余资金6.08亿元上缴国库；省发展改革委同相关主管部门提前开展项目谋划，2023年争取农业农村、水利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8.15亿元。

2.关于财政资金管理制度不完善，执行不规范问题。省财政厅纠正计算错误，向市县追加安排306万元结算2022年基层政权组织发展转移支付资金；调整省对市县转移支付清单，将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从省对市县转移支付清单中移除，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3.关于财政资金分配不及时问题。省财政厅与主管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将2022年分配及时的28.02亿元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和省级待分配资金，全部分配下达。

4.关于财政资金支出进度慢问题。74个项目未及时支出的8.46亿元财政资金已支出5.17亿元，已收回省级财政统筹安排3.29亿元。省财政厅建立健全省本级预算编制相关管理制度，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及相关主管部门强化政府投资项目的调度管理和监督指导，将3.56亿元闲置资金收回并调整使用。

5.关于专项债券管理使用不严格问题。10个市县已对3个项目涉及禁止类内容的建设资金进行置换或终止建设内容，重新测算匹配2个项目的收益来源，推动16个项目加快建设、达到资金拨付条件。省财政厅建章立制，规范数据统计报送工作。

6.关于省本级决算草案编制不精准问题。省财政厅加强预算、决算编制审核，2022年少安排的债券利息、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已纳入2023年预算中统筹安排；记账错误已纠正。

（二）市县财政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8个市县采取有力措施，已将应缴未缴非税收入4.97亿元追缴入库。5个市县认真开展自查自纠，追回违规发放津补贴、虚假报销资金15.95万元，并约谈相关责任人。3个市县已足额偿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并向省级财政缴纳逾期罚息150.4万元。

（三）省本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单位预算编制不科学、不完整的问题。6个部门已修订完善预算编制制度，加强项目谋划储备，组织开展项目评审，提高预算编制质量，规范项目资金支出程序。

2.关于部门预算执行不到位的问题。12个部门追回违规支出资金21.86万元；16个部门已将应缴未缴财政款3871.64万元上缴财政；11个部门加快推进资金支出1.38亿元；10个部门健全财务报账、经费管理机制，追回违规报销的差旅费、误餐费、交通费8.22万元，并对相关责任人问责处理。

3.关于预算管理不严格的问题。20个部门加强内部财务控制管理，出台或修订完善内控制度46项；10个部门建立落实过紧日子自评机制，规范开展自评工作；3个部门清理上缴财政结余结转资金363.83万元；12个部门修订政府采购相关管理制度，加强合同签订条款审查监督工作，强化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管理。

4.关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不规范的问题。20个部门开展资产清查，将未入账资产补登入账，完善资产交接手续，核销处置盘亏资产，规范资产账务金额3.15亿元。省财政厅加强省本级资

产配置审批和购置标准的执行监管，从严控制、合理配置国有资产。5个部门盘活750.37万元闲置资产，规范履行资产处置、出租有关法定程序和审批手续，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四）重点专项资金和民生事项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方面的问题。18个市县追回违规发放的农民小额贷款贴息348.68万元。10个市县开展标准示范生活垃圾屋建设项目问题整改，完善硬件设施设备配置，加大分类处置宣传引导力度，取得明显成效。

2.关于省医疗保障基金和“三医联动”改革方面的问题。一是针对医保基金收支管理不合规问题，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印发规范定点医药机构服务协议处理规定，组织全省各级经办机构开展散单报销业务专项自查，加强对定点医药机构的协议管理以及协议终止后续管理；8个市县已向有关医疗机构结算基本医疗保险费1199.11万元，向有关金融机构追回少收取的社会保险基金利息204.55万元。二是针对定点医疗机构违规收费和采购问题，海口市医保局指导医保经办机构和定点医疗机构完善医药集中采购管理工作长效机制，海口市人民医院制定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品种的可替代目录，逐步增加集中采购药品的处方量；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组织有关医保经办机构追回定点医疗机构违规重复收取的诊疗费370.75万元，追回违规报销医保项目费用74.59万元。三是针对分级诊疗未达预期效果问题，省卫生健康委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供给工作，建立常态化通报督导制度，加大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力度，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使用率。

3.关于乡村产业发展和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相关政策和资金方面的问题。一是针对产业发展资金未充分发挥效益问题，18个市县指导经营主体提升种植养殖技术，拓宽产品销售渠道，推动31个产业项目建成或投入使用，盘活资金资产2.41亿元；对不符合资产收益、运营不良、风险较大的项目，及时止损或调整项目发展方向及运营内容，同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二是针对部分涉农政策未落实联农带农要求问题，17个市县追回项目入股本金、兑现帮扶对象分红款1928.75万元，同时督促经营主体与农户健全利益联结机制，完善项目风险防控措施。

4.关于全省应急物资储备管理方面的问题。《海南省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规划》已编制完成，16个市县已出台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工作规划。省应急管理厅和17个市县已完成资产盘点及账务处理，规范入账金额7943.27万元。定安县已督促供货方按合同约定补足和退换18.96万元物资；省本级和18个市县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制度，集中开展物资清查处置工作，完善仓储物资管理台账及出借、核销等手续。

（五）政策落实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4个地级市相关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方面的问题。一是针对2项海南自由贸易港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问题，三亚市编制海上旅游合作开发基地建设方案，加快推动海上旅游合作开发基地项目建设；海口市提高“百姓微实事”数据平台和公众号使用率，及时从线上发布征集提议公告、认捐公告和投票公告等信息。二是针对8项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未完成问题，2个市通过出台服务实施方案、建立帮办代办小组、设立服务微信群等方式，优化帮办代办服务措施，提升服务效率和质量。三是针对退税减税降费政策未严格执行问题，儋州市已退还多征收的72个项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

费 271.41 万元，三亚市已向 161 家企业补发一次性扩岗补贴 51.4 万元。四是针对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不彻底问题，海口市印发政府投资项目简化审批有关文件，明确政府投资项目符合精简审批内容，落实“应简尽简”要求；儋州市出台产业园区工程建设项目“拿地即可开工”暂行办法，明确“标准地”出让建设有关内容。

2. 关于 18 个市县和省直相关部门稳经济助企纾困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方面的问题。一是针对 2 项助企纾困支持措施未落地问题，省发展改革委修订现代物流业发展奖补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并向 4 家物流企业拨付奖补资金 949 万元；3 个部门联合印发市县渔业养殖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实施细则，将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二是针对 2 项补贴资金未及时足额拨付发放问题，5 个市县补发延期出海渔业补贴 409.97 万元；陵水黎族自治县已将农民小额贷款贴息配套资金 1656.49 万元拨付有关金融机构；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实行农民小额贷款贴息资金预拨机制，确保及时足额兑付农民小额贷款贴息。三是针对旅游住宿业纾困政策的补贴条件单一、作用发挥不明显问题，结合各市县旅游业发展差异化情况，动态调整《海南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财政措施》，完善支持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有关措施。

3. 关于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问题。一是针对信息化项目审核审批工作不扎实问题，2 个部门联合印发政务信息化项目投资编制标准，规范项目核价流程，完善市场准入机制，明确项目预审、核价及结果运用的监管内容；省大数据管理局按照有关规定，落实评审专家库管理，定期通报、审核专家评审工作。二是针对 11 个信息化项目违法分包问题，省大数据管理局修订完善政务信息化项目采购管理有关办法，明确项目分包内容和流程，督促承建公司加强风险管控，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力度。

（六）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方面的问题。一是针对执行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不够到位问题，3 个市推动完成 11 项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任务、12 项“十三五”规划纲要约束性指标；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挂账”督办、集中攻坚，推动历年全省自然资源督察反馈问题完成整改 235 个，整改率从 2022 年的 70.86% 提升至 96.32%。二是针对耕地严保严管要求未落实问题，3 个市已清理整治被占用耕地和“非粮化”、撂荒耕地 6336.07 亩；2 个市加快推进项目备案入库工作，新增耕地 7810.16 亩，新增水田 8661.27 亩。三是针对推进矿产资源管理和恢复治理不力问题，2 个矿产资源挂牌出让，2 个已出让矿山建设投产，3 个绿色矿山完成建设，243 个历史遗留废弃矿山、闭坑矿山完成治理。四是针对“机器管规划”制度落实不严格问题，规划主管部门和 2 个市已将 200 个控制性详细规划纳入“多规合一”信息综合管理平台。五是针对资源环境相关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绩效不高问题，3 个市加快办理项目前期审批或验收结算手续，推进项目建设进度，收回进展缓慢的项目资金，追回多支付的工程款 35.52 万元，对相关责任人问责处理，完善相关管理制度，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2. 关于全省海湾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问题。一是针对入海排污口管理缺位问题，省生态环境厅制定生态环境监测方案和入海排污口核查整治措施，督促指导 11 个市县落实整改，将 768 个入海排污口分级分类完成整治。二是针对海岸线和海域保护监管不力问题，11 个市县制定工作方案，完善管理制度，加大用海养殖及尾水排放监测管控力度，指导相关经营主体改造或拆除设施设备，对不

符合条件的予以清退并分类补偿，已整治违规侵占自然海岸线 2318 处、违规用海及禁养区内水产养殖 1.82 万亩、排放水质不达标尾水排污口 85 处。三是针对海防林管护有漏洞问题，8 个市县加大公益林巡查管护考核工作力度，全面清理违规占林的建（构）筑物，及时新增复种海防植被或调整林地规划，被违规占用的 575.28 亩海防林已全部完成整治。

3. 关于热带雨林国家公园项目方面的问题。8 个国家公园项目入选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储备库。2 个项目已完善前期资料和相关审批手续，2 个项目已变更或重新编制实施方案和初步设计及概算，相关责任人已被问责处理；电子围栏设施项目已建立日常管护机制，由专业机构实行一体化运维管理。

（七）政府投资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 4 个项目工程造价管控不严造成财政资金损失的问题。2 家企业约谈相关责任人，核查调整 3 个项目概算，开展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扣除多计工程款 85.33 万元。省交通运输厅成立专项工作组整改铺前大桥工程项目问题，核减项目工程款 4315 万元，通报批评相关参建企业并处罚款 35 万元、收取违约金 12.63 万元，问责处理相关责任人，委托专业机构对项目其他标段举一反三开展核查。

2. 关于 34 个项目存在违规招投标的问题。2 家单位修订完善招标投标制度，将串通投标单位纳入“黑名单”，组织开展业务培训，约谈相关单位及责任人。

3. 关于项目建设管理不到位导致损失浪费和资金利用效益低下的问题。3 家单位修订完善内控制度，优化调整项目后续建设内容，委托专业机构审核项目造价，据实结算工程款；有关企业未及时缴纳的 2232.70 万元疏浚物出让收入，已经法院强制执行追缴；3 家单位支付拖欠工程款 6644.36 万元；4 家单位完善招标采购和工程质量考核管理制度，排查违法转分包的项目质量，对相关参建企业进行信用评价，并处罚款 97.12 万元、收取违约金 129.33 万元。

（八）国有企业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企业改革工作任务未全面完成的问题。3 家企业已按规定编制企业发展规划，正在按计划开展下属企业“处僵治困”工作，已完成职工家属小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

2. 关于企业经营风险防控不力的问题。海南日报社在结算审核中扣除施工单位多计工程款 99.16 万元；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健全项目投资决策机制，指导下属企业规范履行项目投资决策程序，完善项目施工报建手续，加强项目后续运维管理；3 家企业完善财务内控制度，规范资金管理使用，原渠道返还闲置资金 135 万元、退还挪用资金 474.53 万元。

3.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及物资采购管理不善的问题。4 家企业收回离职人员占用的房产，对出租资产进行评估，修订完善租赁合同，制定资产管理内控制度，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规范资产租赁工作；4 家企业制定完善采购管理和招标投标内控制度，分类细化采购内容及方式，强化采购活动全过程监管，确保采购工作合法合规。

（九）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办理情况。2022 年，省审计厅共移送违纪违法问题线索 28 件。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已办结 18 件，正在办理 10 件，21 人受到处理处分。其中，公共权利集中领

域“失职渎职”“滥用职权”问题线索已办结9件，民生领域基层“微腐败”和群众身边的“蝇贪蚁腐”问题线索已办结3件，工程建设领域“相互串通”“内外勾结”问题线索已办结3件，作风建设领域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线索已办结3件。

(十) 2021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2021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的743个问题，已完成整改715个。

(十一) 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相关审议意见和监督报告反映的问题及建议的研究处理情况。一是针对“有的单位对审计整改工作重视不够”问题，有关单位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加快完成整改工作。二是针对“有的问题整改不够扎实，整改质量有待提高”问题，有关单位深入分析研判问题成因，因地制宜、一题一策细化优化整改方案和措施，形成长效机制。三是针对“有的单位未按照审计要求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问题，大广坝二期灌区工程项目时任主要负责人已被追究刑事责任。四是针对“审计整改结果公开制度落实不到位”问题，19个部门单位、16个市县均已通过官方网站等载体，发布审计查出民生领域问题的整改结果公告，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五是各有关单位认真执行审议意见，不断压实整改责任，加强对突出、重大问题整改情况的督促检查，注重制度建设，强化整改成效，提高整改质量，防止问题反复发生。

(十二) 审计建议落实情况。有关单位认真研究采纳审计建议，进一步深化改革、完善机制、加强管理，推动将审计整改成果转化为治理效能。

1. 深化财政预算管理体制改革的，推动财政资金提质增效方面。全面加强财政资源统筹，顺利实施省与市县财政体制改革方案，健全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清算管理机制，落实“定期清理，超期收回”的存量资金管理机制，推进暂付款消化清理工作，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构建省级财政、省级部门和市县财政三位一体项目库管理体系，强化项目库建设。制定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一揽子方案，完善债务风险防控机制。

2. 提升保障改善民生工作水平，切实兜牢民生底线方面。加大涉农领域投入，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加大基本养老金、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保障力度，推动就业和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提高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初中和小学生均公用经费标准，为公办中小学教室改造照明、配置空调，推动教育资源提档升级。落实政府对公立医院投入政策，推动健康海南建设。压实“菜篮子”市县长负责制，推动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稳控。

3. 完善政府投资领域制度机制，充分保障重大项目建设方面。出台园区“飞地经济”财税分享办法，推动园区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印发《海南省支持高质量打造重点产业集群财政扶持措施实施细则》，促进重点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推动“机器管规划”向3.0版升级，拓展“土地超市”功能，推进“机器管招投标”建设，不断强化公共工程领域监管机制和手段。印发PPP项目分类处理方案，稳妥推进存量项目分类处置。

4. 加大自然资源管理和环境保护力度，高标准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方面。省国土空间规划和17个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获批实施，颁布《海南自由贸易港土地管理条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修订《海南省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完善综合性生态保护补偿

机制，推进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建设。地质灾害“遏增量、减存量”专项治理深入推进，强化海洋观测预报减灾，生态环境监测预警能力显著提升。

三、审计整改后续工作安排

对后续整改工作，有关单位已作出安排：一是持续分类推进。对未完成整改的问题，将加强跟踪督办，严格按照时间表、路线图抓好整改；对已完成整改的问题，将及时组织“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效。二是保持高压态势。对整改不力、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的问题，坚决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严肃追责问责，确保整改“动真格”。三是完善长效机制。对反复出现、普遍发生的问题，及时开展专项治理，深入分析问题背后的体制机制障碍和制度缺陷，及时完善制度规则、堵塞漏洞、加强监管，切实从源头上、根本上防止问题再次发生。审计机关将牢牢把握“如臂使指、如影随形、如雷贯耳”的要求，进一步从严把好整改销号关口，加强督促检查，推动整改结果合规到位、扎实有效。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2022年度 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 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4年7月29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厅长 贾文涛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审计整改跟踪监督工作要求，现将我厅2022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整改部署推进情况

（一）提高政治站位，压实主体责任。将审计整改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列入“资规系统历史问题清零攻坚战”重要内容来抓，多次召开厅党组会、专题会和调度会研究部署、听取汇报、统筹推进。

（二）聚焦目标任务，着力整改销号。坚持

问题、目标和结果“三导向”，针对反馈问题的整改要求、完成时限等精准制定整改措施，实行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与年度全厅重点工作同部署、同落实。

（三）开展“回头看”，注重整改实效。由分管厅领导牵头，采取定期调度、下沉督导、发督办函等措施，以强有力的“回头看”跟踪问效，推动整改走深走实。

二、整改措施及成效

我厅2022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共14个，已完成整改8个，其余6个均在整改时限内，正按时序进度抓紧落

实，出台规章制度9个。

(一) 关于“固定资产管理内控制度未及时更新完善”问题

已完成整改。于2023年8月2日修订印发《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国有资产管理暂行规定》，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国有资产内控管理。

(二) 关于“公务租车管理制度不完善”问题

已完成整改。于2023年8月15日修订印发《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公务用车使用管理规定》，切实规范租用车管理。

(三) 关于“宣传工作政府购买服务部分内容超规定范围”问题

已完成整改。严格执行政府购买服务规定，认真做好自然资源和规划宣传工作。

(四) 关于“新增补充耕地项目复核把关不严”问题

已完成整改。一是于2022年12月22日与省级新增耕地复核工作的承接机构签订协议，明确要求其不得同时承接市县相应的补充耕地项目新增耕地认定工作。二是于2022年10月14日经自然资源部批准正式启用我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以2020年国土变更调查现状耕地为基础，将非耕地调出永久基本农田范围。三是于2023年4月24日联合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印发《严格耕地保护责任目标防控耕地“非粮化”有关工作指引》，压紧压实市县主体责任，从严防控耕地“非粮化”。

(五) 关于“超范围批准以承诺方式落实占补平衡项目建设”问题

已完成整改。分别于2022年7月5日、7月25日向自然资源部申请兑现两批共56个补充耕地承诺项目，涉及耕地数量88.407公顷、水田规模1111.0927公顷、粮食产能297.6834万公

斤，获得自然资源部批准核销，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承诺全部完成兑现。

(六) 关于“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项工作任务未完成”问题

已完成整改。于2023年1月21日印发《海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并严格贯彻落实。

(七) 关于“规划审批及管理不规范”问题

已完成整改。一是于2023年2月9日在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上线“绿地率”核对功能。二是建议修订《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化条例》，2024年3月20日颁布实施的新条例原文第十五条关于绿地率不得低于40%的限制内容进行了修订。三是于2022年12月21日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函》，指导市县梳理评估解决现行控规与“三区三线”成果冲突矛盾。四是完成各市县主城区（含县城镇）已批控规入库工作。截至2024年6月14日，全省127个未入库控规中主城区范围内的24个已全部入库；主城区范围外的103个已入库95个，余下8个因不具备开发条件或暂无项目申报需求等原因，待后续有需要时再进行修编。

(八) 关于“5个市县2318处自然海岸线被违规侵占”问题

已完成整改。一是全省各级海洋执法机构履职尽责，加大岸线巡查管控力度。二是印发《海南省违规占用严格保护砂质岸线问题分类处置工作方案》和《关于进一步加强违规占用严格保护砂质岸线问题分类处置工作的函》《关于处置违规占用严格保护砂质岸线若干问题答复的函》等文件，全面完成处置工作，万宁、东方、儋州、临高、琼海等市县完成评估核查和整改销号。

(九) 关于“资产移交清理工作仍未完成，

涉及金额 1555.37 万元”问题

正在整改（整改时限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是于 2020 年 3 月委托海南华宇会计师事务所对原省海洋与渔业厅 1205 项资产（原值 15,553,693.50 元）进行清查，共核定清查数 711 项、原值 11,886,941.50 元，清查变动数 494 项、原值 3,666,752.00 元，并多次与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等相关部门沟通协调，据此形成资产分配方案于 2024 年 6 月 5 日报省财政厅审批。二是根据省财政厅反馈意见，正在对清查数中各厅已认领的 497 项资产进行划拨及报废处置。

（十）关于“269 个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反馈问题仍未完成整改，且补充耕地不实问题屡查屡犯”问题

正在整改（整改时限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截至 2024 年 7 月 17 日，269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239 个，余下 30 个正在推进。一是针对反馈问题逐宗制定整改措施，定期研究调度推进和协调解决堵点难点问题，全力整改落实。二是对不重视整改和整改不力的市县及违法情节严重的问题，采取提醒约谈、挂牌督办、立案查处、列入“监督一张网”等方式，强化监督问责处置。三是指导市县严守资源安全底线，加强用地审批服务，严肃查处和从根源上减少违法用地行为，强化土地资源要素保障。

（十一）关于“指导督办不力，砂源保障供给工作未落实”问题

正在整改（整改时限为 2027 年 11 月 24 日前）。一是完成乐东、万宁、定安等市县 3 个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出让。二是 2020 年以来 7 个出让建筑用花岗岩矿山已建成投产 4 个，剩余 3 个正在推进投产。三是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联合 3 部门向省政府报送《关于暂缓出让文昌市铺

前湾西南浅滩海砂开采试点采矿权及海域使用权的请示》，2024 年 2 月 7 日省领导在《关于全省建筑用砂石情况的报告》上批示同意报告提出的将该片海域海砂“作为后备资源储备，如后续情况发生变化，再适时启动出让工作”建议。

（十二）关于“落实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措施不到位，3 个砂石土采矿权出让后长期未投产”问题

正在整改（整改时限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一是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印发《关于推进净采矿权出让工作的通知》。二是全省 4 个未实行“净矿”出让的砂石土采矿权已建成投产 2 个，其余 2 个正在建设。

（十三）关于“全省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推进不力”问题

正在整改（整改时限为 2027 年 11 月 24 日前）。一是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2023 年 6 月 6 日印发《海南省矿产资源开发治理监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和《关于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实地指导工作的通知》。截至 2024 年 6 月底，省级绿色矿山建设名录中的 28 个矿山已建成 22 个，2 个因储量不足退出绿色矿山建设，1 个因被吊销采矿许可证不再建绿色矿山，3 个虽已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要求但因违法等问题尚未处置完毕暂不列入。二是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业权管理的通知》《关于推进 2024 年绿色矿山建设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加强矿山管理和绿色矿山建设。

（十四）关于“矿山恢复治理未实现目标”问题

正在整改（整改时限为 2027 年 11 月 24 日前）。一是截至 2024 年 6 月，全省共完成 66 个历史遗留废弃矿山、178 个闭坑矿山治理，完成率

分别为 98.51%、99.44%。二是联合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印发《海南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全省在采和新建矿山全部建立使用恢复基金账户。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聚焦 6 个未完成整改问题，调整工作思路和举措，加大整改力度，强化靠前监督，层层传导压力，确保高标准高质量按期全面完成整改任务，深化拓展审计整改成果。

一是继续与相关厅局沟通协调，商定剩余 214 项清查数资产

处置意见，梳理完善 494 项清查变动数资产

有关材料并及时报省财政厅审批，确保原省海洋与渔业厅资产有效处置和移交。

二是坚持“督帮服一体”，加强实地检查督导和整改路径等业务指导，确保按时限完成 30 个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三是通过约见会商、指导督促和协调帮助解决制约问题等举措，加快推进余下 3 个建筑用花岗岩矿山和 2 个砂石土矿山建成投产，3 个在采矿山列入省级绿色矿山名录，1 个历史遗留废弃矿山，1 个闭坑矿山完成恢复治理，打造资源和生态的“金山银山”。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 2022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 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7 月 29 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何琼妹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计整改跟踪监督工作要求，现将我厅 2022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整改部署推进情况

收到审计报告后，第一时间召开党组会，专题研究部署。专门成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详细制定整改方案，逐项确定整改措施，建立问题、任务、责任“三清单”，加强分类指导和

定期调度，确保严格按照序时进度整改销号。截至目前，审计查出的 5 项问题全部完成整改，并在厅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告。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一）关于“冬交会”项目超预算支出资金 74.21 万元的问题。一是督促相关部门深刻剖析超支原因，加强预算制度学习，严格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每年缩减财政预算投入，坚持市场化运作方向，力争最小投入产出最大效益，不断加大社会资本投入，有效推动会展经济发展。二是积极与省财政厅沟通，2024 年将“冬

交会”项目单列，不再与其他项目打包管理，严格控制支出范围，确保不再出现超支问题。三是坚持举一反三，科学编制2024年预算，合理安排支出进度，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确保支出用途合规。

(二) 关于应缴未缴财政款8.49万元的问题。一是督促责任单位省南繁管理局深入自查，核查相关台账和支出明细，立行立改，按时上缴财政款8.49万元。二是坚持举一反三，进一步强化我厅日常财务核算工作，加强财务监督管理和业务培训，严格落实“事前控制、事中监督、事后总结分析”管理机制，严防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三) 关于执法船建造项目进度慢的问题。一是省渔业监察总队成立500吨级执法船建造项目专班，建立每周调度机制，顺利完成项目设计、监理、建造招标并签订合同。二是按进度支付资金，2023年完成支出4377.71万元，2024年安排项目预算资金6500万元，已支付2917.28万元，支出进度为44.9%。目前，两艘执法船已全部下水，计划年底前竣工验收并完成剩余资金支出。

(四) 关于资产核算不规范、账实不符的问题。一是完成财务核减金额64.42万元。同时对盘亏资产30件进行核对，5件存于仓库，24件已进行报废处理，1件已交回原单位继续使用，做到账实一致。二是坚持举一反三，开展厅机关固定资产全面盘点，建立“一物一卡一图”台账。将办公设备国产化项目未入账的346台电脑、134台打印机和复印机统一入账。三是新配备固定资产管理员，做到资产台账及时更新，确保账实相符。四是建立每年开展一次固定资产盘点的工作制度，及时更新台账，做好资产维护管理；严格落实资产交接制度，防止资产

流失；对于达到报废期限的资产及时报废，提高资产运转效率。

(五) 关于延期出海补贴发放进度较慢的问题。一是对三亚、儋州、文昌、东方、临高、乐东6个没有完成补贴发放的市县开展指导，深入分析原因，逐一研究解决方案。目前，三亚、儋州、临高、东方、文昌发放补贴409.97万元。乐东县剩余28.23万元补贴资金未发放，原因是150艘渔船船证不符或超龄，已协调乐东县财政局收回补贴资金。二是会同省纪委监委派驻厅纪检监察组，对11个沿海市县的渔船补贴发放工作开展调研，针对“船证不符”这一瓶颈问题，制定了《海南省海洋捕捞渔船“船证不符”整改工作方案》，计划2025年9月前完成整改，从根本上解决补贴精准按时发放问题。

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一) 两项补贴（船补和油补）发放监管机制不够健全。目前的监督管理机制还不够科学、便捷、精准，对于下达市县的资金，关心支付进度较多一些，对于资金转移支付是否合理，资金支付是否精准，结余资金如何管理等方面，缺乏有效的监管机制。

(二) “船证不符”和渔船底数不清等问题仍然存在。渔船“船证不符”现象约占渔船总数的50%以上。省系统内在册登记渔船数量与实际渔船数量不一致，省级统计数据与市县统计数据不一致，市县统计数据与实际数量不一致，存在补贴漏发隐患，影响整体发放进度。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 完善规章制度。修订《海南省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监督管理办法》。会同省财政、纪检监察、审计、信访等部门建立联合监督机制，紧盯补贴发放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结合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以及巡视、审计、信访

等部门提供的问题线索，运用“监督一张网”平台进行跟踪督办，确保资金按时有效发放。

（二）开展“船证不符”和渔船底数不清专项整治。印发《海南省海洋涉渔机动船舶摸底调查工作实施方案》，全面调查我省海洋涉渔机动渔船，开展渔船信息采集、实船核查、录入信息等基础性工作，建立数据精准、情况详实、全面共享的海洋涉渔机动船舶数据库，为渔船

管理改革和渔业补助资金发放提供详实的基础依据，有效提升我省海洋渔船管理水平。

（三）探索“机器发补贴”。鉴于当前在人工发放补贴存在的风险和迟缓问题，我厅正与农业农村部渔业局沟通在海南开展试点，开发补贴发放系统，尽快实现“机器发补贴”，促进两项补贴（船补和油补）资金精准发放。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2022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 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4年7月29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周长强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审计整改跟踪监督工作要求，现将省卫生健康委2022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我委党委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强化政治站位，坚持主要领导亲自抓、亲自管，立行立改，标本兼治，不断完善内部管理，推进我省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截至目前，省人大跟踪监督的“2022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及决算草案完成情况审计”（10个问题）、“医疗保险基金和‘三医联动’改革专项审计”（1个问题），共计11个问题，均已在期限内整改完毕，并报省审计厅核销。

一、整改部署推进情况

（一）高度重视，把审计整改作为最严肃的政治任务抓紧抓好。一是抓好学习领会。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审计委员会上的重要讲话及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冯飞同志、刘小明同志在省委审计委员会上的讲话精神，严格执行审计署《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审计整改管理办法》、省委《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规定，不断增强履行审计整改主体责任。二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委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审计整改领导小组，统一思想认识，配强内部审计人员，以最坚决的态度、最积极的办法、最有效的措施，协力推进审计问题整改到位。

三是坚持高位统筹。2023年8月以来，先后召开7次党委会，谋划部署卫生健康系统审计重点工作，专题听取审计整改情况汇报；先后召开3次审计领导小组会或主任会，组织审计业务专题辅导，研究专项工作；先后召开19次审计专题会，围绕具体问题，逐项研究措施，明确整改要求，持续传导压力。四是强化能力建设。今年以来，组织开展“以审代训”工作，先后遴选9家委属单位的12名审计、会计、招标采购、纪检业务骨干参加省审计厅及我委审计项目，借助审计机关及会计师事务所专业力量开展理论辅导、经验传授和业务讨论，在审计实践中增强业务本领；统筹整合全系统资源，探索并初步组建了由财务、审计、工程、招投标、后勤等专业组成的审计业务咨询队伍，积极储备专业人才，为我委经济活动及审计整改提供力量支撑。

（二）压实责任，持续有力有效推进审计整改。我委坚决扛起整改主体责任，按照“问题不解决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放过、结果不满意不放过”标准，聚焦问题导向，精准施策，靶向发力，推动问题整改落实。2023年8月以来，先后4次派出指导组赴海口等12个市县和9家委属单位开展审计整改专项指导，工作成效明显。一是落实重大整改事项会商制度。针对审计揭示的涉及体制机制、政策法规、历史遗留等方面疑难问题，多次组织对涉及2个市县、6个处室、8家委属单位整改难度大的问题进行会商，明确整改方向。二是落实检查指导制度。每个季度末组织对存在堵点难点问题的单位开展指导，强化真改、实改，持续跟踪问效。三是落实通报制度。坚持每季度印发审计整改情况通报，对整改不到位的市县及单位进行提醒督促。四是建立约谈机制。根据整改推进情况，

对整改进度缓慢的2家委属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强化纪律意识。五是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通报、约谈后仍未整改到位等情况，追究被审计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责任，强化审计整改严肃性。六是建立审计整改联动机制。强化委本级多部门协作，促进审计整改结果运用，强化审计整改“四个纳入”，即纳入委党委重点工作督办，纳入领导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重要标准，纳入经常性项目资金安排重要参考，纳入党风廉政建设检查考核内容。

（三）举一反三，建立长效机制推动事业发展。对于普遍性、倾向性和苗头性的问题，既就事论事，纠正当前问题，更在建章立制上下功夫，规范内部管理。一是健全完善内部制度。2023年8月以来，我委全面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制定出台《审计整改管理办法（试行）》，为审计整改提供制度保障；修订《党委议事规则》《机关财务管理办法》《部门采购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重大项目廉洁风险防控主体责任清单》等30余项内控制度，切实堵塞漏洞，预防系统性风险发生。二是开展内部控制评价与风险评估。我委每年定期开展年度内部控制评价与风险评估工作，查找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时识别风险漏洞并监督问题整改，完善内控体系建设，提高内控管理水平。三是开展审计专项自查自纠。2023年底，我委对本级近年来工作推进、资金使用、制度落实等事项开展自查自纠，排查重点项目、资金资产和重点环节，从管理、机制等层面揭示业务工作管理存在的问题，以自查促整改，规范各项业务运行。四是从改革的视角和思路去整改问题。聚焦审计问题，向省委省政府提出完善法规政策和深化改革的意见建议，并推动出台相关政策。对于“分级诊疗未

达预期效果”这个涉及系统性工作的难题，积极推动省委、省政府出台《海南省推进新时代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印发《海南省推进优质医疗资源逐级下沉实施方案》，有效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至基层，从体制机制层面去回应问题、解决问题。

二、整改措施及成效

我委2022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披露11个问题，均已完成整改。

(一) 关于“省卫生健康委未按规定据实结算培训费”问题

已完成整改。我委已督促北京九风公司于2023年8月退回培训费6.83万元；修订印发《机关财务管理办法》，规范培训管理；组织集中学习《海南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等制度，熟悉掌握政策；加强培训类项目的合同审核，在合同条款中明确资金据实结算的具体要求；严格把关报销环节，确保达成付款条件后方予以支付，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二) 关于“省卫生健康委超标准支付培训讲课费2.20万元”问题

已完成整改。我委已督促令北京九风公司于2023年8月退回讲课费2.20万元；修订印发《机关财务管理办法》，规范支付业务；组织集中学习培训管理相关制度，进一步掌握支付标准；加强经费预算和报销审核，将讲课费等支付标准作为财务报销审核重点，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三) 关于“省卫生健康委应缴未缴财政款0.23万元”问题

已完成整改。我委召开会议，以此作为典型案例进行原因剖析，强化规矩意识；修订印发《部门预算管理办法》，进一步强化财务审

核；组织学习《海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海南省省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提高业务水平；今后严格按照规定上缴利息收入，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四) 关于“省卫生健康委3个项目支出进度慢，涉及金额1.37亿元”问题

已完成整改。针对“三医联动一张网”“基于5G物联网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工程”“解放军总医院海南医院设备采购”3个项目支出进度慢问题，我委先后多次召开专题会推动整改。截至2023年底，已按期完成3个项目的资金支付，共计16086.49万元。2024年2月，省财政厅下达“解放军总医院海南医院设备采购”项目资金3701.15万元，截至6月18日已完成支付剩余设备首付款3159.99万元（支出进度为85.38%），剩余质保金541.16万元按照规定待设备验收满一年无产品质量问题，由医院出具相关证明后予以支付。

同时，我委举一反三，修订完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强化制度保障；采取月通报制度，按月督促指导委属委管单位和委机关各处室加快工作进度和支出；召开部门预算执行推进会和约谈会，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并提出下步要求；对执行进度较慢的单位逐一剖析原因，实地督导约谈，指导整改。2024年上半年，我委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执行总体达到序时进度。

(五) 关于“省血液中心违规列支血液采供及安全管理项目资金0.28万元”问题

已完成整改。此问题在审计期间已立行立改，2023年4月23日，我委指导省血液中心召开党委会研究整改事项，4月24日该中心将公用经费0.28万元上缴省财政国库；2023年4月以来，督促该中心开展财务报账等规章制度学

习12次；强化报账单据审核，从严报账把关；指导该中心修订完善《机采献血者备用金管理制度》《采购内控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和优化血小板配型、疑难血型检测流程》等多项内控制度，规范财务管理。

（六）关于“省卫生健康委合同管理办法未及时更新完善”问题

已完成整改。2024年2月，我委修订印发《合同管理办法》，建立合同台账，严格归口管理；结合OA系统开发“合同管理模块”，实现合同审批、监管等全流程电子化管理；结合内部控制评价及业务开展情况，持续完善合同管理制度，提升合同管理水平。

（七）关于“省卫生健康委采购管理办法未及时更新完善”问题

已完成整改。2023年10月，我委修订印发《采购管理办法》，对政府采购和非政府采购行为进行了细化和规范，委机关各项采购活动严格按照制度执行；举一反三，进一步梳理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制定印发《委机关印刷品购买服务管理制度（试行）》，修订印发《部门预算管理办法》《机关财务管理办法》等多项制度，并规范执行。

（八）关于“省卫生健康委未建立落实过“紧日子”自评机制”问题

已完成整改。根据审计整改意见和工作实际，2023年8月，我委印发《委本级“过紧日子”七条措施》，出台严控“三公经费”预算安排、精简公务活动、构建节约型机关、严格报销审核、加快预算执行、建立“过紧日子”自评机制、实行自评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等七条措施；每季度组织委机关开展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三公”经费支出执行、存量资金盘活等情况自评，对我委行政运行类存量资金

动态调剂使用。

（九）关于“省卫生健康委合同签订不规范”问题

已完成整改。2024年2月，我委修订印发《合同管理办法》，明确合同管理机构审核职责，规范细化合同订立及审批的流程；开展业务风险评估时，将此类问题作为重点关注内容，从政策掌握、责任落实、工作作风等方面反思和查找问题根源，强化对合同签订各环节监督；组织集中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海南省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掌握工作要求，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十）关于“省卫生健康委未按规定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问题

已完成整改。2023年底，我委开展委本级固定资产盘点，出具《固定资产清查专项报告》，分类分阶段做好处置工作；多措并举，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制定印发《关于加强部门国有资产管理的通知》，明确各单位、各处室固定资产管理责任人，压实固定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各环节责任；每年对委本级固定资产组织开展清理盘点和处置；启用内部控制信息管理系统“资产管理模块”进行全流程闭环管理，提升使用效率效益。

（十一）关于“分级诊疗未达预期效果，基层医疗机构病床使用率低”问题

已完成整改。此问题为《海南省医疗保险基金和“三医联动”改革专项审计调查报告》反馈的问题。

近年来，由于服务能力、交通条件、深化医改等因素影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功能弱化，医疗业务严重萎缩，特别是2020年至2022年新冠疫情期间，基层医疗机构承担了

大量疫情防控工作。我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诊疗人次和入院人数均呈逐年下降趋势，基层入院人数从2014年的11.72万人下降至2020年的5.69万人。

为解决“基层医疗机构病床使用率低”问题，我委坚持“当下改”和“长久立”相结合，采取一系列措施，统筹推进整改。截至2023年底，全省村卫生室基本医疗服务供给覆盖率100%，全省设有住院床位的乡镇卫生院开展住院服务覆盖率从58.09%提高到94.98%，基层入院人数从2020年的5.69万人提升至2023年的9.04万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床位使用率从2021年的不到8%提高到2023年的26.21%，整改成效较明显。

主要措施及成效：一是抓资源下沉，快速提升基层服务能力。推动省人民医院等3家省级医院对16个市县进行托管或技术帮扶，共选派267名骨干人员下沉至市县综合医院帮扶，实现人员进驻市县全覆盖和全到位，累计开展了130项新技术、新项目，被下沉医院2024年1至5月的门急诊量、手术量分别同比增长22.87%、30.48%；推动市县医院下沉医务人员（每家不少于3人）到乡镇卫生院长期驻点，截至目前，18个市县长期派驻到乡镇卫生院的医务人员达到1011人。二是抓作风整治，大力推动基层服务供给恢复。印发《海南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作风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关于切实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供给工作的通知》《海南省部分村卫生室未开展基本医疗服务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等文件，采取周简报、月调度、季通报和现场督导调研等多种方式，大力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供给恢复。三是抓人员培训，不断提升基层技术和管理水

平。多批次完成1200余名各类卫生技术人员培训，其中，依托国家糖防办海口基地脱产培训基层糖尿病专科医生158名，依托国培项目培训全科医生120名，依托海南卫生健康职业学院等医学院校培训乡村医生376名；开展基层护理人员学中适宜技术培养培训400名、基层医生西学中培训162名；开展基层卫生院院长胜任力培训60名。四是抓综合改革，不断建立健全强基层的长效机制。抓服务体系整合，全面推进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建设，全省共组建公益性城市医疗集团6个，紧密型县域医共体23个，实现紧密型医疗联合体建设全覆盖；抓制度集成创新，以省委省政府名义出台《海南省推进新时代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实施方案》，从治理体系、管理体制、人事制度等7大方面全面推进基层卫生综合改革；抓激励机制改革，会同省委人才局出台《深化基层卫生教育专业技术人员激励机制改革的若干措施》，在全省范围内全面推行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乡镇工作补贴制度，边远地区中级职称医务人员月收入增加5000元以上，切实提高基层人员待遇，有效稳定基层人员队伍。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审计底线意识。我委将进一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上来，持续重视审计整改工作，将审计整改与党纪学习教育、巡视整改等工作相结合，从政治意识、工作作风、履职能力上查找深层次原因，进一步强化经济活动风险防范和财经纪律底线意识；将审计监督与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等工作相结合，压实全省公立医疗机构、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责任；加强纪审协同贯通，深化细化审计结果运用，加大对审计

整改的责任追究力度，对于推诿扯皮、敷衍整改等情况将严肃追责问责，切实维护审计工作严肃性。

（二）完善内部治理，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今年是封关运作攻坚之年，也是我省卫生健康领域做好压力测试的关键时期。我委将结合审计新发现问题和工作实际，进一步梳理本单位内部制度，查找重点业务流程存在的问题缺陷，及时完善规范性文件；加大对预算执行专项审计中预算编制、预算支出、国有资产管理、招标采购等问题多发领域的管理力度，把好财务审核关，强化内控执行；坚持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和风险评估，识别工作风险并及时预警，确定风险应对策略，不断提升风险防范水平；进一步指导督促委属委管单位加强内部控制管理，规范权力运行和责任落实，合规使用各项目财政资金，守好安全底线。

（三）持续跟踪问效，确保审计整改质量。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与审计揭示问题“上半篇文章”同等重要，必须一体推进。揭示问题不整改，审计就没有意义。针对审计整改，我委将进一步完善动态台账式管理机制，实行闭环管理；对于整改推进缓慢的事项，加强督导提醒、通报约谈；整改存在堵点难点的事项，加强会商研究，剖析原因，制定措施，分类分阶段推进整改；整改到位的事项及时予以销号，不定期组织“回头

看”，及时查漏补缺，防止问题反弹；及时梳理易发、多发的共性问题，并作为我委内部审计调查的重点内容，持续予以关注，确保审计整改成果取得长效、实效。对于“解放军总医院海南医院设备采购”项目质保金支付，我委将加强财务制度执行的合法合规审核，严格项目验收支付条件，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提升固定资产管理水平，严防国有资产流失；不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努力解决好群众看病难等问题。

（四）强化审计监督，助力卫生健康事业发展。针对近年来建设项目多、改革攻坚任务重、事关民生福祉等任务特点，我委将紧扣习近平总书记“如臂使指、如影随形、如雷贯耳”的重要指示，以审计整改为起点，进一步聚焦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优质医疗资源逐级下沉、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和省级临床医学中心建设、为民办实事项目等重点工作任务，坚持委党委工作重点抓什么、内部审计就审什么，委党委决策部署到哪里、内部审计就跟进到哪里。立足经济监督定位，紧盯重大资金使用、重点单位和重点人员，运用审计“核磁”穿透力精准发现问题，抓紧抓实“经济体检”，做到应审尽审、凡审必严、严肃问责，形成实实在在的震慑，发挥好审计在推进重大改革任务落实中的监督作用，助推自贸港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海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2022年度 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 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4年7月29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海南省应急管理厅厅长 番绍立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审计整改跟踪监督工作要求，现将我厅2022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整改部署推进情况

（一）强化组织领导。我厅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坚决扛起审计整改政治责任，成立审计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厅主要领导为组长，多次召开审计整改专题会议，编制了《2022年度审计整改方案》，认真研究解决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具体措施及完成目标。落实整改责任处室，逐条逐项落实相关责任处室和责任人，做到整改一项、验收一项、销号一项，涉及厅本级审计整改问题12项，已全部整改完毕，整改完成率100%。

（二）建立健全制度。一是我厅制定并印发了《海南省应急管理厅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海南省应急管理厅公务用车管理暂行规定》，进一步规范 and 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and 监督，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维护资产安全和完整，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进一步规范我厅公务用车的

管理和使用，有效保障公务活动，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节约型机关建设。二是制定印发了《海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严格财务报账有关事项的通知》（琼应急〔2023〕72号），修订完善公务接待制度，明确接待标准和陪餐人数等，对报账资料不齐全的费用一律不予报销，进一步提高机关财务规范化管理水平。三是制定并印发《海南省应急抢险救灾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规划（2023-2035年）》《海南省省级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暂行办法》，构建海南省应急物资保障工作的“四梁八柱”，抓好应急物资储备管理顶层设计，进一步规范应急物资管理工作。

（三）开展问题整改“回头看”。2023年9月5日至10月21日，我厅开展问题整改“回头看”，采取现场检查、座谈交流等方式，对整改过程中存在的堵点难点问题开展业务指导，确保问题整改质量标准高，结果真实、完整、合规。

二、整改措施及成效

我厅2022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共12个，已全部整改完毕。

(一) 关于1个项目(省灾害监测预警中心)预算编制不科学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1. 我厅以此次审计问题整改为契机,严格落实各项整改措施,从根本上解决预算编制与执行中存在的问题,确保财政资金的高效利用,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省灾害监测预警中心智能信息化项目2023年全年项目执行2204.16万元,执行率达到92.32%,项目资金总体执行情况较好。

2. 进一步提升年度预算编制水平和预算执行效率。一是优化预算编制流程,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性。在2024年预算编制工作中,多次召开预算编制动员部署和调度会议,下发《海南省应急厅关于编报2024年部门预算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要求厅属各处室(单位)准确理解和把握财政支出政策要点和编制要求,并按照《海南省应急厅预算管理办法》,严格预算编制程序,切实做到业务工作与预算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二是加强项目谋划储备和前期准备,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和准确性,按照工作成熟度优先安排资金保障,同时按照业务工作的特点,提前做好项目前期各项准备工作,确保资金到位即可落地实施。三是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建立定期通报制度,按月督促提醒,按季统计通报,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审查,及时进行预算调整,确保资金的及时有效使用。

(二) 关于未明确公务接待费用标准,支出管理不规范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1. 一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海南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修订完善公务接待制度,明确接待标准和陪餐人

数等;二是严格把关接待范围与标准、建立完善公务接待事前审批登记程序、强化票据合规性检查力度,规范公务接待管理。

2. 结合《海南省应急厅财务管理暂行规定》,制定印发了《海南省应急厅关于进一步严格财务报账有关事项的通知》(琼应急〔2023〕72号),对包括公务接待在内的各项费用开支进行更加严格细致的制度规范,明确接待费标准参照省直机关会议用餐130元/人天执行,并严格控制陪餐人数,接待对象在10人以内的,陪餐人数不得超过3人,超过10人的,不得超过接待对象人数的三分之一,进一步提高机关财务规范化管理水平。

3. 加强公务接待费预算管理和决算公开。严格预决算管理的相关规定,将公务接待费用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单独列示;同时,接待经费、标准、人次等相关内容在决算中予以公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方式公开相关内容,接受社会监督。

4. 加大后续监督检查力度,形成监管长效机制。在日常管理中,注重对公务接待开支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三) 关于在项目经费中违规列支党建活动经费0.63万元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1. 一是严格贯彻落实《海南省省直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琼财行〔2018〕196号)第十九条关于“党建活动所需财政资金,原则上在部门预算公用经费列支,由各单位在年度部门预算中合理保障”的规定。二是严格党建活动经费的范围与标准,强化票据合规性检查力度,规范党建活动经费的管理,2023年党建活动经费已按照要求列公用经费支出。

2. 结合《海南省省直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琼财行〔2018〕196号),制定印发了《海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严格财务报账有关事项的通知》(琼应急〔2023〕72号),明确党建活动所需经费相关标准要求,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参照差旅费有关标准执行,据实报销,个人不得领取交通补助;伙食费在差旅费伙食补助标准内据实报销,个人不得领取伙食补助;讲课费参照培训费有关规定执行;场地费每半天人均不得超过50元;租车费按相关规定执行;资料费和其他有关费用经批准后据实报销,通过制度规范,确保党建活动经费支出合法合规。

3. 加强党建活动经费的预算管理。严格落实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在年度预算编制工作中,将党建活动所需的差旅费、伙食费、交通费、租车费等活动经费纳入部门预算公用经费中列支,在年度部门预算中予以合理保障,确保党建活动的正常开展。

(四) 关于未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内控制度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1. 按照整改要求已制定并印发《海南省应急管理厅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建立资产管理内控制度,明确管理责任、资产配置、资产使用、资产处置、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等内容,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和监督,健全国有资产管理运行机制,维护资产安全和完整,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2. 重新梳理“预算一体化系统”中的固定资产台账,责任到人,重新粘贴标签卡,切实做到资产账账、账卡、账实相符。同时,结合年度培训计划,组织厅机关新入职干部及事业单位招录人员,开展厅内控制度专题培训工作,

确保全体干部职工学制度、用制度、守规矩。

(五) 关于未建立健全公务租车管理内控制度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1. 完善管理制度。按照整改要求制定并印发了《海南省应急管理厅公务用车管理暂行规定》,针对公务车使用范围、使用管理、燃油车油卡及新能源车充电管理、车辆维护和保养、驾驶员管理、交通事故处理等提出明确要求,同时明确规定了公务租车范围、标准以及审批程序,在制度层面规范公务用车管理。

2. 建立长效机制。一是加强公务用车日常监管工作,充分应用“OA办公系统”及“海南公务用车管理平台”等信息化手段,实现公务用车租用申请、审核、审批全过程电子化管理,进一步提升审批效率、规范管理使用,有效保障全厅公务用车需求,实现公务用车管理全流程可追溯。二是结合年度培训计划,组织厅机关新入职干部及事业单位招录人员,开展厅内控制度专题培训工作,确保全体干部职工学制度、用制度、守规矩。

(六) 关于资产清查发现问题未及时处理,涉及金额568.69万元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1. 明确整改责任。我厅召开审计整改专题会议,制定整改工作方案,明确由厅办公室负责资产清查问题整改工作,落实整改责任。

2. 全面清查资产。针对我厅组建之初,整合转隶部门多、资产历史沿革久、早期管理不规范、办公地点多次搬迁等实际问题,为更加客观全面的做好固定资产处置工作,我厅于2023年9月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重新对厅本级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并出具《固定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经审计,我厅不存在资

产盘盈情况，资产损失99件，合计477.266万元，折旧后净值0元。

3.依法依规处置。在全面清查盘清家底的基础上，我厅已按照《海南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海南省应急管理厅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规定程序，对折旧为0且已损失的通用设备进行了处置，并重新梳理“预算一体化系统”中的固定资产台账，责任到人，重新粘贴标签卡，切实做到资产账账、账卡、账实相符，全面完成整改工作。

4.建立长效机制。我厅于2023年8月3日制定印发《海南省应急管理厅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强化内控制度建设，并明确专人专岗负责资产管理，进一步规范和强化国有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同时，结合年度培训计划，组织厅机关新入职干部及事业单位招聘人员，开展厅内控制度专题培训工作，确保全体干部职工学制度、用制度、守规矩。

(七)关于资产账账不符，涉及金额1202.01万元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1.省财政厅回函批复允许原海南省救灾物资储备中心和原海南省防汛物资储备管理中心资产负债划转。海南省救灾物资储备中心与海南省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完成固定资产移交、无形资产、政府储备物资（救灾物资）完成移交；原海南省防汛物资储备管理中心与海南省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完成在建工程资产、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移交、政府储备物资（防汛抗旱物资）、代储中央防汛抗旱物资完成移交手续。

2.省救灾物资储备中心和省灾害监测预警中心共同与省财政厅协调，已将公务用车从资产管理系统调拨到省灾害监测预警中心账户，车辆及相关纸质资料已完成交接。

(八)关于长期出借资产未报批，且对出借资产监管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1.2023年8月17日我厅去函省财政厅《关于审批国有资产出借事项的函》，按规定履行出借资产报批程序。

2.我厅于2023年9月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出借资产进行了盘点，进一步强化出借资产监管。

3.我厅综合考虑海南省监测预警中心大楼已投入使用，拟自行建设相关安全生产实验室的条件齐备，决定不再出借，并将相关出借资产全部收回。

4.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and 监督，建立长效机制，我厅制定印发《海南省应急管理厅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明确了资产出借有关工作程序和要求，进一步规范国有资产管理 work，确保资产完整，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九)关于未编制应急物资储备规划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1.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2023年7月15日印发的有关应急物资保障工作文件要求，并根据《“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十四五”应急物资保障规划》《海南省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十四五”规划》等有关规定，结合海南实际，省减灾委员会于2023年12月7日制定了《海南省应急抢险救灾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规划（2023-2035年）》，构建海南省应急物资保障工作的“四梁八柱”，形成长效机制，指导各市县制定本级应急物资储备规划。

2.省减灾委员会于2023年12月8日制定了《海南省省级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暂行办法》，抓好应急物资储备管理顶层设计，进一步

规范应急物资管理工作。

(十) 关于应急储备物资账务处理不实(账账不符)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1. 关于审计指出未对调拨物资进行资产管理系统卡片核减事宜,省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已在相关资产卡片上对已调拨给各市县的物资进行备注说明,并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资产管理模块对调拨的价值1709.29万元储备物资卡片进行调整划转,与物资仓库台账、财务账一致,做到了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2. 关于资产卡片少计太平洋无人机保险费6.24万元的问题,因财务账含保险费,造成了卡片价值与财务账价值差异6.24万元,我厅向会计站作情况说明,并补核无人机保险费。

3. 关于省应急管理厅政府储备物资财务账余额与省应急物资储备中心的物资仓库台账余额存在差异1.98万元的问题,省应急物资储备中心立行立改,于2023年5月底同会计站完成了森林防火物资数据补核、调整,做到了物资台账与财务账价值一致。

(十一) 关于应急储备物资账务处理不实(账实不符)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1. 省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开展应急物资全覆盖自查自纠,委托第三方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包括救生衣、棉衣在内的19种盘盈物资进行资产评估,按照评估后确定的价值登记入账。

2. 省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对调拨物资问题立行立改,已完成省发改委调拨物资(1000顶12m²帐篷)登记入库、入账。

3. 严格按照《海南省减灾委员会关于印发〈海南省省级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琼减〔2023〕2号)要求,建立

物资台账、管理经费和会计账,做到物资入库、保管、维护、保养、出库等凭证手续完备,确保账物相符、账账相符。

4. 修订了《海南省应急物资储备中心财务管理制度》《海南省应急物资储备中心省级应急物资储备仓库管理制度(试行)》相关规定,建立长效机制,确保物资及时入账。

(十二) 关于应急储备物资管理采购管理不严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1. 省应急物资储备中心立行立改,已完成全部省级应急物资仓库的每种物资都设立标签牌,标签牌要素信息包括品名、规格、型号、作用、数量、生产企业、供货商、入库时间、生产时间、储备年限或质量保证期、储备到期日期、质量状况和备注等。

2. 修订了《海南省应急物资储备中心省级应急物资储备仓库管理制度(试行)》相关规定,建立长效机制,严格做到仓库保管员每月进行一次物资检查盘点,对发现标签牌问题及时整改。

我厅坚决“治已病”“防未病”,聚焦整改工作的难点、焦点,深挖问题根源,自查自纠,强化措施,建立和健全了8项管理规定,审计整改问题12项已全部整改完成。同时,我厅注重举一反三抓成效,将审计整改与加强内部治理有效结合,推进内部审计与党建、纪检、人事等监督贯通。强化应急管理系统内审工作,坚持抓局部与抓烟花爆竹、矿山、危化品行业相结合,抓当前与抓长远相统一,深入研究普遍性、倾向性、苗头性问题,采取实地、电询等形式督促应急管理系统履行内审责任,杜绝同类审计问题发生,有效防控风险。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 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从“两个维护”的高度，增强做好审计工作的政治责任感和紧迫感，确保党委关于审计整改的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二) 巩固整改成果。对整改到位的问题持续跟踪督促，坚决防止问题回潮反弹，实现审计整改情况全过程动态跟踪，巩固深化整改措施中好做法、好经验，以审计整改的实际成效服务全省应急管理工作。

(三) 加强审计公开。加大审计信息公开力

度，推进内部审计情况公开，提升公开透明度，促进审计监督与社会监督的结合。充分发挥审计“体检”功能，既查病，更“治已病”、“防未病”，实现审计监督成效最大化。

(四) 加强审计合力。充分发挥与纪检监察、党建、人事等部门业务融通、专长互补、协作联动模式，强化服务决策意识，形成审计合力。提升审计队伍素质，加强审计业务培训。学习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计算机知识等，不断提高内部审计人员的理论水平、业务技能和处理实际问题的能力。

海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4年7月29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顾 刚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以来，在省人大的监督和指导下，省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实施“两法两规”，切实保障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和合法权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3年底，我省18周岁以下户籍未成年人239.98万人，占总人口比例的23.00%。孤困儿童2.1万人。其中，孤儿568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2540人、困境儿童16039人、农村留守儿童2249人。2023年，全省新生儿死亡率2.02‰，婴儿死亡率3.52‰，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4.76‰，儿童伤害死亡率4.87/10万，儿童溺水死亡率1.76/10万；学前教育毛入学率93.5%，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96.9%，高中阶段毛入学率96.7%，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99.5%；破获猥亵儿童案件318件、拐卖儿童案件4件；受理侵害未成年人民事权益案件5357件。

二、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省政府高度重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全面贯彻落实“两法两规”，先后出台《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等30余部政策文件，涉及未成年人安全、教育、生存发展、权益保障等，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海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颁布《海南省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各级政府高质量考核评价指标和平安建设考核指标，确保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取得成效。

（一）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情况。

1. 积极作为，确保办实事项目取得成效。一是全力推动2023年为民办实事项目顺利开展。2023年为民办实事涉及未成年人事项4个，省财政共安排资金1.30亿元。全年为5.58万名符合条件的女性儿童实施国产二价HPV疫苗免费接种；办理3500件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案件，提供法律咨询7064人次，开展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宣传活动543场次；改造3700余间普通教室照明；为5000余间教室（功能室）配置空调，惠及学生10万余人。二是积极推进2024年为民办实事项目落地落实。2024年为民办实事涉及未成年人事项4个，省财政共安排资金约4.32亿元，将实现新增0—3岁幼儿托育服务托位数6250个，不少于200所公办中小学7000间以上教室（功能室）安装空调；为不少于1000名0—6岁确诊为孤独症谱系障碍及发育迟缓的儿童提供干预康复服务等等，着力改善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和生活学习条件。

2. 多措并举，增强未成年人法治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一是大力推进家庭教育工作，为未成年人扣好第一粒扣子。印发《海南省指导推进家庭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开展“百万家庭共成长”家庭教育社区乡村行等系列活动343场，全方位、多形式向广大家长们传播科学育儿知识，受益家长儿童4.63万人。二是建立健全法治副校长制度，加强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先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兼职法治副校长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兼职法治副校长聘任工作的通知》等文件，明确法治副校长聘任程序、工作职责和考核内容，发挥法治副校长在学校法治宣传教育中的积极作用。目前，我省1852所中小学校（含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配备法治副校长3638名，实现全覆盖。三是开展科普实践和科技竞赛活动。组织省内21所高校近万名大学生深入1760个乡村、社区、学校和科技场馆开展科学知识宣讲、支教下乡、实践调研、禁毒防艾宣传等科普主题活动。以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以及中学生数学、物理、化学、生物、信息学五项学科竞赛等为抓手，聚焦科技人才培养，激发未成年人学习科学知识的兴趣和积极性。

3. 关心关爱，促进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一是开展未成年人心理健康促进工作。印发《海南省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目前，全省有1371所中小学校建有心理辅导室。全省中小学校（不含教学点）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比例为95.32%，达到教育部等十七部门提出的“2025年，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学校比例达到95%”的要求。2023年以来，我省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测评73.4万人，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4.4万宗。二是多形式开展心理健康义诊和宣教活动。2023年以来，全省社会组织共为未成年人提供心理辅导服务5.3万人次、关爱帮扶7.3万人次、普法教育148.1万人次、政策宣传110.3万人次。三是开展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专项整治行动。目前，全省市场监管系统登记注册文身机构共1268家，较2023年底登记注册文身

机构数量减少91家。2023年以来，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共出动检查人员2958人次，检查文身经营主体6239家次，查处文身经营主体无证经营案件1件，查处为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案件4件，结案4件。对368家文身经营主体进行约谈。

4. 强化措施，打造清朗网络空间。一是强化机制建设。出台《关于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意見》，严格落实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信息真实性核验工作，从源头上减少有害信息进入网络空间；严格实行电话实名登记制度，减少骚扰电话对未成年人的负面影响。二是加强网络治理。制定印发“清朗自贸港·2024年未成年人网络环境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持续防范和治理各种网络生态乱象，累计清理淫秽色情、赌博诈骗、封建迷信、血腥惊悚等违法和不良信息32万余条、账号3万余个，将为色情引流等370余款APP列入属地应用商店黑名单管理。三是注重统筹协调。省委网信办等多部门联合注销违法信息的“空壳”网站12家，将19家运营存在安全风险隐患平台且未实质经营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会同教育部门梳理汇总重要盯防的海南校园集市类平台9家和账号88个。技术检测发现13家政务和新闻媒体履行主体管理责任不力，督促及时整改。四是强化网络素养。发挥海南青少年网络公益传播基地优势，以网络文明建设为重要抓手，以线上线下重大主题活动为载体，引领未成年人当好网络正能量的引导者、传播者。

5. 各司其职，共同呵护弱势未成年人成长。一是做好控辍保学工作。促进未进入普通高中就读的初中毕业生接受职业教育。2023年，全省中职学校在校生人数持续增长，初中毕业生流失率为3.7%。二是推动儿童福利机构提质升级。将海口市、三亚市、儋州市等儿童福利院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出台《海南省儿童福利机构孤儿成年后安置办法》，对儿童福利机构养育的孤儿成年后具备一定独立生活能力和劳动就业能力的给予不少于3万元一次性社会安置补贴。三是提高困境儿童生活补贴。将城市户口的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补贴从每人每月610元提高至690元，农村户口的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补贴从每人每月530元提高至640元。四是做好医疗救助兜底保障。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对象和低保边缘家庭中的未成年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分别给予100%、90%的补助。将小儿脑性瘫痪、性早熟、小儿智力障碍、广泛性发育障碍等疾病纳入门诊慢性特殊疾病保障范围，确保此类患儿病有所医、看得起病。五是做好包保帮扶工作。印发《深入开展爱心妈妈结对子关爱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三年行动方案》，截至2024年6月20日，1394名来自各行各业的“爱心妈妈”与1948名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结成“一对一”“一对多”或“多对一”帮扶方式。

（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情况。

1. 加强管理，加快专门学校建设进度。出台《海南省专门学校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按照“全岛同城化、全省一盘棋”，分批建设、资源集中、有效辐射的原则，前期建设的海口市、三亚市、儋州市、东方市等四所专门学校已投入使用。正在抓紧推进海南省仁德学校项目前期工作和海口市荣山学校新校区建设。

2. 惩戒结合，帮助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走出困境。印发《海南省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四访五帮”实施方案》，开展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四访五帮”工作。2023年以来，共开展心理辅导

10786人次，劝返回校1092人，帮助就业307人。公安机关依照《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采取9项矫治教育措施2888次，为全国各地探索解决未成年人惩戒措施难落实问题提供了实践例证。

3.感化挽救，帮扶涉罪未成年人回归社会。2023年1月至2024年4月，对主观恶性不大、犯罪情节较轻的未成年人依法不批捕947人，不起诉756人。统筹运用心理干预、心理疏导、观护教育、家庭教育指导等手段实施精准帮教，助力“浪子回头”，共有1900余名涉罪未成年人经帮教知错悔改，重返校园或顺利就业。指导市县建立未成年刑满释放人员衔接工作机制，衔接率达100%，帮助引导刑满释放未成年人回归家庭，回归社会。

4.法治护航，维护未成年人民事权益。依法妥善审理涉未成年人抚养、监护等各类民事案件，2023年1月至2024年4月，审结涉未成年人民事（婚姻家庭、继承纠纷）案件6663件，发出探望权自动履行承诺书23份，关爱未成年人提示书4份。出台《海南省未成年人监护评估办法（试行）》。依法保护受家庭暴力侵害的未成年人，共制发督促监护令3741份、人身安全保护令14份，依法判决变更、撤销监护关系14件。

5.群策群力，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2023年以来，共批捕侵害未成年人犯罪593人、起诉882人。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倒查机制，对相关责任主体是否履行强制报告义务实行“每案必查”，发现应当报告不报告的，督促相关部门及人员依法落实强制报告义务，对不履行报告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监督追责。共倒查侵害未成年人案件790余件，发现应当报告未报告案件42件，制发检察建议20份，推动追责9人。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工作协同机制有待完善。政府主管、部门负责、全社会参与的未成年人工作格局还有待进一步完善，不良行为和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帮教工作合力仍不足。专门教育机构职数偏少，与近3000人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矫治教育的需求相比缺口较大，难以实现应收尽收。

（二）校园欺凌防治工作有待加强。部分市县对学生欺凌防治工作存在短板，学校对学生矛盾排查化解不到位，校园安全监管存在漏洞，对师德师风建设不重视、对突发事件的处置缺乏有效措施，未能做到防患于未然。

（三）家庭监护意识有待提高。部分未成年人的家长或由于忙于生计，无精力和时间管教孩子；或由于缺乏科学育儿知识，特别是中、西部市县农村地区的家长普遍文化程度偏低，不能正确履行家庭教育职责，对孩子不管不顾，致使未成年人从小缺乏关爱，监护责任缺失造成部分未成年人过早混迹社会、沾染恶习，甚至走上违法犯罪道路。

（四）市场主体社会责任亟待增强。一些旅馆未严格落实接待未成年人入住“五必须”制度，一定程度上助推了性侵等案件的发生。如个别市县性侵未成年人案件发生在宾馆，某市县校外寄宿点一名未成年人溺亡事件，暴露出对重点场所监管整治不到位问题。有关职能部门对娱乐场所违规接纳未成年人处罚力度不够，造成部分未成年人为图一时欢快自由出入娱乐场所，甚至夜不归宿，助长打游戏、喝酒、吸烟、斗殴等群体事件发生。

（五）强制报告制度落实有待加强。负有强制报告主体责任和义务的行业和机构落实强制报告制

度存在宽松软情况，从公安机关办理的案件来看，目前除部分医疗机构在接诊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疑似被侵害情况报警外，其他大部分行业和机构报告的情况少之又少，有的行业和机构抱着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心理，有意无意包庇隐瞒此类情况，导致许多未成年人被侵害情况不能及时发现处理，助长犯罪嫌疑人嚣张气焰，这也是未成年人被侵害案件高发的原因之一。

四、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加强法治宣传教育，进一步增强未成年人法治意识和防范意识。深入开展学生欺凌、防性侵等宣传教育活动，集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三进”（进校园、进乡村、进社区）活动，加强对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的引导教育，着力提高未成年人法治意识和依法维权的能力。

（二）完善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关注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实施家庭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推动市县因地制宜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机构，中小学、幼儿园、城乡社区服务设施等普遍建立家长学校，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家庭教育工作。通过制发督促监护令、家庭教育令、人身保护令等方式，督促“甩手家长”依法尽责带娃。

（三）完善未成年人“六大保护”体系，推动形成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工作合力。推动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司法保护相互融合、无缝对接。健全基层未成年人保护机构，充实基层工作力量，形成省、市（县）、乡镇（街道）三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网络体系。

（四）推动力量整合，严格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制定和完善强制报告配套工作措施、监督办法和追责规定，督促对未成年人负有教育、看护、医疗、救助、监护等特殊职责或具有密切接触未成年人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自治性组织和社会组织严格履行强制报告主体责任和义务。

（五）保持严打高压态势，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督促指导网络平台加强内容合规审查，严防网络不良信息。实施“护校安园”行动。重点加强非重点学校、乡镇学校、民办学校周边环境治理，加大对酒吧、网吧、水吧、校外寄宿点等重点场所检查监督力度，对违规接待服务未成年人等的违法行为，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坚决打击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附件：名词解释

附件

名词解释

“两法两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海南省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规定》《海南省经济特区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若干规定》。

督促监护令：检察机关在办理未成年人案件中，发现监护人存在管教不严，监护缺位等问题，影响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导致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或者受到侵害的时候，督促、引导父母对孩子履行

监护人引进的职责和义务，保障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向监护人发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的检察工作文书。

人身安全保护令：是一种民事强制措施，是反家庭暴力法创设的重要制度，是人民法院为了保护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子女和特定亲属的人身安全、确保婚姻案件诉讼程序的正常进行而作出的民事裁定。

困境儿童：因家庭贫困导致生活、就医、就学等困难的儿童，因自身残疾导致康复、照料、护理和社会融入等困难的儿童，以及因家庭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遭受虐待、遗弃、意外伤害、不法侵害等导致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侵害的儿童。

专门学校：矫治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的有效场所。

专门教育：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进行教育和矫治的重要保护处分措施，是一种特殊教育形式，是国民教育体系的组成部分。

家庭教育令：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对未尽到家庭教育职责的家长发出家庭教育令，敦促义务履行人切实履行监护职责，承担起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

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未成年人实施的有刑法规定、因不满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不予刑事处罚的行为，以及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结伙斗殴，追逐、拦截他人，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等寻衅滋事行为；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殴打、辱骂、恐吓，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盗窃、哄抢、抢夺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传播淫秽的读物、音像制品或者信息等；卖淫、嫖娼，或者进行淫秽表演；吸食、注射毒品，或者向他人提供毒品；参与赌博）。

不良行为未成年人：未成年人实施的不利其健康成长的行为（吸烟、饮酒；多次旷课、逃学；无故夜不归宿、离家出走；沉迷网络；与社会上具有不良习性的人交往，组织或者参加实施不良行为的团伙；进入法律法规规定未成年人不宜进入的场所；参与赌博、变相赌博，或者参加封建迷信、邪教等活动；阅览、观看或者收听宣扬淫秽、色情、暴力、恐怖、极端等内容的读物、音像制品或者网络信息等；其他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成长的不良行为）。

“四访五帮”工作机制：“四访”即走访帮教对象、家长、老师、村（居）委会干部；“五帮”即帮助完成学业、帮助掌握技能、帮助增强法治观念、帮助提升安全意识、帮助养成良好习惯。

未成年人入住“五必须”：必须查验入住未成年人身份，并如实登记报送相关信息；必须询问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联系方式，并记录备查；必须询问同住人员身份关系等情况，并记录备查；必须加强安全巡查和访客管理，预防针对未成年人的不法侵害；必须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可疑情况，并及时联系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同时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

“六大保护”体系：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司法保护。

负有强制报告的义务主体：一是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行使公权力的各类组织及法律规定的公职人员；二是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的各类组织及其从业人员。这些组织主要包括：居（村）民委员会；中小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等教育机构及校车服务提供者；托

儿所等托育服务机构；医院、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诊所等医疗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管理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旅店、宾馆等。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海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4年7月29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顾 刚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产出来”“管出来”等重要指示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我省始终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摆在重要位置，农产品质量安全总体保持稳定向好态势，例行监测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没有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做法及成效

（一）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高位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省委、省政府始终把农产品质量安全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作为践行“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抓紧抓实，冯飞书记和刘小明省长亲自过问、多次批示，顾刚副省长多次召开现场会议、视频会议研究部署工作。每年组织对市县地方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落实情况的考核，进一步健全市县监管部门考核激励机制。

（二）全力推进豇豆农药残留突出问题攻坚治理，扭转我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被动局面。自2022年11月以来，顾刚副省长多次主持召开豇豆整治现场会议、视频会议，常态化调度、约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海南省豇豆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加强系统治理。省豇豆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建立了豇豆质量安全监管包县包片工作机制。深入实施豇豆“万家拉网”阻截行动，率先开展豇豆信息化全程追溯试点，实现豇豆从农田到批发市场全程可追溯。豇豆农药残留攻坚治理取得较好成效，省农业农村厅多次在全国会上作经验交流发言。2024年1—4月份，农业农村部对我省豇豆抽检合格率达到98%，同比提高27.1个百分点。

（三）强化监管能力建设，为守住农产品质量安全“底线”提供队伍、技术和经费保障。一是加强网格化队伍建设。压实农产品质量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全省划分各级网格共3086个，市级监管员161人，乡镇监管员1587人，村级协管员共计4023人。二是加强检测机构能力建设。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双认证”，目前全省除昌江黎族自治县、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保亭黎族苗族自治

县、临高县外，其余14个市县均通过“双认证”。三是加强经费保障。省级财政2022年安排资金3380万元用于购买仪器设备；2023年安排资金4159万元，用于市县豇豆“防虫网+”应用补贴；省农业农村厅连续3年共计投入监管经费约5300万元，市县每年共计投入监管工作经费约7600万元，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目标。

（四）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为农产品质量安全提供源头保障。一是打造区域公用品牌。制定品牌农业发展政策体系，推出以“海南鲜品”为统领，市县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和农产品品牌为支撑的品牌矩阵，培育“海南雨林大叶茶”等省级单品12个、区域公用品牌42个、企业品牌32家。二是建设农业绿色生产体系。扎实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3家企业入选首批国家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名单。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通过中期评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入选整建制全要素全链条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试点名单。三是集成推广绿色种养技术。围绕绿色发展，集成推广绿色防控、绿色种养循环技术。大力推广“防虫网+”绿色防控技术，不断提升豇豆质量安全水平和产品品质；推进标准化适度规模养殖，提升畜牧业智能化水平，形成完整的现代畜禽养殖体系；坚定不移推进渔业“往岸上走、往深海走、往休闲渔业走”，克服近岸养殖清退阵痛，推动传统渔业向现代渔业转型升级。

（五）统筹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为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创造基础条件。一是构建现代农业全链条标准体系。近两年先后完成了香蕉、豇豆、荔枝、火龙果、蜜瓜、东风螺、文昌鸡、菠萝、茶业9项全产业链标准体系编制工作和胡椒、咖啡、芒果3个产业全产业链标准征求意见稿。二是创建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组织申报冬季瓜菜、芒果、荔枝、文昌鸡、东风螺五个全产业链示范基地18个，重点遴选了芒果、文昌鸡、蜜瓜3个产业9个基地列为国家级和省级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创建，其中评定省级示范基地5家，3家已列入国家级示范基地创建名录。三是加大认证工作力度。新增认证“两品一标”农产品18个，累计有效期内达146个。名特优新产品证书4张，特质农产品证书4张。

（六）不断创新监管模式，进一步提升监管效率。一是依托海南数字三农服务平台，打造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系统。二是推进农产品追溯信息贯通产前、产中、产后各环节，并向市场流通和消费端延伸。构建以承诺达标合格证为载体的全程信息化追溯体系。三是推进信用监管，出台《海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信息评价管理办法》，制定信用体系建设基本规范和信用评价等标准。

（七）加大宣传和执法力度，进一步提升全社会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成立工作指导组深入田间地头，开展普法宣传、指导服务、巡查检查，督促指导市县落实新农安法精神。印制19种常规农药、73种禁用农药清单，张贴《禁限用农药名录》《豇豆经常检出问题农药清单》30000余份。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严查重处违法犯罪分子。2023年全省开展执法行动共出动执法人员2248人次，立案调查32宗，其中移交公安机关行刑衔接17宗，公安机关已立案14宗，刑事拘留6人，行政拘留12人，3人取保候审，抓获犯罪嫌疑人35人，涉案金额1200余万元，有效维护了我省食用农产品安全秩序。

（八）建立健全联合监管机制，为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提供了制度保障。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

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琼府办〔2023〕36号），进一步明确农产品质量监管工作要求。在近几年的豇豆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中，为确保全省“一盘棋”统一行动，建立统筹协调、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

二、存在问题

（一）生产环节质量安全风险隐患短期内消除困难较大。受高温高湿气候影响，海南病虫害易多发，病虫害的抗药性比较强，但目前我省仍以传统家庭式的小规模种植生产为主，绿色防控技术推广比较困难，生产环节的质量安全风险隐患需要较长时间才能逐步消除。

（二）监管能力还需进一步强化。部分市县网格密度设置还不合理，工作经费保障不足，网格员职能作用发挥不明显，一线监管不到位的现象比较普遍。检测工作人员素质要求比较高，但市县检测机构待遇比较低，发展空间不大，留不住人才的问题非常突出。

（三）农药入岛监管部门协同还不够。目前，通过车辆夹带、网购、物流等渠道违法违规运输禁用农药入岛的情况屡禁不止，职能部门协同配合、齐抓共管还不够，监管手段不多。

三、下步工作建议

（一）压实市县属地监管责任。加强市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组织领导和队伍建设，按照海南自贸港封关运作要求，加大经费保障与硬件投入力度，确保各项工作有效开展。

（二）加强基层监管能力建设。深入推进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将监管员、协管员队伍建设纳入市县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对监管员、协管员和生产主体分类开展常态化培训。

（三）强化农药源头管控。严格按照《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要求，建立协同工作机制，落实部门职责，形成监管合力，推广试行“信用+”监管，严厉打击非法销售、购买农药的违法违规行为，把好禁用农药入岛关。

（四）继续加强风险品种攻坚治理。全面复盘豇豆攻坚治理工作，总结经验教训，巩固攻坚治理成果。聚焦国家和我省水产养殖、热带水果重点整治品种，借鉴豇豆攻坚治理经验做法，不断提升我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整体水平。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省级 民生实事项目上半年实施进展情况的报告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现将2024年省级民生实事项目上半年实施进展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总体情况

根据省委、省政府要求，省政府督查室对省级民生实事项目落实情况开展常态化督查，督促加

快项目实施进度。截至2024年6月30日，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老年幸福餐桌等2个项目基本完成，免费接种乙肝疫苗、关爱困难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救助计划、0岁—6岁孤独症谱系障碍儿童数字疗法干预、免费残疾评定和发放困难家庭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生活补助、户外劳动者服务站（工会驿站）建设等5个项目正常推进，增加婴幼儿托育托位数量、公办中小学教室（功能室）空调配置、改善农村出行条件等3个项目有序推进，但仍存在个别市县尚未完成项目选址、未完成招标、进展缓慢等问题。

二、进展情况

（一）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为全省不少于2000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服药训练、预防复发训练等康复服务，帮助精神障碍患者提高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牵头部门：省民政厅）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共为3129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服药训练、预防复发训练40377人次。项目资金支出1134.19万元，支出率57%。计划第三季度指导市县规范运行服务流程，确保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提质增效，广泛开展宣传活动，让更多患者积极参与社区康复服务。

（二）老年幸福餐桌。依托各类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单位食堂、社会餐饮企业等，支持市县打造82家老年食堂。（牵头部门：省民政厅）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全省已投入运营老年食堂共90家，超额完成目标任务。项目资金支出176.38万元，支出率25.2%。计划第三季度指导市县加强老年食堂统筹谋划和运营管理，探索优化服务模式，持续宣传老年助餐服务的政策举措，营造全社会关心老年人、支持老年助餐服务的良好氛围。

（三）免费接种乙肝疫苗。为全省未接种乙肝疫苗或无乙肝保护性抗体的20岁—40岁人群免费接种乙肝疫苗，全年预计接种人数15万人。（牵头部门：省疾控局）

截至2024年6月30日，15.93万人完成第1针疫苗接种，完成率106.2%；13.6万人完成第2针疫苗接种，完成率85.39%。项目资金支出779.2万元，支出率38.34%。根据免疫程序，第2针与第3针接种间隔不少于5个月。计划第三季度加大疫苗接种宣传力度，完成第2针疫苗接种任务，预计2024年10月25日启动第3针疫苗接种服务。

（四）关爱困难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救助计划。为确诊“两癌”或癌前病变的城乡困难妇女发放治疗救助金。（牵头部门：省妇联）

共计划为768名确诊“两癌”或癌前病变的困难妇女发放治疗救助金1520.2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已救助522人，发放救助金1008.6万元，支出率66%，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目标。计划第三季度继续收集救助申请材料，完成150名困难妇女救助任务，发放救助金300万元。

（五）0岁—6岁孤独症谱系障碍儿童数字疗法干预。为不少于1000名0岁—6岁确诊为孤独症谱系障碍及发育迟缓的儿童提供数字干预康复服务。（牵头部门：省卫生健康委）

截至2024年6月30日，已为1043名0岁—6岁孤独症谱系障碍儿童开展数字疗法干预，共计提供26056人天服务。项目资金支出68.7万元，支出率10%。计划第三季度继续为孤独症谱系障碍儿童

开展数字疗法干预服务，加强对市县的技术指导，开展项目规范性质控工作。

(六) 免费残疾评定和发放困难家庭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生活补助。对我省户籍人员在指定的医院、专业医疗机构实行免费残疾评定，并为在省内残疾儿童康复项目备案机构训练的困难家庭0岁—6岁残疾儿童发放生活补助。(牵头部门：省残联)

共计划为9133人开展免费残疾评定，为391名困难残疾儿童发放生活补助。截至2024年6月30日，已为6605人免费进行残疾人评定并办理残疾人证，完成率72.32%；已为392名困难家庭残疾儿童发放补助97.75万元，完成率100%。项目资金支出145.53万元，支出率43%。计划第三季度完成1195人的免费残疾评定，为392名困难家庭残疾儿童发放第三季度补助资金。

(七) 户外劳动者服务站(工会驿站)建设。通过“自建+共建”的方式，全省新建200家户外劳动者服务站(工会驿站)，解决户外劳动者“热饭难、喝水难、休息难、如厕难”等问题。(牵头部门：省总工会)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共建设完成工会驿站175家，完成率87%。项目资金支出117.4万元，支出进度39%。计划第三季度完成剩余25家驿站的建设工作。

(八) 增加婴幼儿托育托位数量。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鼓励社会机构、用人单位及公办幼儿园参与0岁—3岁幼儿托育服务建设，全年实现新增托位数6250个。(牵头部门：省卫生健康委)

截至2024年6月30日，除海口市未全部完成选址外，其余市县均已完成选址，新增托位数5418个，托位选址完成率86%。其中，865个已开工，开工率13%。项目资金支出0。计划第三季度完成剩余832个新增托位的选址工作，开工建设托位5385个，完成托位建设4311个。

(九) 公办中小学教室(功能室)空调配置。为不少于200所公办中小学7000间以上教室(功能室)完成空调安装，并对相关学校实施线路改造和电力扩容。(牵头部门：省教育厅)

截至2024年6月30日，除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外，涉及项目建设的14个市县均已完成招标工作，其中8个市县已进场施工。项目资金支出2454.9万元，支出率7%。计划第三季度基本完成项目所有建设工作。

(十) 改善农村出行条件。全省实施农村公路漫水桥及四五类桥梁改造116座，其中漫水桥43座、四五类桥梁73座。全省实施约790公里农村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增设和完善公路安全设施。(牵头部门：省交通运输厅)

截至2024年6月30日，116座农村公路漫水桥及四五类桥梁改造已全部开工，4座已完工；794公里(35个项目)农村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已开工34个，3个项目已完工。项目资金支出6751万元，支出率19.2%。计划第三季度所有项目全部开工建设，桥梁改造完成20座，公路提升工程完成25个。

三、存在问题

(一) 个别市县“婴幼儿托育托位项目”尚未完成选址工作。海口市仍有832个托育托位未完成选址，预计2024年8月底前完成。

(二) 个别市县“公办中小学教室(功能室)空调配置项目”尚未完成招标工作。琼中黎族苗族

自治县17所学校396间教室（功能室）空调招标工作仍未完成，预计2024年7月中旬完成。

（三）部分市县“改善农村出行条件项目”尚未完成招标、进展缓慢。一是昌江黎族自治县农村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1个项目10公里）招标工作仍未完成，预计2024年7月中旬完成。二是三亚市（1座）、儋州市（8座）、澄迈县（2座）、琼海市（3座）、白沙黎族自治县（1座）桥梁改造项目存在征拆用地、管线改迁等问题，施工进度较为滞后。三是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7座）、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7座）桥梁改造项目，由于进场施工晚，桥梁多为中、大桥，工期较长，施工、气候和运输条件较差，预计2024年11月底前完成存在较大困难。

四、工作建议

各项目牵头单位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倒排项目推进时间表、任务图，加强跟踪指导服务，把握好项目建设的时序进度。各市县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主动配合省直相关单位的工作部署，特别是对进展缓慢的项目，政府主要领导要亲自牵头调度推进，确保2024年11月底前基本完成民生实事项目落实工作。

（一）省卫生健康委要加强“婴幼儿托育托位项目”推进力度，督促海口市尽快完成剩余托位选址工作。督促和指导相关市县托位建设单位尽快开工建设。对已完成建设的单位，严格按照《海南省增加婴幼儿托育托位数量项目验收工作方案》要求，采取“完成一个、验收一个、支付一个”的方式，做好项目验收和资金支出工作，确保按时按量保质完成托育民生实事项目建设工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牵头推进托育服务机构消防安全备案工作，及时出具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要加快完善“幼儿园开设托班”的注册登记流程。

（二）省教育厅要加强“公办中小学教室（功能室）空调配置项目”推进力度，督促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尽快完成项目招标工作。督促和指导相关市县充分利用暑期进场施工，力争2024年9月开学前完成项目建设工作，新学期能够投入使用。

（三）省交通运输厅要加强“改善农村出行条件项目”推进力度，督促昌江黎族自治县尽快完成项目招标工作，对建设进展缓慢的三亚、儋州、澄迈、琼海、白沙、琼中、保亭等7个市县，要赴实地指导，协助解决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督促和指导相关市县在确保施工安全的前提下，提高施工速度，确保施工质量。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海南省少数民族文化保护与 开发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4年7月29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符彩香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24年监督工作计划，省人大常委会组成由常委会副主任符彩香为组长，部分常委会委员和省人大代表为成员的执法检查组，于4月至6月先后赴乐东、陵水、昌江、保亭、琼中、白沙6个自治县，三亚、东方、五指山3个市和儋州、琼海、万宁、屯昌4个市县的10个少数民族乡镇，以实地检查和委托检查方式开展《海南省少数民族文化保护与开发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执法检查。执法检查组通过召开汇报会分别听取了省、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情况汇报，深入博物馆、展览馆、传习所、学校、医院、乡村、企业等民族文化场所实地察看《条例》实施成效和存在问题，并提出了建议意见。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实施情况

本次执法检查是《条例》自2012年实施以来的首次检查。从执法检查情况看，省、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坚持依法履职尽责，多措并举，扎实推动《条例》贯彻实施，成效明显。一是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不断巩固发展。各级政府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方向，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繁荣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以保护传承发展民族文化为重要抓手，积极营造“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的社会氛围，不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不断巩固发展我省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二是顶层设计和法制建设不断强化。出台了《海南省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海南省“十四五”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文化生态保护区规划纲要》、《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黎苗医药保护发展条例》、《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黎苗医药保护与发展条例》、《白沙黎族自治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等一批规划和地方性法规，推动和保障少数民族文化繁荣发展。三是公共文化基础设施不断完善。2013年以来，共投入50亿元，加强民族文化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以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省民族博物馆扩建为代表的一批省级公共文化基础设施项目和民族地区的文化馆、博物馆、展览馆、图书馆、乡镇综合文

化站、村文化活动室等公共文化基础设施项目逐步建成，这些特色鲜明、功能完备的公共文化服务基础设施已成为民族文化展示保护传承的重要载体。四是保护传承发展工作稳步推进。整合多方资源，共投入近9.8亿元，开展民族地区4个“中国传统村落”和94个“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的保护建设工作，其中有23个村寨被命名为“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先后出版了《黎族传统文化》、《海南黎锦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研究》、《海南岛苗族》等一大批少数民族文化图册和书籍；同时通过全省少数民族文艺汇演、全省少数民族运动会和黎苗族“三月三”传统节日等平台积极展示宣介少数民族优秀文化。积极开展民族文化进校园进课堂工作，目前已在中小学校开展黎锦等21项非遗技艺实践课并在中高等院校建立教学基地17个，不断推动少数民族文化保护传承薪火相传。建立了三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名录，公布了六批省级代表性项目和四批省级代表性传承人，包含国家级项目32项，省级以上项目103项，市县级以上项目398项。其中，黎族传统纺染织绣技艺2009年被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首批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共有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19人，省级代表性传承人149人，市县级代表性传承人1183人。完成了国家级传承人的数字化记录工程，出版了《黎族传统纺染织绣技艺》等14部非遗丛书；组织举办对外交流，2023年在意大利、2024年在法国举办了“中国黎族文化展示交流活动”，五指山市水满乡一首童声合唱《把五指山唱给法兰西》以及2024年在德国、保加利亚举办的“南溟技艺·百卉千华”黎锦绣活动，引起了中外多家媒体对我省少数民族文化的高度关注。2018年，设立了“海南岛中南部少数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区”，目前，东方、保亭、白沙、琼中和五指山已成功申报列入。五是少数民族文化与旅游不断融合发展。目前，全省7个5A级景区、33个4A级景区中的13个景区在民族地区，民族地区是我省旅游的重要核心区域，以槟榔谷黎苗文化旅游区为代表的民族文化旅游品牌已成为我省旅游的亮丽名片。近年来，随着乡村振兴的深入推进，民族地区一批家庭旅馆、农家乐、非遗工坊、民族文化风情园等新型经济组织不断兴起，民族文化和旅游不断融合发展，带动了经济社会发展。2023年，保亭实现旅游总收入19.48亿元，同比增长了42.22%，民族文化资源优势已转化为发展优势。六是少数民族医药事业取得初步成效。我省少数民族医药事业从无到有，初步构建了民族医疗服务体系。目前，已在省中医院和三亚、东方、乐东、屯昌、昌江、白沙等地的中医院设置建设了黎医门诊、黎医药体验区，在保亭中医院挂牌设立了黎医医院。为解决黎医行医资格难问题，2023年业经省中医药管理局制定优惠政策以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考核单设黎医药考核组方式得到初步缓解。为集中提供优质黎药材，琼中营根镇水郎村积极引入社会资本打造黎药种植示范基地。为依法保障民族医药保护传承发展，琼中、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充分行使自治权制定了单行条例。

二、存在问题

(一) 思想认识需进一步强化。检查中发现，一些部门和部分市县对少数民族文化保护传承发展的重要性、紧迫性、长期性认识不足，依法履职意识有待加强。具体体现在：一是一些部门和部分市县对照《条例》自我检查不够，一些职能部门对《条例》内容了解较少，所提供的材料也大多是重成绩轻问题地汇报近期工作，对检查组提出的重点检查内容没有足够呼应；二是部分市

县还没有制定相应的专项规划和法规政策，民族文化保护传承工作机制还没有完全建立，相关工作还缺乏整体性和系统性，缺少配套资金支持。三是随着社会发展，民族地区出现不会讲、不愿讲民族语言的年轻人越来越多，民族语言使用频率急剧下降，民族文化保护传承基础逐渐薄弱，一些主要靠民族语言口传心授方式传承的非遗项目，或导致失传，或濒临消失，形势不容忽视。

（二）资金投入力度需进一步加大。我省民族文化保护传承工作经费，主要依赖各级财政资金，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度较低。虽然各级财政已将发展民族文化事业经费列入了本级财政预算，但总的来看，资金投入力度与实际工作需求仍有较大差距。在财政支持有限的情况下，除有少量手工技艺靠走向市场得以生存，很多民族文化保护传承项目难以有效开展，民族文化保护传承呈现“基层有热情，艺人有真情，专家有感情，财政无盘子”的局面。如2023—2024两年来，我省省级非遗保护专项资金仅下达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补助费，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补助资金未下达，同比减少92%，导致主要依靠上级财政拨款的大部分市县非遗工作经费十分紧张，非遗项目保护工作开展困难。

（三）人才队伍建设需进一步加强。从检查情况看，民族文化人才队伍建设滞后。一方面人才队伍后续乏人问题较突出。受经济社会发展影响，民族地区相当部分年轻人都喜欢外出打工，能静下心来学习传统文化的人很少，不少民族传统技艺、传统礼仪、民间习俗等日渐淡化，文化保护传承的群众基础逐渐薄弱。加上非遗项目传承人普遍高龄化，传承后续乏人，非遗项目存在失传风险；另一方面人才队伍流失问题较明显。如2012年以来，省民族技工学校培养了2000多名黎绵专业毕业生，但有不少毕业生因为专业就业困难和工资待遇低等原因，没有回到民族地区从事民族文化遗产与创新工作，或在外打工谋生，导致了人才流失。此外，管理队伍建设问题不容忽视。一方面，部分工作人员对《条例》了解不够，实施法规力度无从谈起；另一方面，现有管理队伍的专业化管理能力难于匹配民族文化保护传承工作的实际需要。

（四）文旅融合发展需进一步提高。我省民族文化与旅游融合深度有待提升。一方面民族文化产业化程度较低，大部分民族市县尚无带动本地文化旅游发展的龙头产品，民族文化资源优势尚未转化为发展优势。另一方面民族文化旅游产品同质化问题突出。就检查情况看，我省少数民族文化旅游产品结构较为简单，各地差异化不大，高质量文创产品较少，文化产业生产结构与市场需求结构不适应，存在低端供给过剩与中高端供给不足并存问题。此外，由于文化人才、资金缺乏等原因，导致很多民族文化项目精品工程打造提升效果不理想，极大制约了民族文化产业的提质增效。

（五）少数民族医药事业需进一步推进。黎苗医药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进展，但基础差、底子薄、发展慢的问题仍没有得到根本性改变。一是组织管理体系尚不健全，政策制度还需完善。目前，国家中医药局成立了民族医药司，统筹推进民族医药发展，但我省没有设置省级的民族医药职能处室，多数市县卫健委中医岗只有一位同志，工作力量薄弱；财政投入仍有较大缺口，无法满足黎苗医药发展需求；黎苗医药列入医保支付目录的政策尚不完善；黎药苗药药材大多数缺乏地方标准，不能在医疗机构合法使用等。二是黎苗医药自身发展能力需进一步加强。一方面黎苗

医药从业人员受教育程度普遍不高，学习能力较弱；另一方面黎苗医药科研基础薄弱，基础理论积累不足，尚未形成完整的理论体系、学术体系和技术体系。此外，还存在民族医药产业基础薄弱、产业发展缓慢等急需解决的问题。

（六）《条例》部分条款需进一步修改。检查发现，《条例》第11、12、14、18、19条的内容没有落实，其原因是与实际工作相脱节。据检查，省政府相关部门近年来按照国家部委有关要求，建立了三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开展了“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和“海南岛中南部少数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区”、“中国传统村落”“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海南省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等命名工作，但没有另行开展“海南省少数民族文化之乡”和“海南省少数民族文化保护区”命名工作，政府部门实际工作与《条例》的以上规定存在着明显脱节。此外，《条例》绝大部分都是保护方面的内容，开发方面的条款较少也较原则，与当下加快发展民族文化产业、促进文旅融合发展的形势要求已不相适应。

三、意见建议

（一）提高思想认识，切实抓好少数民族文化保护传承发展工作。一是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不断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正确认识少数民族文化价值，避免短期性、功利性的行为，扎实做好少数民族文化的系统性保护和合理性开发，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增进民族文化自信自强。二是要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充分履行主体责任。各级政府要依法履职尽责，进一步贯彻落实《条例》，充分发挥好在发展规划、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公共服务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切实推进民族文化保护传承开发工作。三是要多措并举，加大少数民族文化宣传力度。鼓励和支持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多媒体多角度对少数民族文化进行广泛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在全社会形成保护传承发展优秀少数民族文化的共识。

（二）大力发展民族文化产业，让文化资源优势转化成发展优势。一是加大《条例》实施力度，助力“海南热带雨林和黎族传统聚落”世界自然和文化双遗产项目（简称“双世遗”）申报工作推进。2022年4月，我省“双世遗”项目被正式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预备清单，省第八次党代会将推进“双世遗”申报工作列为重点工作任务。2023年6月，申报工作启动。在申报工作中，黎族传统聚落文化遗产是相对薄弱环节，为加强这方面工作，应进一步加大《条例》实施力度。与此同时，要深入挖掘黎族传统聚落文化、传统生产生活文化与热带雨林自然生态环境休戚相关、命运与共的存续关系，展示黎族文化在保护利用自然资源中的价值内涵，推动其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助力双世遗申报。二是依托民族地区丰富的文化资源和热带雨林自然资源，打造一批具有海南少数民族鲜明特色和市场竞争力的文化旅游品牌。积极探索文旅融合新路子，推动民族文化产业可持续发展，使少数民族文化资源优势成为实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和推手。三是充分尊重各族群众的意愿，吸引他们参与到本地文化产业发展规划中来。完善合理有效的传承机制，将民族文化保护的主动权，更多地交给传承人，发挥传承人的能动性和自主性，充分发挥他们作为民族文化保护主体的优势。四是根据民族地区发展实际，在财税、供地、服务平台、人才支撑、发展环境等方面对民族文化产业给予重点扶持。要充分利用海南自由

贸易港政策，深度挖掘民族文化产业发展模式，着力引进有实力、有创意的企业，统筹抓好民族文化企业重点项目的培育和建设，积极营造有利于民族文化产业发展的良好环境。

（三）进一步完善立法，用法治力量推动民族文化保护传承工作持续健康发展。目前，我省现行《条例》已实施12年，这部少数民族文化保护与开发方面的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已明显滞后于形势发展的需要，应做出进一步修改完善。民族自治县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开展民族文化保护传承方面的立法，制定更加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单行条例，为民族文化的保护传承提供法治保障。现行有效的法律有很多已对民族文化保护传承做出了制度性安排，如文物保护法、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公共图书馆法、著作权法等；2017年中办国办联合印发的《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是有关民族文化保护传承工作的指导性文件。这些政策和法律法规，为做好民族文化保护传承工作提供了重要的法律政策依据，各级政府要深入贯彻落实好，以法治力量进一步推动我省民族文化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四）继续推动黎苗医药工作，不断促进少数民族医药事业发展进步。一是加强政策制度保障。一方面要建立多渠道少数民族医药发展投入机制，建立完善医保扶持政策。另一方面要建立少数民族医药人才评价制度，研究符合其特点的人才考核评价方法。二是加强民族医药人才培养。一方面要建立完善传承人制度，切实开展传承人培养。另一方面要依托体验区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黎医药薪火传承人才培养”工作。此外，要积极推动民族医药高素质人才培养纳入我省医学院校教育体系。三是推动黎医药科研创新。一方面开展黎医药基础理论研究，逐步构建指导临床实践的理论体系框架。另一方面开展技术应用研究，争取形成医药技术方案推广应用。此外，开展黎药材质量标准研究并制定地方标准，推进用药规范化和合法化。同时，开展黎医药非遗申报工作，推动纳入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四是开展民族医药文化传播。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开展宣传活动，不断提高我省少数民族医药知名度。

（五）建立多元投入机制，加快民族文化保护传承发展。一是依法完善财政资金投入机制。财政部门进一步贯彻落实《条例》第31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预算中安排资金，或者在具备条件时设立少数民族文化保护与开发专项资金”，确保财政资金的投入力度。科学统筹基金使用和项目投资，按实际需要把钱花在刀刃上，确保各级非遗项目传承人补助发放以及濒危项目优先保障。二是积极争取国家资金支持。相关部门要认真指导各市县按照国家有关评审标准，对现有非遗项目资源进行策划包装申报国家级重点项目，从而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性投入或申报中央非遗专项资金支持。三是探索建立社会资本投入机制。各级政府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制定优惠政策，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到民族文化保护传承开发事业中来，形成政府主导和社会参与相结合的多元投入机制。

（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确保民族文化保护传承薪火相传。一是持续深入开展民族文化进校园进课堂活动。一方面，从中小学抓起，让民族文化在孩子们幼小的心灵里扎根，厚培民族文化传承的文化土壤。另一方面，要重点支持在高等院校、职业学校建立以黎锦纺染织绣非遗技艺为代表的非遗项目教学、研究基地，并设置相关专业课程，大力培养高素质人才。二是加强少数民

族文化人才培训工作。加强多部门联动，采取多种方式实施少数民族文化人才培训计划，加大经费投入力度，拓宽培训渠道，努力打造一支数量充足、素质较高的少数民族文化工作者队伍。三是制定优惠的人才政策。引进和留住各类优秀专业人才，充分发挥他们的带动作用，给本地人才队伍注入新活力，不断促进民族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条例（试行）》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4年7月29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孙大海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按照省人大常委会2024年监督工作计划，省人大常委会组成由常委会副主任孙大海为组长、环资工委主任李萍为副组长，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省人大代表为成员的执法检查组，于2024年4月至7月，对《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条例（试行）》（以下简称国家公园条例）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

这次执法检查有四个特点：一是准备充分。检查前，执法检查组集体学习了国家公园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并将有关方面反映的问题梳理出问题清单，找准影响法规实施、影响群众生产生活的突出问题，确保在实地检查时带着问题去，有针对性地开展检查。二是全面覆盖。深入国家公园覆盖的五指山、琼中、白沙、东方、陵水、昌江、乐东、保亭、万宁等9个市县和黎母山、霸王岭、鹦哥岭、五指山、吊罗山、尖峰岭、毛瑞等7个国家公园管理分局的30多个点位，全面了解国家公园条例实施情况。三是务求实效。采取实地检查、随机抽查、走访群众等多种方式，并召开座谈会听取各级人大代表和基层执法人员的意见建议，详细了解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困难，做到真发现问题、发现真问题。四是专业支撑。邀请相关专家学者协助执法检查，增强执法检查的专业力量，使执法检查更加客观、专业，发现的问题更加真实、准确。

一、条例实施取得的成效

国家公园条例实施近四年来，省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积极出台配套政策，认真落实有关规定，国家公园规划建设、生态与资源保护等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体制机制逐步建立。一是成立由省委书记任组长、省长任常务副组长、国家林草局副局长任副组长的领导小组，局省合力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共商共建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二是建立省

级社区协调机制，国家公园管理局直属的7个管理分局与相关市县成立9个区域性社区协调委员会，印发《关于调整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社区协调市县委员会组织框架的通知》。三是建立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与省林业局协作配合工作机制，建立跨区域联合保护机制，形成国家公园内自然资源保护合力。四是印发简化国家公园内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等相关文件，进一步理顺工作协调机制。

(二) 配套制度逐渐完善。一是印发实施《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重点工作实施方案》《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生态搬迁方案》《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巡护管护制度》等，强化国家公园相关主体责任。二是出台《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办法（试行）》，制定巡护管理、访客管理、社会捐赠、社会监督、科研管理、旅游突发事件等制度。三是完成《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总体规划（2023—2030年）》编制并获国家林草局批复，完成生态保护修复、交通基础设施、自然教育、生态旅游、森林防火等专项规划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正在按程序报批。四是组织编制《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生态系统修复示范建设方案》，制定全面修复计划，明确生态修复方向和修复方式。

(三) 法定职责逐个落实。一是完成国家公园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登簿，2022年12月28日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正式完成登簿，成为全国首家完成该项工作的国家公园。二是完成全省森林火灾风险普查，新建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监控塔10座、瞭望塔8座，组织开展防火演练培训，提升防火应急防控能力。三是编制《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优先保护物种名录》，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若干措施》，开展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四是完成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地质资源环境调查及编图，完成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地质遗迹调查评价，推动“海南热带雨林和黎族传统聚落”列入世界遗产预备清单。

(四) 公园建设取得成效。近年来，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区域空气优良天数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地表水优良率、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稳定在100%。完成海南长臂猿栖息地修复近5000亩，种植30多万株长臂猿喜食的乡土树种，种群数量增加至7群42只，园内累计发现新物种54种。连续5年开展“雨林与您”体验活动，参与热带雨林科普活动的志愿者3年增长1.29倍，成立自然教育学校10所。举办2022热带雨林保护国际研讨会、全球长臂猿联盟第一次合作伙伴大会等，向世界展示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建设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成就。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省政府及相关部门贯彻实施国家公园条例虽然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条例实施还存在不少问题，国家公园建设任务依然艰巨。

(一) 条例学习宣传普及不够。国家公园条例第8条对法律宣传、教育、普及和引导公众参与作出规定，但检查发现，多数市县和部门在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宣传教育、普及以及国家公园意识培养、氛围营造等方面办法不多，形式单一，效果不好。实地检查的9个市县，仅有五指山和琼中在进入国家公园区域时推送短信提醒，沿路的宣传展板、标语、国家公园元素等更是少见；对国家公园条例的宣传普及多停留在相关部门知道有法规规定的层面，对具体条款理解不透，对如何把国家公园

宣传好，没有进一步深入研究；贴近群众、“亲民”“接地气”的宣传方式较少，对群众解释工作做的不扎实，共同参与国家公园保护与管理的社会氛围远未形成。

（二）管理体制尚未完全理顺。国家公园条例第4条规定，构建以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机构为主、各级人民政府配合、社会积极参与的协同管理机制，但检查发现，9个市县普遍存在国家公园管理机构与地方政府协调配合不够的问题，一个“不愿被管”，一个“不愿意管”。如，尖峰岭分局与乐东县尚未建立有效的日常工作协同机制，尖峰岭分局片面认为国家公园建设是自己的事，不愿地方政府多加干涉，天池周边的生态修复低质低效；吊罗山分局与陵水县政府几乎不沟通，地方政府提出的生态保护及合作发展等项目，吊罗山分局回复“不归你管”；琼中县红毛镇、什运乡房屋报建和设施农业项目审批等处于停滞状态，涉及到国家公园的社会事务，当地政府不与分局积极沟通便简单回复“不归我管”，群众意见很大。《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权力和责任清单》将国家公园管理事务的责任主体分为主管部门、省政府、管理局、市县政府等7类，没有进一步确定具体的负责部门，实践中管理职责难以落实，且清单中缺少饮用水水源和流域生态保护内容，责任主体不明确。

（三）“两山”转化尚未真正破题。国家公园条例第四章对国家公园的利用管理做出规定，但执法检查发现，国家公园的建设多集中在保护和管理上，对如何利用国家公园推动产业发展、农民增收关注不够。国家公园内禁止砍伐，国家公园管理机构普遍存在“一刀切”思想，片面强调资源保护，国家公园设立以来尚未批准过林木采伐证，当地居民和企业种植的低产低效人工林无法更新种植价值更高的林木，也未得到相应补偿，群众诉求比较强烈，国家公园内123.5万亩人工林处置尚未做出具体时间安排，林权所属人利益与国家公园保护的矛盾较为突出。另外，国家公园的金字招牌在助推地方经济发展方面缺乏具体的政策措施，“园”“地”双方在推进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方面的统筹协调不够，园内园外、山上山下没有实现有效的产业联动。如，吊罗山片区有丰富的雨林资源，枫果山瀑布、大里瀑布等上百个大小瀑布均位于一般控制区的道路边上，却未得到充分挖掘利用，公园其他片区的发展利用也仅停留在门票收入、研学旅游、零散民宿等“家庭作坊式”经营层面。

（四）智慧国家公园建设滞后。国家公园条例第20条规定在核心保护区设立电子围栏等保护设施，但检查发现，国家公园一般控制区与核心保护区的界线尚未完成设置，监管巡护多依靠护林员等传统“人防”手段，电子围栏等现代化“技防”手段较为简易，不能充分发挥作用。国家公园条例第28条规定建立天空地一体化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体系，但截至目前尚未有市县落实到位，与“到2025年，天空地一体化监测网络覆盖率达到60%”的目标差距较大。

（五）执法联动没有形成合力。国家公园管理机构没有执法权，国家公园范围内履行执法职责的队伍主要是森林公安、国家公园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及地方公安派出所。检查发现，国家公园范围内各执法主体协作配合不密切，执法力量碎片化，执法效率不高。尖峰岭分局反映自己没有执法权，执法大队人员配备、设施装备等严重缺失，林业案件发生后，由分局初步勘察后报森林公安查处，但森林复绿、清除违法标的物等工作未能实现闭环管理；黎母山分局反映案件执法主体不明确，个

别案件移交材料没有执法部门受理；毛瑞分局反映单位之间沟通协调不畅、不及时，联动执法、处置等工作没有形成合力，对有效预防和打击毁林开垦、林下套种、侵占林地种植作物等非法行为造成一定困难。

三、意见建议

对于执法检查发现的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建设、保护和管理利用中存在的问题，希望省政府及有关部门高度重视，紧紧围绕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的大局，坚持问题导向，采取切实措施，推进国家公园建设向快向好发展。

（一）提高政治站位，擦“靛”国家公园金字招牌。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作为全国首批5个国家公园之一，是岛屿型热带雨林的代表、热带生物多样性和遗传资源的宝库、海南岛生态安全屏障。省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持续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海南重要讲话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国家公园的重大决策部署，切实把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这一标志性工程建设好。要加大国家公园条例宣传力度，在宣传上下大力气，借助各种平台，通过线上线下各种方式，挖掘和宣传学法守法典型，做到以案说法、以案释法，营造群众喜闻乐见的浓厚氛围，带动更多人进入、认识、热爱、珍惜热带雨林，保持海南热带雨林的“高热度”，做强热带雨林超级IP，向世界展示中国国家公园建设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的丰硕成果。

（二）理顺体制机制，构建共建共管新格局。进一步理顺国家公园管理机构与地方政府的职责分工，理顺国家公园与自然保护区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关系，强化跨区协调，加强部门联动。建立健全协同管理机制和日常工作协调机制，切实发挥社区协调委员会和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充分调动地方政府主观能动性，积极参与国家公园建设，着力推进国家公园内重大事项、行政许可等内容的研究审议，理顺国家公园管理机构与地方政府之间各项事务开展的流程和程序，构建“园”“地”共建共管新格局。进一步细化国家公园权力和责任清单，明确相关机构权责，解决好国家公园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能不清的问题，加快推进国家公园建设相关工作进程。探索组建国家公园内具有独立执法权的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立国家公园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制。

（三）加快“园”“地”融合，打造“两山”理论实践地。尽快建立与国家公园保护、发展相关的产业规划和政策体系，加快出台“园”“地”融合发展指导意见，统筹好生态保护、绿色发展、民生改善的关系。尽快出台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社区（天窗）管理办法，加快推进国家公园入口社区、服务基地建设，对已经做好充分准备的白沙、五指山等市县，加大支持力度。组织引导当地居民和企业按照国家公园规划要求发展旅游业，开发具有当地特色的绿色产品，发展林下经济，积极推进文旅、体旅融合发展，多渠道带动农民就业增收。探索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国家公园建设，依托国家公园周边的旅游资源、土地资源和社区的区位优势，积极推进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充分发挥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品牌效应，围绕环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旅游公路的开通，打造山海湖林草一体化的大旅游，促进旅游岛陆海联动与全域突破。

（四）修改完善条例，筑牢公园建设法治基石。国家公园条例的实施为规范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

园的规划、保护、管理、利用及发展提供了法治保障，但试行过程中发现部分条款与当前工作实际不相适应。如第36条关于禁止砍伐的规定，已经成为制约林木更新、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第39条关于原住居民“从事生活必需的少量……活动”的规定，在实际工作中难以把握“少量”标准；第48条关于未经批准进入核心保护区的可以处罚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处罚规定，罚款额度起点过高，不符合实际情况。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国家公园条例自身的问题，要进一步充分调研论证，结合国家公园的保护管理实际，衔接森林法、自然保护区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适时修订完善国家公园条例，出台相关配套制度，做好法律条文的解释解读，不断提高国家公园条例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38号

海口市选出的省七届人大代表孙群力调离本省；儋州市选出的省七届人大代表张洪光调离本省；东方市选出的省七届人大代表冯忠华调离本省；昌江黎族自治县选出的省七届人大代表苗延红调离本省。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孙群力、张洪光、冯忠华、苗延红的省七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截至目前，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379人。

特此公告。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7月31日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4年7月29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曹献坤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省七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李军委托，现就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报告如下：

海口市选出的省七届人大代表，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孙群力调离本省；儋州市选出的省七届人大代表，洋浦保税港区发展局原党组书记、局长张洪光调离本省；东方市选出的省七届人大代表，省委原常委、组织部部长冯忠华调离本省；

昌江黎族自治县选出的省七届人大代表，省委原常委、统战部部长苗延红调离本省。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孙群力、张洪光、冯忠华、苗延红的省七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以上代表资格变动事宜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告。

本次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379人。

以上报告，请审议。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4年7月31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任命：

叶伟良为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华侨外事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

童光政的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4年7月31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任命：

彭志新、马轶人、陈锋、袁华锋为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纪明杰为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

雷琼艳为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孙桂莲为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

李庆、胡春城的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林达的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童琦的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二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吴坤秋、吴天月、朱润生的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陈海燕的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周业夏的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监督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李秋芸的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罗葵、李影影的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羊茂明的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雷琼艳的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职务。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职名单

(2024年7月31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任命:

沈美萍为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审判第一庭庭长。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出(缺)席人员名单

出席(56人)

冯 飞 李 军 符彩香 孙大海 闫希军 过建春 曹献坤 丁 飞 万才胜 马 飞
王秀美 王艳萍 王晓成 王崇敏 牛 军 毛志华 邓云秀 邓贤祝 邓泽永 邓爱军
艾轶伦 卢国纲 叶光亮 司海英 吕 勇 刘心红 刘 耿 麦正华 李 萍 李辉卫
吴 明 吴建东 吴 彦 吴清武 吴 斌 吴慕君 张东斌 张 军 张震华 陈 凡
陈冬霞 陈 彤 陈金文 陈 桦 周安伟 周承志 郑渊培 赵建农 钟业昌 种润之
高淑红 高瑞峰 符之冠 董书剑 谢雄峰 褚昕恬

请假(9人)

王长仁 关继荣 杜富殿 李云庄 李慧莹 陈丕森 周廉芬 袁小龙 黄三文